

「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 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案

受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裴家騏教授

研究經費：新臺幣 179 萬元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 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案

受委託單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 裴家騏教授
研究期程 : 108 年 01 月 09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經費 : 壹佰柒拾玖萬元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 錄

摘要	1
一、 研究主旨	2
二、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3
三、 研究方法及過程	19
四、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26
五、 結果與討論	26
六、 結論與建議	49
七、 相關參考資料	50
附件 1、花蓮縣北秀林鄉太魯閣族歲時祭儀與當代狩獵慣習訪談問卷	54
附件 2、本計畫受訪問題的回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但編號順序與表 2 中的序號不同。並非每個人都回答所有的問題。	56
附件 3、太魯閣國家公園傳統獵場訪談紀錄	69
附件 4、我國與亞洲、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等地區之原住民狩獵相關規定整理（文/呂翊齊、裴家麒）	75
附件 5、本計畫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假太魯閣文創園區舉辦的第一次園區內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的簽到名冊。	106
附件 6、本計畫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假秀林村辦公室舉辦的第二次園區內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的簽到名冊。	107
附件 7、本計畫於 2019 年 9 月 28 日假佳民村辦公處（原表秀林村辦公室為誤植）舉辦的第三次園區內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的簽到名冊。	108
附件 8、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章程（草案）	115
附件 9、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120
附件 10、108 年度「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修正意見回覆對照表。	124
附件 11、108 年度「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意見回覆對照表。	130
附圖	136

摘要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遼闊，許多地區都是區域內和周邊原住民及部落的傳統活動區域或傳統領域。為強化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野生動物之保育及經營管理，本計畫透過文獻整理、訪談收集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與文化保存思維、以自動照相機有系統取樣規劃，調查全區較大型哺乳動物和地棲鳥類之分布，並初步建立長期監測架構，以及讓部落族人認識動物監測。計畫期間共訪談 19 位具代表性的族人，結果顯示，太魯閣族除了現行法律上的感恩祭外，東西方重要祭儀也會選擇上山打獵，冬季是最常狩獵的季節，狩獵工具普遍使用陷阱與槍枝，物種則以山羌、山羊和山豬為主。本計畫深入訪談了 4 位太魯閣族資深獵人，共繪製 9 個個人獵區，和 5 個部落傳統獵區包括：巴達岡、部落獵區、大同部落獵區、大禮部落獵區與洛韶部落獵區，總計共 14 個獵區，期中 10 個獵區位於太魯閣國家境內。本計畫在綠水文山、三棧溪、砂卡礑、西拉岸、托博闊、權巴宇山、西寶山和石門山東稜等 8 幾條路線，共收集了 45 個數位自動照相機樣點的常見物種相對豐度（OI 值）資訊，樣點間相隔至少 1 公里；初步使用切割式分群（Partitional Clustering）的 K-平均數（K-Means）方法，可將自動相機依物種 OI 值的組分成 3 群，而影響分群結果的主要因子應該是山羌在各樣點的相對豐度。最後，本計畫分別於 3 月 12 日、4 月 19 日和 9 月 28 日舉辦了三場「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外國國家公園案例介紹、台灣原住民狩獵管理的發展進程和野生動物族群長期監測；出席參與的學員總計有 66 位太魯閣族族人和 5 位非族人。所有參與課程的太魯閣族學員均為後續社區參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環境監測的儲備人才。同時，在秀林鄉公所的支持下，已完成「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的籌備，未來將扮演國家公園與在地的狩獵合作管理協商的重要角色。

關鍵詞：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自動照相機、地理資訊系統、野生動物資源管理與監測、在地狩獵慣習。

一、研究主旨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據此，2012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此乃兼顧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生存和生物多樣性之保存目標，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實踐與傳承。

前述辦法公告之後，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需針對申請案做出適當的核定，並進行有效且科學化的管理。因此，管理單位必須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的內涵有足夠的認識，並且至少應該瞭解各種傳統文化與祭儀中狩獵的意義、對象、執行方式、收獲數量原則，以及各部落傳統或當代的狩獵活動的內涵和所涵蓋的範圍，以作為審查申請案時之參考。同時，為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功能維繫的目標，管理單位勢必需要對於狩獵活動建立公開且透明化的經營管理制度，並以科學化的方式，有效監測和管理狩獵量和狩獵活動。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之行為，以解釋令排除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限制乙案，已引起不少保育團體、原住民族等各界之關切。鑑於原住民與山林鳥獸共存共生之情境中蘊育出視狩獵為生活必要，祭儀所需、識別族群之生活與山林智慧，為尊重原住民族建構保持其文化的權利，自 89 年起即提案修正國家公園法以保障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權益，惟多次進出立法院皆因各界意見紛歧而未通過。

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且本來獵具等亦隨之放寬，鑑於野保法之修正可逐步落實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而其影響與衝擊尚難評估，基於國家公園種原保護概念及預警性原則宜謹慎為之，以確保生態資源及原住民文化的永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遼闊，許多地區都是區域內和周邊原住民及部落的傳統活動區域或

傳統領域。而任何自然生態的保護均應進行持續且全面性的生態系統經營與管理，而詳細且持續的生物族群資料則為經營與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其中，野生動物族群分布模式（distribution pattern）及豐富（abundance）的長期監測即為重要的資料。各物種在保護區內分布模式及豐富程度的建立與監測，除可了解改變各物種分布與數量的環境或人為因素外，亦可進一步評估甚至預測經營管理方案（例如：遊憩發展、保護措施、景觀資源利用…等）或自然環境變遷（例如：氣候變遷）對族群分布和數量（豐度）之影響。太魯閣國家公園座落於台灣東北部，橫跨花蓮、臺中及南投三個縣，面積遼闊約 92,000 公頃，海拔範圍則由海平面到南湖大山最高峰 3,740 公尺，區域內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就有 27 座。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地形多變，植被豐富且複雜，因此野生動物資源豐富，根據目前的資料，園區內至少記錄有較大型的哺乳類 15 種，包括大赤和白面鼯鼠、赤腹和長吻松鼠、獼猴、野兔、黑熊、黃鼠狼、鼬獾、白鼻心、食蟹獴、山羊、山羌、水鹿和野豬，以及藍腹鶲、帝雉、深山竹雞和竹雞等 4 種地棲性的雉科鳥類。

為強化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野生動物之保育及經營管理，本計畫將進行以下三項工作：(1)透過文獻整理、訪談收集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與文化保存思維；(2)以自動照相機為主要工具，有系統的以次集水區作為相機樣點分佈的取樣規劃，調查全區較大型哺乳動物和地棲鳥類之分布，並初步建立長期監測架構。(3)讓部落族人認識動物監測。

二、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1. 太魯閣族的傳統祭儀

近年國內學者邱韻芳（2011）從太魯閣族（Truku）的傳統祭儀切入，探討當代祭儀的表現。由於，太魯閣族為一支「新興」的古老族稱，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才正名為台灣第 12 支原住民族。於以往的學術分類中，太魯閣族總被歸類為泰雅族分支下的賽德克亞族，再細分為賽德克亞族分支下的東賽德克族下的太魯閣群。因此，過往在探討研究太魯閣族文化歷史發展脈絡，容易循著大泰雅的框架去研析與解釋太魯閣族，進而導致和泰雅族語言不通的太魯閣族，亟欲跳脫此一學術框架。從上述發展至今太魯閣族自 20 世紀末，開啟一連串民族正名運動，終於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正名為太魯閣原住民族，而正名後，一系列的建構民族特

殊性也如火如荼的展開，其中「傳統」祭儀的建構，便為重要的重新整頓與建構的項目之一（邱韻芳，2011）。

邱韻芳（2011）將太魯閣族自「傳統」祭儀復振之年代順序、祖靈祭到 Mgay Bari 感恩祭，一直到從神學背景者主導之 Mgay Bari 如何將其轉化成不違背神學教義又能兼顧傳統信仰的太魯閣族「傳統」祭儀清楚的描述與分析，進而探討基督信仰在部落的影響，以及「太魯閣正名運動」與「傳統祭儀建構」這兩個重要的族群文化的復振運動，如何在不同的發展源頭上，相互交織與糾結，但共同的表現卻是 Truku 在當代的各種政治、宗教、主流社會等情境的脈絡下，重新建構出的樣貌，以下循著邱韻芳（2011）之脈絡，逐一探討成為現在的樣貌。而本段落循著邱韻芳（2011）的論述，繼續探討與分析太魯閣族當代祭儀演變脈絡。

(1) 祭儀建構：祖靈祭

從文化建構的觀點來看，所謂的「傳統」是一種對過去選擇性的呈現，且這些呈現往往是回應當代各種考量上的優先性，以及政治上的工具性需求（Linnekin 1992；Norton 1993），這一類「近代建構論」的缺失從歷史方面觀之，在於其強調近代變遷，卻忽略了「近代」在長期歷史下的意義和延續性。從文化面觀之，則是未將近代文化建構視作長程文化過程的一部分，以致忽略了此文化建構過程的歷史與社會情境（王明珂 2003：299）。

基於以上立論，Truku 自集團迫遷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辦理文化復振的祭儀活動首推秀林鄉富世村及萬榮鄉萬榮村辦理之祖靈祭，然因後者規模較大影響層面深遠，常被認為是當代第一個重建的太魯閣傳統祭典，萬榮祖靈祭係由教育界、政府機關以及醫界的部落菁英所組成，這場第一次建構傳統祭儀的名稱，亦曾出現不同的意見。有人提出「出草祭¹」，但礙於社會觀感與當時的社會氛圍認為不妥而作罷。而當時祭典成員廖守臣則提出以「祖靈祭」，但遭組織內部神學背景的神職人員認為與信仰有所衝突，但最終仍以「祖靈祭」名稱定之。而另一場早於萬榮祖靈祭的祭儀復振活動，亦由廖守臣於秀林鄉可樂所主要籌備舉辦，從以上二場「祖靈祭」誕生的過程，可見廖守臣²部落之影響力。

然而當代太魯閣族部落現況與菁英界所認知的狀況不同，太魯閣族部落信仰是以基督教

¹ Tunux Wasi (传统), Truku (传统),
。 , , 。

² , , , 《 : 》1984 《 》1998 , , , 。

為主體，其中長老教會佔大宗，因此太魯閣族在重新建構「傳統」祭儀時，神學與「傳統」內部不斷的產生拉扯，而隨之而來的太魯閣族正名運動，這一群早期掌握話語權的菁英，認為應與原居地（南投）脈絡相承，族稱應為賽德克³，又再度激化這兩派的矛盾，並造成了 Truku 內部文化權掌握的轉變，也影響了當代的歲時祭儀面貌。

在萬榮祖靈祭落幕之後，秀林鄉公所分別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舉辦全鄉性的迎接千禧年的活動，亦為即將開展的「原住民賽德克族：Truku 群文化系列活動」拉開序幕。而開場的節目則為傳統祭儀的演出，這兩場最大的區別在於對「祖靈」這個角色的認知與認定開始出現微妙的變化，會產生此一變化的原因在於，掌握秀林鄉祭儀活動的人改以長老教會系統的為主，秀林鄉為 Truku 信仰長老教會的發源地，自日殖時期的 Ciwang Iwal 第一個受洗且接受過神學教育開始，將基督教義傳遞至當時歷經太魯閣戰爭、禁制舊習及集團迫遷等身心靈受創的 Truku 部落，讓當時的 Truku 迅速集體改宗，而隨著國民政府禁說方言的政策，讓當代 Truku 族人對於自身族語掌握的能力逐漸生疏，此時多以族語傳教的長老教會神職人員，順理成章的掌握語言等於掌握文化詮釋權，進而導致當代 Truku 文化呈現的各種面向（教育、祭儀、文史等）常會迎合甚至置入神學教義的元素，也因此在 2000 年的 Truku 祭儀活動開始出現調整，從原本萬榮鄉以祖靈祭為主題，秀林鄉改以 Mgay Bari 作為活動主題，而祭司的祭辭則首先喊出 Utux tminun（編織宇宙萬物的神），如此恰如其分的調整，原本以祖靈信仰（Utux Rudan）的 Truku 改為宇宙萬物之神，可見其刻意避開祖靈的概念，事實上，當代 Truku 部落並未有所謂的 Utux Tminun 這位神靈，長老教會系統的神職人員，或許是要將其置入之 Utux Tminun 與耶和華畫上等號。

爾後的兩年，秀林鄉多以萬榮鄉的祖靈祭儀式作為祭儀活動之藍本，但確實對於 Truku 來說並不會產生共鳴，或許正如佐山融吉所著之《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紗績族後篇》提到，Truku 東遷後，原居地的是以專業的祭司進行部落祭儀，而移居花蓮的 Truku 則多改以家族長輩自行舉行，甚至有一些地區已不在舉辦，或許正是部落性的祭典式微，導致現今耆老的口述中也不再論及所謂的祖靈祭，也進而讓祖靈祭的概念在部落推動上出現瓶頸，因此，在第三年後公所補助舉辦的文化活動，不約而同的放棄了所謂的祖靈祭，分別由其他祭儀替代（邱韻芳 2002：17）。

既然在文獻中找不出 Truku 部落性的祭儀，也找不到所謂的祖靈祭，而廖守臣為何又堅守所謂的祖靈祭，這應該與其之認同與教育背景有關係，其師承李亦園及其亦為泰雅學術建

³ ㄇㄥㄥㄥㄥㄥㄥㄥㄥ , ㄇㄥㄥㄥㄥ 「ㄇㄥㄥㄥㄥㄥ」ㄇㄥ.

構的成員有關，其一直將 Truku 放在泰雅族的脈絡去論述與分析，或許如此，直接將泰雅族之祖靈祭與 Truku 繩在一起是可以理解的，在 1996 年於秀林富世 Ciwang 教會辦理之太魯閣正名研討會中，廖守臣即提到：「若脫離久了可以成為一個族，哪天秀林村是不是也要成為秀林族。」⁴由此可知其大泰雅認知之深。直至 1999 年 9 月廖守臣仙逝，反對太魯閣正名的內部勢力頓時失去共主，此後，基督長老背景的菁英，開始全盤掌握 Truku 文化的詮釋權，進而著手建構符合傳統信仰又不違背神學教義的太魯閣「傳統」祭儀。

(2) 祭儀的再建構

根據邱韻芳（2011），Mgay Bari 的出現其實最早的時候在 1999 年萬榮祖靈祭時，此詞彙經司儀解說後引起了爭議，本報告共同作者之一 Tunux Wasi（未發表資料。以下同）在部落間田野調查時常聽到以下口述：

採錄者：請問什麼是 Mgay Bari？

報導人：我沒有聽過。

採錄者：鄉公所每年辦的感恩祭，你知道叫 Mgay Bari 嗎？

報導人：我知道每年都會辦感恩祭，可是什麼是 Mgay Bari 我從來沒有聽老人家說過，這應該是牧師他們發明的吧。

採錄者：那以前部落最大的祭儀是什麼？

報導人：我的老人家有跟我說過，通常都是獵到敵人的頭，帶回來之後，整個部落的人都會準備慶祝活動，圍著頭顱唱歌跳舞，甚至餵食飯菜給頭顱吃；除了這個之外那就是結婚的時候，才會有很多人一同參與，但參加者都是擁有血緣關係的親戚。⁵

報導人對於 Mgay Bari 的回應通常皆是「沒聽過」、「牧師發明的吧」等說辭，而規模較大的祭儀活動則多為成功獵首與結婚，但僅侷限於家族部落為主，其實 1991 年時任鄉長李繼生即於布洛灣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文化技藝活動」時，即以樂舞的方式展演獵首舞，更呈現馘首後餵食的儀式性意涵，但因過於逼真，導致遭受野蠻的疑慮。爾後便未辦理任何有關馘首元素的展演與祭儀。

基於以上回顧可知，東遷後的 Truku 出現接近部落性的儀式活動，僅有婚嫁與馘首。也可以從各祭儀名稱的與神靈的變遷中剖析 Truku 祭儀與祭儀內涵的變遷脈絡。從早期 1991 年

⁴ □ □ □ □ □ □ □ □ □ □ Tunux Wasi □ □ □ □ (□ □ □ □ 。 □ □ □) 。 □ □ □ : Lahang Lowsin(□ □ □ □) 42 □ , □ □ □ □ 。 □ □ □ □ : 2015 □ 3 □ , □ □ : □ □ □ □ □ □ □ □ 。

⁵ □ □ □ : □ □ □ ; 80 □ ; □ □ □ □ : 2015 □ 10 □ ; □ □ : □ □ □ □ □ □ □ 。 (Tunux Wasi , □ □ □ □ □)

馘首展演的逐漸消失中，可以想像當時原住民族急欲跳脫外界野蠻歧視以及迎合主流的欲望，更曾在一次訪談將近結尾時聽到擔任原民會專門委員吉洛・哈簣克說道：「明天我要趕去萬榮參加 Mgay Bari，聽說那裡的樂舞表演還有馘首舞，這成何體統，我要去關切一下。⁶」其基督神學背景且為太魯閣族正名運動核心幹部，由此可知其對於馘首舞的不認同度可見一斑。祖靈祭轉化為 Mgay Bari 過程中，除了上述廖守臣對於泰雅認同的意識形態引導祭儀建構的名稱與內涵外，部落族人對於祖靈祭的陌生以及基督神學菁英操作有關，幾位參與正名運動的牧師⁷，皆選擇性以佐山融吉所提之 Mgay Bari 認定為 Turku 的傳統祭儀，刻意淡化其所提之東遷後 Truku 已無專業祭司，改以族老擔任祭司，而祭儀規模則多以家族與部落性甚至不再舉辦，進而建構部落多數族人不曾經驗與耳聞的「傳統」祭儀，此建構手法，也呼應了 Linnekin 與 Norton 所謂的「從文化建構的觀點來看，所謂的「傳統」是一種對過去選擇性的呈現，且這些呈現往往是回應當代各種考量上的優先性，以及政治上的工具性需求」顯而見之，當時神學菁英亟欲淡化祖靈信仰與神學信仰牴觸的矛盾。

(3) 正名運動後

2004 年 Truku 正名為太魯閣族，正名後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建構集體認同，而集體認同前必須先認「異」，即為找出與他者不同的特點，邱韻芳（2011）提到 2004 年秀林鄉公所辦理之「Mgay Bari 感恩祭」徹底取代「祖靈祭」成為爾後辦理歲時祭儀的正式名稱，而公告不僅正統化祭儀名稱，更進一步的解釋其內涵：

2004 年的祭典變革，讓居住在本鄉的族人展演多年的祖靈祭典，在文化祭儀活動中更名為 Mgay Bari（感恩祭），祭典的意義是對 *Utux tminum* 賜與農作物豐收感恩之意，Mgay Bari 的內涵乃係結合了播種、狩獵與收穫祭儀的感恩獻祭…正於太魯閣族正名的當時，建構一個屬於自己的歲時祭儀…在部落耆老熱心參與下，太魯閣族群傳統祭典的詮釋有別於傳統祭典的概念，而是以 *Utux Tminum* 為感恩獻祭的主題。

自此，Truku 「傳統」祭儀的建構，又出現更為系統性的轉變，不僅結合各家族或個人的小型祭儀儀式（狩獵、收穫及播種）所產生的新「傳統」，並定位此舉為「祭典變革」，換言之，Truku 正名為太魯閣族後，太魯閣族的部落菁英們，選擇性的跳脫或引用文獻所呈現出的多元面貌，企圖建構一個不違背神學教義、凸顯族群特殊性又有族群文化元素的「傳統」祭典，進而強化族群主體性與集體認同。此後，「傳統」祭儀名稱確定後，對於大多數族人

⁶ 參見：〈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64 页；〈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2018 页 10 页；〈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2018 页 10 页。

⁷ 參見：〈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2018 页 10 页；〈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2018 页 10 页。

轉自身的地位。

整體來看，從太魯閣族正名運動與太魯閣傳統祭儀建構兩個母題裡觀察，雖然兩個出自於不同源頭，但彼此關係卻交互糾結與作用，但兩者個共通點在於接續累積了大量的歷史歷程，並非僅為偶發性的、少數菁英的個人創意、意識形態或族群利益考量下的產物，而是在歷史的進程中，發展出的我群的認知與社會文化的動力。而邱韻芳（2011）探討太魯閣族正名運動與太魯閣傳統祭儀建構的角度，是以整個 Truku 東遷、疆域拓展、外族互動、日殖時期及基督信仰等開始剖析，將學術理論與太魯閣的歷史演進歷程，相互呼應與分析，可以發現，Truku 文化的重塑並非偶發性，而是三、四百年的歷史歷程中，所營造出的 Truku 隨著外在環境自我調適的民族特性，縱使其當代所呈現之樣貌，已背離所謂的「傳統」，但族群主體性不斷的被彰顯，確實對民族發展歷程是具有非常正面的影響。隨著現今社會資訊透明與公開，Truku 理解自身權益的損失仍在當代社會中持續發生，自土地資源、傳統領域與文化教育等，皆應該會在逐漸被重視的族群主體性的當代社會中，重新檢視與翻轉。

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2015 年農委會和原民會會銜修正發布）」，花蓮的太魯閣族有兩個傳統祭儀，其一是「感恩祭（Mgay Bari）」，在每年的 10 月到隔年的 3 月間舉行；其二是「祖靈祭」，是在每年的 8 月間舉行。這兩個祭儀都與太魯閣族的「祖靈信仰（Gaya）」有關，祭典中所使用的祭品均為黏糕和豬肉。從過去依《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所提出的狩獵申請紀錄來看，秀林鄉在過去幾年當中，也只固定的申請年底太魯閣族的 Mgay Bari（感恩祭）。秀林鄉太魯閣族於 Mgay Bari 期間，皆會以酒水、山肉（一般為山羌、山羊、山豬、獮猴、飛鼠等動物）和溪魚分享賓客，因此於祭儀前會上山進行狩獵⁹，獵捕、準備宴會所需之山肉。根據訪查和觀察的結果（裴家騏，2017），秀林鄉各村在 2017 年進行 Mgay Bari 時，所使用的山肉數量約為 43 隻，溪魚（苦花）的數量則較難估計（表 1）。在各種山肉的物種中，以山羌的捕獲量最高，佔總數的 1/2 以上。

⁹ 『 』 (2019/12/29) : 『 』 , 、 , 「 」 , 「tmsamat」 , 「tmsamat」 , 「 」 , 『 』 。

表 1、本團隊於 2017 年觀察秀林鄉太魯閣族 Mgay Bari 各村使用野生動物之種類與數量（裴家騏，2017）。

村落	山羊	山羌	山豬	獼猴	飛鼠	苦花
和平村	1	3	1	1	0	1 簍
崇德村	3	2	0	0	0	0
富世村	0	2	0	0	0	0
秀林村	1	3	1	4	4	0
景美村	0	0	0	0	0	0
佳民村	1	1	0	0	0	0
水源村	1	2	1	0	1	0
銅門村	0	3	0	0	0	0
文蘭村	1	7	1	0	0	0
合計	6	23	4	5	5	1 簍

2. 太魯閣族的狩獵慣習

加拿大學者 Simon 團隊曾經發表多篇研究報導（Simon, 2010, 2013, 2015; Simon et al., 2015），太魯閣族的傳統狩獵規範與 Gaya¹⁰習習相關；在過去太魯閣族的宇宙觀中，Gaya 規範了人與人、人與動物、人與靈的關係；Gaya 的宇宙觀也展現在狩獵活動上，成功的獵人是被認為具有 Bhring（運的傳承、獵靈）¹¹，獲得 Bhring 必須遵守、實踐 Gaya 的規範，反之，若未遵守 Gaya，Utux（祖靈）會生氣，獵人將打不到獵物，並且可能會受傷¹²；也因此，通

¹⁰ Gaya □□□□□□□□□□□□□□，□□□、□□□□、□□、□□□□□；Gaya □□□□□□□□□□□□，□□□□□□□□。

¹¹ □□□□□□□□□□□□□□□□□□ (2019/7/2) □□□□□□□□：『□□□□，□□□□□□□□□□□□，□□□□□□□□□□□□□□，□□□□□□□□□□□□□□ Gaya，□□□□□ Gaya □□□□□□□□。』□□□□□『「b-hring」□□□□□□□□，□□□□□□□□□□。□□□□□□，□□□□□□□□□□，□□□□□□□□；□□□□□□□□，□□□□□，□□□□□。□□□□□□「piepia (□□□□)」、「nsou (□□□□)」□□□□□□□□。□□□□□□□□，□□□□□□□□□□□□□□□□□□、□□□□□□□□□□□□□□，□□□□ Gaya，□□□□□□□□。』

¹² □□□□□□□□□□□□□□□□□□ (2019/7/2) □□□□□□□□：『□□□□□□□□□□、□□□□□□□□□□，□□□□□□□ Bhring □□，Bhring □□□□，□□□□□□□□□□□□，□□ Bhring □□□□□□□□□□□□、□□□□□、□□□□□、□□□□□、□□□□□□□□□□□□□□□□。』

當獵人們進入獵區之前，都會準備小米酒、香菸、檳榔跟靈分享，禱告祈求平安以及豐收，或是配帶獵物身體的一小部分（牙齒、掌…），以祈求好運。對於上山狩獵的時間，Gaya 也有諸多規範，許多特定的時間是禁止上山狩獵的（如：喪禮、妻子懷孕…）；此外，上山前，獵人們會觀察 Sisil（繡眼畫眉），若 Sisil 從左往右在獵人面前飛過，會被視為不吉祥的徵兆，獵人將會回家。

空間上，對於獵區、獵徑¹³的使用也有明確的規範，多數獵人會避免到聖地、以及祖先墳墓的地方狩獵，此外，獵徑是被歸因於勞力的成果，因此被視為私有，他人不應隨意入侵，若槍獵獵人使用其他陷阱獵人的獵徑，打到的獵物將會分一份給獵徑主人（Simon, 2013）。部落裡的獵人通常都熟知各個獵徑以及其擁有者，當被陷阱捕獲的獵物逃跑到其他獵人的獵區，陷阱以及獵物必須要歸還給陷阱的主人；其他地區的原住民不會隨意入侵部落的獵區，以免發生衝突以及行走在不熟悉的山區（Simon et al., 2015）。收獲獵物後，有一起上山、處理獵物的同伴都可以一起分享獵物，獵人們通常會在家門前烹煮，獨自吃的人會被視為是自私、違反 Gaya 的，像老鼠（qeulit）一樣（Simon, 2010, 2013）。獵人視慷慨為榮耀，並認為獵物是他們可以提供最好的禮物（Simon et al., 2015）。因此，Gaya 不只規範行為本身，更是道德的準則；例如誇耀自己的狩獵能力是禁忌，狩獵的成功應被歸因於集體的努力（Simon, 2010, 2013）。

除了個人，狩獵更是連結社會關係的重要活動，在過去，男人需要證明自己有能力狩獵，才能娶妻；背負重動物的男人可以在部落贏得聲望（Simon, 2010）；性別上，女人是被禁止觸碰打獵的工具的（Simon, 2015）。最後，狩獵更是文化傳承的重要實踐，狩獵過程中，長輩會使用族語與孩子對話，透過實際的參與、身體經驗，去學習生態知識、Gaya 的內涵（Simon, 2013; Simon et al., 2015）¹⁴。對於獵物的偏好，太魯閣族普遍最偏好野豬，其次為

¹³ □□□□□□□•□□□□□□□□□ (2019/12/29) □□□□□□□ :『□□□□□□「□□」□□□□□□□?□□□□□□□□□。□□□□□□，□□□□□□□□□□□□，□□□□□□□□□□□□，□□□□□□□□□□□□，□□□□□□□□□□□□，□□□□□□□□□□□□，□□□□□□□□□□□□，□□□□□□□□□□□□，□□□□□□□□□□□□，□□□□□□□□□□□□，□□□□□□□□□□□□，□□□□□□□□□□□□。』

¹⁴ □□□□□□□□□□□□□□ (2019/7/2) □□□□□□□ :『□□□□□□□□□□□□□□。□□□□□□□□□□□□□□，□□□□□□，□□□□□□□□□□□□□□，□□□□□□□□□□□□，□□□□□□□□□□□□，□□□□□□□□□□□□，□□□□□□□□□□□□，□□□□□□□□□□□□，□□□□□□□□□□□□。□□□□□□□□，□□□□□□□□，□□□□□□□□□□□□，□□□□□□，□□□□□□□□□□□□□□□□□□□□□□□□。』

山羌、山羊、水鹿，夜間狩獵飛鼠是年輕人喜愛的運動，但不被長輩視為真正的「狩獵」¹⁵。太魯閣族獵人較偏好的狩獵物種有較高的繁殖力（例如：野豬、山羌），是狩獵得以永續的重要原因之一（Simon et al., 2015）¹⁶。

前述傳統慣習，到了當代，也產生多樣化的轉變。例如上山前的儀式，由禱告取代（Simon, 2010）。真耶穌教會的獵人不吃死掉的獵物，因此會更加頻繁的去巡視陷阱（Simon, 2013）。每個人對於「分享」的詮釋也有所不同，有些人會以廉價的酒跟獵人換取山肉，此外，隨著資本主義模式的經濟進入部落，販賣獵物成為一些獵人的收入來源，「分享」的形式也重新被詮釋與轉化；最後，由於法律上的禁止，若獵人因打獵受傷，可能不敢尋求行政機關的協助；警方在執法上也很為難，即使知道老獵人狩獵只是要自用，但若民眾舉報，他們也必須依法處理（Simon et al., 2015）。

以下個別敘述太魯閣族獵人對各動物的生態知識（Simon, 2010）：

(1) 野豬：

被捕獲的野豬生性兇猛，因此獵獲野豬被視為英勇的象徵，為獵人贏得聲望，多數獵人喜歡談論的事蹟都與野豬有關；野豬與山羌一樣，棲地廣布，自海平面到高山都有。野豬會被吸引到人為開墾地，取食農作物；野豬體重可達 100 公斤、繁殖迅速，一胎可產高達 12 隻豬仔；獵人們通常使用槍、獵狗群、或是陷阱來捕捉野豬。

(2) 山羊：

山羊棲息在海拔 500 公尺以上的森林，體重可達 30 公斤，繁殖緩慢，懷孕期長達 220 天，一胎僅能產 1~2 仔，壽命約 15 年；山羊有優異的攀岩能力，可以在陡峭岩壁活動。有經驗的獵人可以辨認山羊的路徑，在狹窄的峭壁上放置陷阱。

(3) 山羌：

山羌的棲地廣布，自海平面到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皆有分布，體重大約 8~12 公斤；獵人使用陷阱，或是獵狗群追捕山羌。

¹⁵□□□□□□□□□□□□□□□□□□ (2019/7/2) □□□□□□□ :『□□□□□□□□□□□□□□□□□□ , □□□□□□□□□□□□□□□□□□。□□□□□□□□□□□□□□□□□□ , □□□□□□□□□□□□□□□□□□。』

¹⁶□□□□□□□□□□□□□□□□□□ (2019/7/2) □□□□□□□ :『□□□□□□□□□□□□□□□□□□。□□□□□□□□□□□□□□□□□□ , □□□□□□□□□□□□□□□□□□。』

(4) 飛鼠：

飛鼠分兩種：白臉的與紅臉的；白臉的飛鼠棲息在海拔 1000 公尺以上的山區，紅臉的飛鼠則棲息在山麓。獵人們通常在晚上狩獵飛鼠，以頭燈照射，透過飛鼠眼睛的反射來發現飛鼠；最危險的狀況是當飛鼠掉落到山谷中，獵人必須進入將其收回，通常會以狗協助搜尋；若是豐收的晚上，獵人一天可以收獲 20~30 公斤的飛鼠。

(5) 台灣獮猴：

台灣獮猴棲息在 100~3000 公尺的山區，喜食水果，因此經常會侵入為種植的果園。獮猴的懷孕周期為 165 天，一年一胎，壽命可超過 30 歲；獮猴通常為群居，當獮猴威脅到農作物時，獵人會以獵槍射殺，多數獵人表示不喜歡獵捕獮猴，因為獮猴長的很像人類的小孩，也因此當獮猴踩到陷阱時，反而會造成獵人的困擾。

根據裴家駢（2017）對耆老所做的訪談結果，受訪者的獵區分散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絕大多數的耆老狩獵的場域都有工（獵）寮，有人甚至有 10 處以上的工寮，顯示多數族人過去的狩獵活動是頻繁且穩定的；多還在持續狩獵中，且都是幾人結伴打獵。最常被提到的狩獵時會遇到的危險是遭黑熊攻擊，其次是被蜂螯、遭蛇咬和墜崖。太魯閣族的狩獵活動雖然沒有嚴格的季節性，但仍然以年末到年初為主要的狩獵季節。大家最主要的獵物幾乎都是山羌、山羊、山豬和獮猴，而且一致都認為近年來的動物都有增加的現象¹⁷。各種獵物中，以山豬最被獵人重視，猴子則不是主要的狩獵對象；不過，即使是非主要目標的獵物，族人獵獲時也不會輕易丟棄不利用。

在狩獵的禁忌方面，受訪者都提到遵守狩獵 Gaya 的重要性。至於占卜，最常被提到的還是鳥占（sisil）和夢占。鳥占的說法在受訪者間大同小異，但夢占的說法多樣性就高很多了。而且「好夢」不僅然就是「美女出現」，甚至與獵捕到山豬有關的「好夢」幾乎都是「山崩、土石流…」，而且很多獵人都相信夢中的災難越劇烈或規模越大，代表獵到的山豬的體型越大，要趕快回去獵場收獲。基本上，夢是一種文化符號，例如：夢到土石流就是山豬，夢到女子微笑就該上山打獵會有收穫。獵人根據祖靈透過夢告知已捕獲獵物、捕獲哪種

¹⁷□□□□□□□□□□□□□□□□ (2019/7/2) □□□□□□：『□□、□□□□□□□□□□□□，□□□□□□□□□□，□□□□□□□□□□，□□□□□□□□□□□□、□□□□□，□□□□□□□□□□、□□□□□□□□□□□□。』

動物。夢是文化符號，夢到什麼就是獵到什麼獵物（每一個夢代表一種動物）¹⁸。

3. 較大型哺乳動物和地棲鳥類之分布

近年來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為了不同的目的提供過數次較大型野生動物的分布資訊，但以哺乳類動物的資訊為多。

在較大型的哺乳動物方面，則有前述裴家騏（2003）的調查資訊，陳怡君等（2008）自迴頭彎至陶塞溪上游以沿線調查（全線）與自動相機(<1200m)在海拔1,000m-3,700m之間的調查結果，以及王穎等（2010、2012、2013、2014、2015）和顏士清（2013）一系列為進行水鹿生態與族群研究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南湖山區、陶塞溪、托博闊溪等地區（海拔涵蓋1,000m到3,500m），以自動相機進行長期的調查資訊。兩種飛鼠的分佈資訊明顯不足，黑熊則在近年沒有紀錄。雉科鳥類的分佈現況曾經在裴家騏（2003）和許皓捷、李培芬（2006、2007）的報告中報導過，這兩次調查均是在中橫公路沿線進行的，前者以自動相機在海拔300m到2300m之間紀錄物種的出現情形，後者則以沿線觀察的方式在海拔60m到3300m之間紀錄所見的物種。綜合而言，較大型的物種在1,000-3,000m海拔範圍內的種類是最高的（表2）。

表2、本計畫整理2003年以來，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曾經調查、報導過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主要分佈海拔範圍。（參考文獻請參見本文）

物種	主要的海拔分佈
赤腹松鼠	<2,000m
長吻松鼠	>1,000m
台灣獼猴	<2,000m
黃喉貂	<2,000m
黃鼠狼	1,000-2,000m
鼬獾	<2,000m
白鼻心	<2,000m
食蟹獴	<2,000m

¹⁸□□□□□□□□□□□□□□□□□□□□□□□□□□ (2019/7/2) □□□□□□□□。

山羌	< 2,000m
水鹿	> 1,000m
長鬃山羊	< 2,300m
野豬	< 2,600m
竹雞	< 2000m
深山竹雞	800m-2500m
藍腹鶲	< 2300m
帝雉	> 2000m

另外，園區內的水鹿、山羌、野豬和獼猴可能都有季節性降遷的行為，族群會在夏季和冬季移動於高海拔與中海拔之間；這些物種似乎並不具有在中海拔和低海拔之間的季節性遷徙現象。例如，水鹿在乾冷季（11 月至 4 月）會遷移至海拔較低地區（平均 2,483m），熱濕季（5 月至 10 月）則上遷至海拔高（平均 2,984m）的地區為主（王穎等，2010）。再例如，山羌僅在夏季上到 3,000m 以上的高海拔地區，冬季時主要集中在 1,500-2,000m 的區域，超過 2,000m 的地區都較少使用；獼猴在夏季常會使用 3,000m 以上高海拔地區，但在冬季則僅出沒在 1,500-2,000m 的區域；野豬在冬天僅出沒於 1,500-2,000m 區域，但其他季節都會使用 2,500-3,000 m 的區域（王穎等，2012）。

根據前述王穎等在 2013 到 2015 年的系列研究發現，水鹿族群量逐年增加相當明顯，其他哺乳動物在國家公園長期努力下，數量也有增加的趨勢，分布海拔也比以往更低。裴家騏（2017）的訪談資訊也有類似的結果。可惜的是並沒有長期監測的資料可供參考，僅能透過訪查及個人經驗瞭解動物族群量增加的情形，因此，該團隊建議國家公園建立長期監測樣區，收集野生動物相對豐度的變化情況，以利保育工作的推動。

4. 較大型哺乳動物和地棲鳥類之長期監測規劃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18 年委託辦理了「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一案，作為長期監測樣區建置的前置計畫（裴家騏、王郁傑，2018）。該計畫現勘了 11 條路線（圖 1），它們的海拔分布、流域範圍、所在分區等資訊，摘要在表 3 中。整體而言，本園區山勢陡峭，為斷稜、峭壁、峽谷鑲嵌組成的地景，加上溪流流量變化大，許多地區若遇雨季則無法過溪，故較難由研究者自行開路進入山區。許多路徑數年無

人使用，歷經颱風、下雨等天然災害，產生許多新的崩壁、或是長滿芒草、藤蔓，而難以行走。需要較長天數才能到達的區域中，僅「托博闊」有較新的人為痕跡，其他路線如：「權巴宇山、石門山東稜」，僅殘存年代已久的廢棄獵寮、陷阱，以及零星的登山布條。較新的狩獵痕跡主要分布在距離公路較近的區域，如：綠水文山、蓮花池、西寶山、砂卡礑…等地，推測本區獵人近年應較少到深山從事狩獵行為，主要狩獵活動分布於鄰近道路的區域。

沿線紀錄到較大型哺乳動物 15 種以及雉科鳥類 4 種。物種數量記錄到最多的是托博闊（12 種）和石門山東稜（11 種）這兩條路線，而紀錄到物種最少的則為魯丹溪（2 種）和三棧溪（3 種）這兩條路線。各路線調查效率，以「西寶山」最高，每公里可紀錄到 2.53 個物種。而以石門山東稜、砂卡礑溪較低，每公里僅能紀錄到 0.60、0.61 個物種。但這兩條路線分別調查到 11、10 種物種，推測其調查到的痕跡數量較低是因為兩條路線有較長一段為熱門登山路徑，其動物痕跡較不易保存，故紀錄較少。

整體而言，該計畫現勘了 11 條路線後，發現各路線上容易發現的物種多樣性差異大，而主要狩獵物種的紀錄也有相當的差異，並主要可以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為鄰近人為活動區域，但受干擾的頻率較低，因此可及性高、物種豐富度也高（如：西寶山、古白楊、綠水文山和蓮花池等路線）；第二種類型為深山較少人為活動的區域，物種豐富度也很高，但需要比較長天數的跋涉、可及性較低（如：權巴宇山、托博闊和石門山東稜等路線）；第三種類型為人為活動頻繁、動物豐富度低（如：論外山、砂卡礑、魯丹溪、三棧溪等路線）。這三種類型的路線和區域未來都應該適度的取樣、進行長期監測，以觀察各目標物種在園區內的族群消長現象。

另外，水鹿、野豬、中華穿山甲、小鼴鼠這些侷限分布或稀少物種的紀錄路線也應該要納入長期監測的範圍，因此，綜合而言，西寶山、綠水文山、權巴宇山、托博闊、石門山東稜、砂卡礑和論外山這幾條路線都應該要優先納入後續長期監測樣點到選擇範圍。不過，因為該計畫只以人為觀察紀錄動物的痕跡或出現證據，而長時間錄音機也只有短時間的資料收集，其完整性仍待正式以自動照相機這種自動化工具進行資料收集後校正（尤其是食肉目動物）。因此，在建立長期自動相機測樣點的過程中，還是應該先廣泛的在盡量多的路線上，收集實際的監測資料，然後依實際監測的資訊將樣點分類後，再選擇性的減少監測樣點的數量（裴家騏、翁國精，2017）。

同時，雖然已經前往各主要地區現勘未來自動相機和長時間錄音機的可能監測樣點，但仍有些路線值得在未來進行補充性調查，以增加長期監測的範圍與樣區選擇。並希望可以涵蓋分區計畫中的管(一)、管(二)、管(三)、管(四)。供管理處作為經營管理的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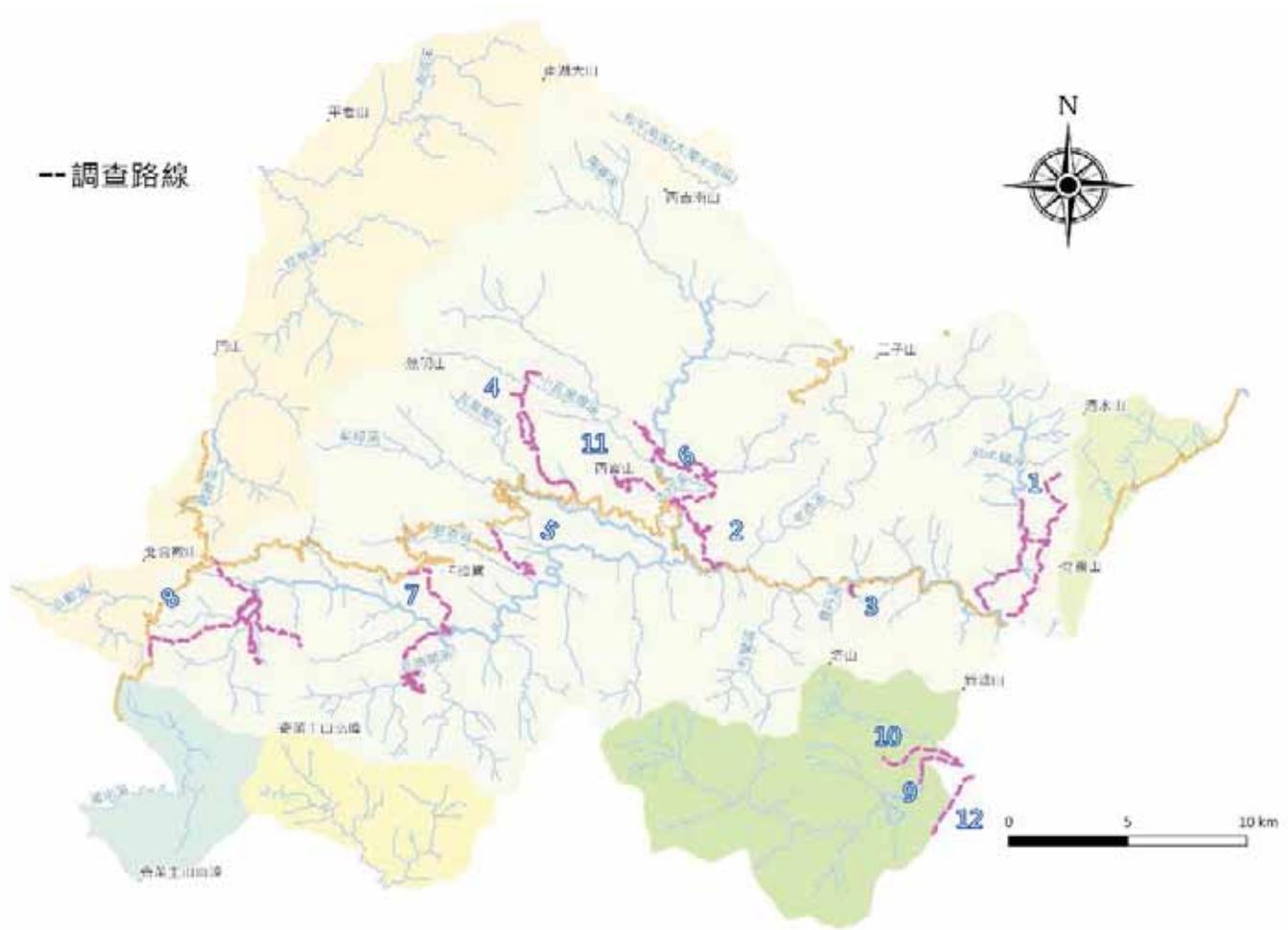


圖 1、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之規劃路線。其中編號 12 的偶屈山路線因為路況極差而撤退，因此沒有物種紀錄的資訊。

表 3、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規劃路線的相關資訊。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現勘日期	路線總長km	海拔低點m	海拔高點m	流域	植被類型	分區計畫
1	砂卡礑	4/26~4/28	16.4	60	1196	立霧溪集水區之溪畔域	闊葉林、草本植群、岩壁及碎石坡植群、耕地	一般管制區
2	綠水文山	5/1~5/2	6.77	465	953	立霧溪集水區之谷園域	闊葉林、草本植群	特別景觀區
3	魯丹溪	4/30	2.89	259	387	立霧溪集水區之溪畔域	闊葉林	特別景觀區
4	權巴宇山	5/25~5/29	11.3	1200	2300	立霧溪集水區之谷園域	闊葉林、針闊葉混生林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5	古白楊	5/31	3.9	1323	1761	立霧溪集水區之溪畔域	闊葉林、針闊葉混生林	特別景觀區
6	蓮花池	6/23~6/26	12.76	772	1367	立霧溪集水區之谷園域	闊葉林、草本植群、岩壁及碎石坡植群、耕地	特別景觀區
7	托博闊	7/27~8/1	13.67	1299	2441	立霧溪集水區之托博闊域	闊葉林、針闊葉混生林、針葉林、闊葉灌叢、草本植群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8	石門山東稜	8/7~8/10	18.42	1946	3193	立霧溪集水區之溪畔域	針闊葉混生林、針葉林、人工林、闊葉灌叢、草本植群	特別景觀區
9	三棧溪	9/12	2.52	61	67	三棧溪集水區	闊葉林	一般管制區
10	論外山	9/13	4.07	64	894	三棧溪集水區	闊葉林、人工林	一般管制區
11	西寶山	9/19	3.56	1211	1793	立霧溪集水區之谷園域	闊葉林	一般管制區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 了解過去太魯閣族在太魯閣國家範圍內的狩獵慣習，包括：空間、時間、物種與相關 Gaya（禮儀、倫理道德與規範）。

本計畫以深入訪談部落耆老、意見領袖及文史工作者的方式，至北秀林各部落進行訪談。訪談時收集歲時祭儀與當代狩獵慣習的資訊（附件 1）。訪談 19 位具代表性的族人（表 4），訪談的方式視實際的需求，以每次單獨訪談一位受訪者的方式，或採取焦點座談的方式，一次同時訪談多位相識的受訪者。

本計畫也訪談了 4 位當地具代表性且了解當地狩獵空間分布的獵人（附件 3），收集當事人或團隊較具體的狩獵區域資訊。訪談過程中，使用 Google Earth 軟體將鄰近山區的模擬 3D 影像投影到布幕或受訪者家用的大螢幕電視上，然後在該軟體的協助之下，現場和受訪者確認地形、地貌和地物，並細部修正位置，以正確的描繪出獵人們的活動或狩獵範圍，訪談時一併繪製圖層。之後，再將訪談時所繪製的圖層匯出，以 ArcGIS 軟體製圖產生獵人的狩獵區域圖。

表 4、本計畫訪談的太魯閣族部落耆老（依年齡由老到少）。

序號	受訪者母語姓名	受訪者部落	年齡（歲）
1	Peydang Umin	Kulu 固祿/可樂部落	84
2	Ijiru Taxu	Tpuqu 陶樸閣部落	83
3	Ukal Buhing	Pratan 布拉旦/三棧部落	80
4	Riyung lowking	Bsuring 秀林部落	78
5	Yusan Harung	Pratan 布拉旦/三棧部落	74
6	Taba Jilu	Kdusan 格督尚部落	70
7	Lowsing Jiru	Kulu 固祿/可樂部落	67
8	Unan Wilan	Bsngan 中富世部落	66
9	Adng Wilang	Kulu 固祿/可樂部落	63
10	Siyu Maka	Kdusan 格督尚部落	62

序號	受訪者母語姓名	受訪者部落	年齡（歲）
11	Ayung Taro	Pratan 布拉旦/三棧部落	60
12	Wnnung Pusing	Bsuring 秀林部落	60
13	Wasi Tadaw	Bsuring 秀林部落	56
14	Pyringy Udew	Kulu 固祿/可樂部落	55
15	Shacing Iyaw	Kdusan 格督尚部落	53
16	Login Yudaw	Dowras 道拉斯部落	52
17	Kinbu Xgyu	Skadang 大同部落	46
18	Wiwiy	Huhus 大禮部落	34
19	Acing Quru	Dowras 道拉斯部落	33

2. 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較大型哺乳動物和地棲鳥類之分布模式。選取 15 種較大型哺乳類及 4 種地棲鳥類作為研究目標理由，係因園區有前揭物種且多為原住民利用之物種；再者前揭物種之族群分布變化亦反映環境有明顯變化。

本計畫根據前期計畫所建議之樣區規劃，實際前往綠水文山 (LW)、三棧溪 (SJ)、砂卡礑 (SK)、西拉岸 (SL)、托博闊 (TBK)、權巴宇山 (LS)、西寶山 (SP) 和石門山東稜 (PF) 等 8 幾條路線，共架設了 48 個數位自動照相機樣點，收集常見物種的相對出現頻度（相對豐度）資訊（圖 2）。本計畫沿選擇的路線在適當地點分散架設相機樣點，樣點間相隔至少 1 公里，每一樣點各架設一台自動照相機，每個樣點連續工作（紀錄動物的出沒情形）3~4 個月，然後更換記憶卡、電池和地點（表 5）。

本計畫的數位自動照相機採用 Reconyx HC500、Reconyx HC550、Reconyx XR6 和 Browning BTC-8A。自動照相機使用被動式紅外線感應器，為熱與動作感應的形式，也就是在有感應到動物移動時才會觸發而拍攝照片。架設高度約 50cm，以 10 度略微朝下的水平角度進行拍攝，再分析各相機的有效照片數與動物出現頻度 (OI 值)。

本計畫有效照片的定義為：

- (1) 半個小時以內同 1 隻個體的連拍只視為 1 張有效照片記錄，只把第 1 張當作有效的活動時間與出現頻度記錄。
- (2) 不同個體，即使是半個小時內連拍，也當作不同的有效紀錄。若是 1 張照片內有 2

隻以上不同個體，每隻個體都視做 1 筆獨立的有效紀錄。但是因為台灣獼猴是群居動物，台灣野豬與黃喉貂亦常拍攝到小群活動，因此以群為取樣單位，這 3 種動物半小時內連拍的記錄，即使是不同個體，一率視為同 1 群而只當作 1 筆有效記錄。

動物出現頻度的定義為：

動物出現頻度（occurrence index, OI）則以如下公式計算（裴家騏、姜博仁，2004）：

$$OI = (\text{一物種在該樣點的有效照片數}/\text{該樣點的總工作時數})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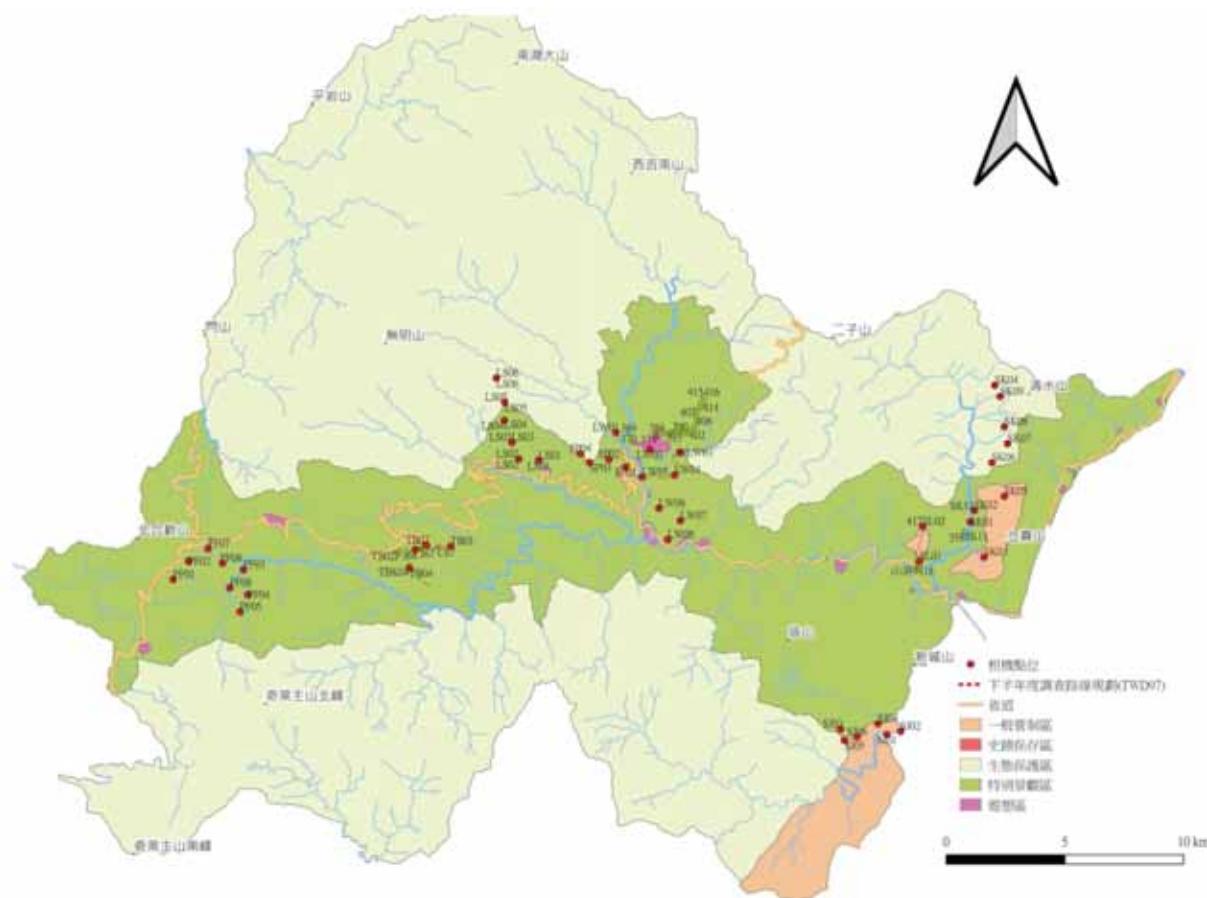


圖 2、本計畫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進行較大型哺乳動物和地棲鳥類之 48 處自動相機監測樣點的分佈。

表 5、本計畫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進行較大型哺乳動物和地棲鳥類之 48 處自動相機監測樣點的相關資訊。LW-LS 各樣點採用 TWD-97 座標系統；SP 和 PF 採用 WGS-84 座標系統。

相機編號	X	Y	海拔高度(m)	地形	植被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LW01	298766	2679601	960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24	2019/6/25
LW02	300185	2678903	1,128	池邊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24	2019/6/25
LW03	301451	2678769	1,041	溪岸	天然竹林	2019/3/25	2019/6/25
LW04	301227	2677808	1,088	山腰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25	2019/6/26
LW05	299859	2677726	726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26	2019/6/27
LW06	300571	2676406	733	寬山溝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26	2019/6/25
LW07	301474	2675884	997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27	2019/6/25
LW08	300950	2675090	743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27	2019/6/25
SJ01	310171	2666877	45	溪岸	水道沙洲灘地	2019/4/9	2019/5/29
SJ02	310750	2667007	199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5	2019/6/11
SJ03	308219	2667092	1,049	稜線	人工闊葉樹純林	2019/3/5	2019/6/11
SJ04	309794	2667329	519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5	2019/6/11
SJ05	308384	2666627	982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6	2019/6/11
SJ06	308927	2666765	719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3/6	2019/6/11
SK01	313685	2675833	212	溪岸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2/20	2019/5/24
SK02	313855	2676323	222	溪岸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2/20	2019/5/24
SK03	314269	2674352	687	稜線	天然竹林	2019/2/23	2019/5/26
SK04	314717	2681591	1,575	山腰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2/22	2019/5/25
SK05	315120	2676914	988	寬溪溝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2/21	2019/5/24
SK06	314596	2678329	1,073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2/21	2019/5/24
SK07	315251	2679135	1,256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2/21	2019/5/24
SK08	315119	2679847	1,330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2/21	2019/5/24
SK09	314945	2681121	1,492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2/21	2019/5/24
SL01	311551	2674184	497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4/10	2019/7/14
SL02	311683	2675644	1,058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4/10	2019/7/14

相機 編號	X	Y	海拔高度(m)	地形	植被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TBK01	291802	2674803	2057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6/18	2019/10/6
TBK02	290783	2674845	2347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6/17	2019/10/6
TBK03	290313	2674673	2381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6/18	2019/10/6
TBK04	290068	2673898	2164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6/19	2019/10/6
TBK05	209035	2673192	1,898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6/19	2019/10/6
LS01	295510	2678426	1,247	溪岸	竹林	2019/8/4	2019/11/22
LS02	294675	2678487	1,720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8/4	2019/11/22
LS03	294381	2679186	1,806	山腰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8/5	2019/11/22
LS04	294064	2680123	1,956	山腰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8/5	2019/11/22
LS05	294080	2680878	2,271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8/6	2019/11/22
LS06	293727	2681899	2,287	稜線	天然竹針闊葉混生林	2019/8/6	2019/11/22
SP01	299176	2678148	1,063	稜線	次生林(闊葉林)	2019/8/28	2019/12/2
SP02	298469	2678476	1,288	鞍部	天然闊葉林	2019/8/28	2019/12/2
SP03	297653	2678342	1,631	山腰	天然闊葉林	2019/8/28	2019/12/2
SP04	297269	2678710	1,770	稜線	天然闊葉林	2019/8/28	2019/12/2
PF01	280122	2673408	2,671	山腰	針闊葉混生林	2019/9/2	2019/12/2
PF02	280766	2674181	2,749	稜線	天然針葉林	2019/9/2	2019/12/2
PF03	283080	2673819	1,972	稜線	天然闊葉林	2019/9/3	2019/12/2
PF04	283264	2672766	2,144	山腰	天然針闊葉混生林	2019/9/3	2019/12/2
PF05	282932	2672040	2,282	稜線	天然針闊葉混生林	2019/9/3	2019/12/2
PF06	282507	2673061	1,996	溪岸	天然針闊葉混生林	2019/9/3	2019/12/2
PF07	281591	2674708	2,430	稜線	天然針葉林	2019/9/4	2019/12/2
PF08	282200	2674090	2,230	稜線	天然針闊葉混生林	2019/9/4	2019/12/2

自動照相機的拍照（出現）頻度可以作為動物相對豐富度的一個指標（Carbone et al., 2001；O'Brien et al., 2003；裴家騏、姜博仁，2004；Rovero and Marshall, 2009），參考裴家騏和姜博仁（2004）以 OI 值代表各物種的相對豐度，進行分布現況之探討。雖然目前並不清楚 OI 值與動物密度的絕對關係，無法依 OI 值的高低來探討物種間的優勢程度；不過，過去國內有兩項研究的結果，都顯示 OI 值與傳統的族群量指標有極高的正相關。其一是在墾丁地區的赤腹松鼠研究，資料顯示傳統的 CPUE (Capture Per Unit Effort= 單位努力量之捕獲隻數) 指數與 OI 值間可以用簡單的線性關係 ($OI = 0.16 \text{ CPUE} + 0.46$; $r^2 = 0.67$) 來表示（劉彥芳，2003）；其二，是梅蘭林道的水鹿研究也顯示，傳統的糞堆記數法 (= 單位時間、單位面積內所累積的糞堆數) 與 OI 值之間亦呈現簡單的線性正相關 ($r^2 = 0.83$; 梁又仁，2005)。最近，古馥宇（2018）的研究也顯示 OI 值與利用捕捉標放法 (mark-recapture) 估計之水鹿族群量成高度顯著之相關性 ($r > 0.7$, $p < 0.001$)，而捕捉標放法為目前估計動物族群量最可靠之方法。因此研究已證實 OI 值因此，顯示 OI 值在反映動物相對豐度上具有相當高的可信度。

由於本計畫之目的之一在於篩選出少量（約 10-20 處）具代表性的自動相機樣點，提供管理處作為長期較大型野生動物族群波動的監測，因此，所有自動相機樣點所獲得的 OI 值，均以切割式分群 (Partitional Clustering) 方法中的 K-平均數 (K-Means)，將自動相機依物種 OI 值的組成來分群。分群過程先設定集群的數量 K，隨機產 K 個中心點，計算各資料點與中心點的距離，將各資料點與最相近的中心點劃為一群，形成 K 群；接著利用已產生的分群結果，重新計算中心點（各群的平均值），重複計算直到群中心點更換時的變動距離為最小，再以此作為分群結果。最後，透過 Elbow Method，找出當資料被分成 N 群時，群內的總變異最小，來決定最佳的分群數目。

前述資訊將作為實際長期監測樣區設置的評估依據。本計畫待完成所有樣點資料的收集後，以群集分析 (cluster analysis) 的方法，將各自動相機樣點依各物種的 OI 值組成相似程度分群，在每群相機樣點中，以隨機方式選出適當數量的樣點，作為長期監測樣點篩選的母體，當其中若有超過一個樣點的環境組成和所產生動物資訊的同質性一致時，則將以其中的可及性高、可操作性高，以及在全園區內的空間分佈適宜的樣點作為長期監測樣點的選取原則。實際篩選出來的長期監測樣點數將依資料收集結果做決定。

3. 辦理太魯閣園區動物監測研習課程至少 3 場。

本計畫辦理三場次的野生動物資訊監測培力課程，每場次課程內容包括：外國國家公園內狩獵管理案例介紹、我國原住民狩獵管理的發展進程、原住民獵人的野生動物監測與智慧型手機的應用，以及自動相機的野生動物監測上的應用（表 6），此課程之實際內容視實際需求進行微調。每場次預計培訓 3~6 位族人，及其他有興趣參加課程的員工和志工 4~8 人。

表 6、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內容，實際舉舉辦時根據學員的需求與要求做時間與內容的微調。

時間	課程內容	講者
09:10~10:00	外國國家公園案例介紹	呂翊齊
10:10~11:00	台灣原住民狩獵管理的發展進程	裴家騏
11:10~12:00	野生動物族群長期監測 1：獵人的狩獵回報	裴家騏
13:00~15:00	野生動物族群長期監測 2：自動相機介紹與操作	王郁傑

四、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1. 完成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海拔 3,000m 以下地帶的較大型野生哺乳動物和雉科鳥類物種豐富度 (species richness) 的資訊收集。
2. 完成太魯閣國家公園內較大型野生動物長期族群豐度與分佈模式監測樣區的規劃，建立後續長期監測的實務操作流程。
3. 完成 9~18 位太魯閣族人的野生動物生態及環境監測的基本培力。

五、結果與討論

1. 了解過去太魯閣族在太魯閣國家範圍內的狩獵慣習。

本計畫於今年完成十八位太魯閣族族人與一位賽德克族族人的訪談（表 4），但並非每個人都完整回覆所有的提問，並且因訪談安排過程中有更迭修改問卷內容，針對各項問題增加多個小問題。訪談內容分為祭儀相關及狩獵文化相關（附件 1）兩大類提問。這兩大項目，係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中所列，將感恩祭和祖靈祭兩祭儀詢問報導人相關之細節，並探討報導人的個人狩獵經驗與當地的狩獵文化等。祖靈祭與感恩祭交雜當代基督教信仰與鄉公所展演項目，再加上語言的轉換，使得部落在理解與詮釋上產生差異，例如 Mgay Bari 就會被翻譯成感恩祭或祖靈祭。過去的祭儀也面臨被簡化成感恩祭與祖靈祭的限制。

訪談結果整體而言，太魯閣族的狩獵動機並非僅是歲時祭儀，而是考量季節與個人需求。除了現行法律上的感恩祭與祖靈祭以外，東西方重要祭儀也會選擇上山打獵，冬季則是最常會選擇上山狩獵的季節。狩獵工具普遍使用陷阱與槍枝，物種則以山羌、山羊和山豬為主要獵物。過去狩獵空間主要都是國家公園範圍內，是否接受國家公園開放區域性的公共獵場有兩極化的反應，需要更詳細的對話。

受訪者中，首次狩獵時間，分成兩類，一類是從小就跟隨父親上山的人，年紀從五歲到十六歲，約國小畢業前後（12 位），一類是當兵後、成年後才開始狩獵。現今還有狩獵的人數約佔一半（11 位），不再狩獵的兩個主要因素是工作忙碌或者因年長而生病。首次狩獵

使用的工具大多為陷阱（15位），因此有不少大型獵物（13位）。

除了兩位未曾到過國家公園範圍內，老人家打獵的區域都在現行國家公園範圍內，或者是年輕時的主要獵場在國家公園內。對於公共獵場的想像與接受度有兩極化呈現，可以接受公共獵場的族人，也對於狩獵開放的季節與範圍也有不同意見，而非單純侷限在祭儀時期，而不同意的族人則是質疑國家公園的存在。

常用的狩獵工具分為陷阱與槍枝，陷阱的類型有 vana 捕獸夾、qlubung 套索、waya 鐵線、套索、彈簧陷阱跟吊脖子等，放置的陷阱數量從數十到數百都有，也是早期狩獵的主要工具，並搭配刀跟火藥槍。當代多以喜得釘作為狩獵工具，縮短狩獵時間。

狩獵同行通常會是家人和朋友，本次訪談者近半數都偏好單獨一個人上山（十一位）。狩獵期間的風險有對於碰到蛇、熊、蜂的擔憂，或者天災性質的土石流、落石，以及使用狩獵工具的風險，像是擺放陷阱、使用獵槍。

狩獵期間主要是秋冬季（十三位），也跟早期使用陷阱有很大的關係，相對於夏季，秋冬季的獵物較慢腐敗。其中有五位則是不季節，另外一位則是排除懷孕期以外都去。以此部份也不難發現，狩獵時期的選擇主要的因素是氣候，而非祭儀。

經常打到的獵物為山羌（十六位）、山羊（十五位）、山豬（十二位），另外也有零星提到獼猴、水鹿跟飛鼠。普遍覺得獵物變多，但實際獵獲量因狩獵工具及區域的轉變，有明顯的減少。訪談中有幾人反應獵物數量變少，此說法是小面積、短時間（數年）的現象，或是大面積（立霧溪流域）、長時間的現象，則將有賴後續長期監測來釐清。最喜歡的獵物是山豬（十一位），再來是山羌與山羊，喜歡的原因多為好吃，其中有人亦提到獵到山豬才是獵人/男人。獼猴（四位）跟飛鼠（四位）也有被少數人提到喜歡獵到。有些訪談者也會強調沒有不期待獵到的獵物¹⁹（四位），但黃鼠狼、黑熊、獼猴與鼬獾則是因為口感不佳或肉少，而被列為不期待獵到的獵物。

巡看陷阱的兩大類型是固定時間巡看跟有特定的預知，例如作了好夢跟有蒼蠅是兩個常提到有獵物種陷阱的預知方式。好夢的類型會提到，跟女性發生性行為、卡車卡在山壁、怪手挖土、土石流、山崩、吃東西、砍竹子、至親死亡等。其中有些好夢可以直接連接到特定物種，例如夢到土石流跟山崩就會是山豬。

會臨時取消狩獵主要是天氣因素，再來是家中有事情發生，家中有發生喜事、喪事、

¹⁹ 『…………，「…………？」…………，…………「…………」，………………………………•………………………………（2019/12/29）…………：『…………，………… Gaya 』。』

生病或吵架都是因素，其中不好的夢和 sisi 鳥的預知是少數提到取消狩獵的因素。狩獵時討厭的事情，主要是打獵時候的失誤，例如陷阱的動物掙脫、或者獵物被偷、或使有打到卻沒拿到動物等。

動物特殊性部分，多數（十二位）回應沒有，少數提到抓過穿山甲跟打過熊，穿山甲的捕抓地點主要是東海岸山區。其中一位訪談者更提到阿公曾經在神木打到比貓大一點的雲豹。獵貨量的差異，主要是因為運氣（六位），或者實力、有沒有努力、會不會找路徑（六位），最後跟是否尊敬祖靈與老人家（五位）。尊敬的獵人多為老人家，因為很會狩獵、會分享、秉持狩獵文化等，多數已經過世。對於年輕人則是多為否定，自私不分享等。

Bhring 類似狩獵時的經驗、運氣與感覺，並且可以透過實體的動物尾巴來代表和傳遞 Bnring，多數提到是山豬尾巴，有訪談者當場回家攜帶山豬尾巴展示。如果有 Bhring 就可以抓到動物是普遍獵人認同的事情。Bhring 可能透過父子傳承而來，也可以用買的²⁰，給的過程中需要儀式，並準備菸酒等來祭祀祖靈。Gaya 的規範相當多元，行為尊敬獵人（不能從獵人前方走過、小孩出發前不要干擾、不能亂說話）、狩獵前一晚不能發生性行為、sisi 鳥跟做夢的預兆要遵守、家裡成員性生活單純、不能吵架或不偷竊等。Gaya 影響輕的話只是看能否打到動物，重的話會容易跌倒、被蛇咬或者死亡。

幾本上，本計畫訪談所獲得的資訊，與前期計畫相似（裴家騏，2017），顯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傳統獵區。

本計畫利用 Google Earth Pro 的虛擬 3D 影像訪談當地具代表性且了解當地狩獵空間分布的獵人，以繪製百年內傳統狩獵區域地圖。為讓受訪者感覺自在，訪談都在受訪者熟悉的環境如家中、果園或工寮中進行。訪談過程中，將受訪者獵區的模擬 3D 影像投影到布幕或受訪者家用的大螢幕電視上，現場和受訪者確認地形、地貌和地物，並細部修正位置，以正確的描繪出獵人們的活動或狩獵範圍，訪談時一併繪製圖層。之後，再將訪談時所繪製的圖層匯出，以 ArcGIS 軟體製圖以產生當地獵人的狩獵區域圖。

本計畫於 2019 年共訪談秀林鄉包括秀林鄉 4 位太魯閣族資深獵人（附件 2），共繪製 9 個個人獵區，和 5 個部落傳統獵區，包括：固祿（Kulu）部落獵區、巴達岡（Batakan）部落

²⁰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2019/12/29) 0 0 0 0 0 0 0 :『b-hring 0 0 0 0 0 0 0 0 。「b-hring」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b-hring。』

獵區、大同部落獵區（Sakadang）、大禮（Huhus）部落獵區與洛韶（Rusaw）部落獵區，總計共 14 個獵區。繪製之 14 個獵區中，有 10 個獵區位於太魯閣國家境內（圖 3）。本計畫僅深入訪談少數的獵人，以獲得狩獵區域的空間資訊，立霧溪沿線較詳細的傳統獵場區域分佈，請參考黃長興、戴興盛（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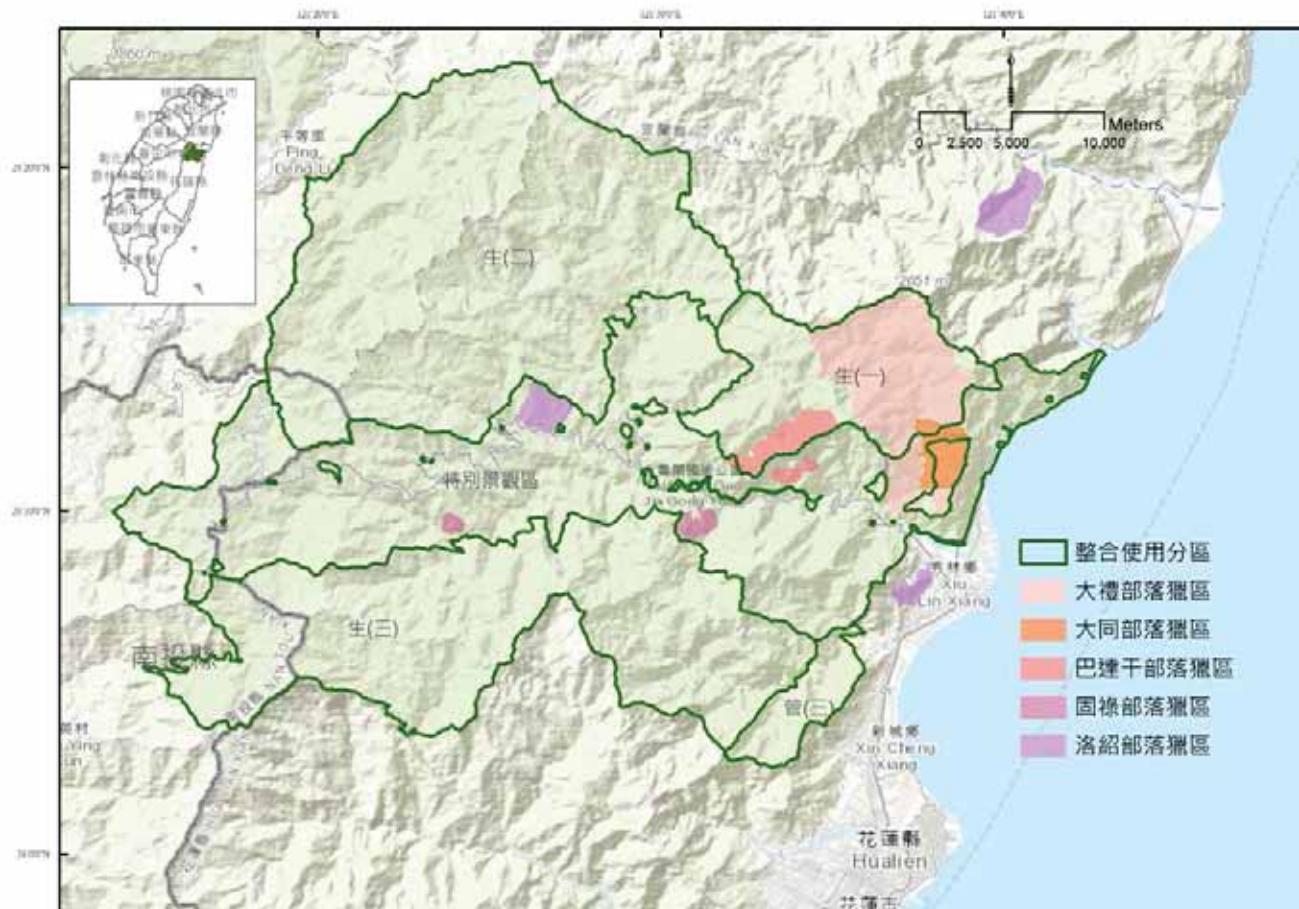


圖 3、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太魯閣族受訪者描繪之傳統獵區位置。

基於部落狩獵習慣，各部落的獵區大都不互相重疊，也不會進入其他部落的獵區狩獵。有些友好部落如巴達岡、大同、富世、大禮有姻親關係，所以部分獵區會同意進入狩獵。近代，則由於獵人較少，有些獵區無獵人狩獵時，也會有有意願的其他部落獵人承接進入的狀況，例如，一位固祿部落獵人在訪談時提到近年的個人獵場原為一位洛韶獵人的獵區，但因目前無人狩獵，所以自己可以進入狩獵。而此一近代的固祿個人獵區，即在訪談洛韶部落時所繪製的洛韶部落傳統獵區內。個人獵區通常是幾戶好朋友共同狩獵的獵區，部落獵區則通常數個好友一起進入後再分別在自己的位置架設陷阱。一個獵區，在陷阱架設一段時間(通常

為1~3年)後，會轉換到另一個獵區，讓架設過陷阱的區域可以休息，與過去曾報導過的西魯凱獵區輪獵制度(裴家騏、羅方明，2000；裴家騏、賴正杰，2013；Kim et al.，2018)極為相似。

在過去的七、八百年以來，魯凱族人都在中央山脈南段(大約界是在出雲山和北大武山之間)的東西兩側狩獵。而這些魯凱族傳統的狩獵地區仍保有原始的植被風貌及豐富的野生動物。根據對西魯凱狩獵制度的探討顯示，這種空間上的輪獵制度，在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的實務上所發揮的效益，從地景生態學(Forman, 1996)的科學角度來說，至少包括有：

1. 獵區強烈排他的領域性，使得在同一時間內使用者人數和能設置的陷阱數有限，一方面限制了單位面積之狩獵努力量和收穫量，也避免不同獵人重複狩獵而造成過度狩獵的情形(Berkes, 1998)，有利管理者正確掌握動物實際的獵獲量。而固定巡視的習慣，除了讓管理者可以充分瞭解獵區內的環境條件外，更能確實地保護獵區並避免盜伐、盜獵、占用等問題。
2. 獵人的行為規範具不趕盡殺絕、不浪費獵物與不破壞環境三項要件，透過村中長者責備與同僚譏笑的壓力，驅使獵人遵守或視為理所當然。
3. 主要狩獵的對象均為草食或雜食性的動物，而這些物種的繁殖力及族群數量的恢復力都較高，對狩獵壓力的忍受能力也因此較高。而狩獵活動為季節性的，提供野生動物族群喘息的時間。
4. 每個獵區都有數個散佈式的陷阱區，不但將狩獵壓力分散，而且其使用方式猶如森林永續利用的輪伐制度，每年在不同的陷阱區間輪流狩獵(rotated hunting)，而同一年陷阱佈放面積平均不超過整個獵區的5%。再加上族人對特定地帶的迴避，也使得部份地域自然成為類似禁獵或保護的地區，提供了野生動物繁殖及生育的環境(Berkes, 1998)。這種地景配置卻相當符合「沙漏或水槽效應(Stearman and Redford, 1995；Naranjo and Bodmer, 2007)」理論，和「區域狩獵控制(McCullough, 1996)」兩種避免過度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的現代學術理論。
5. 最後，在西魯凱的神話禁忌中，常提到新月與無月亮的時候是神的兒子狩獵的時間，故族人只會在近滿月與滿月時打獵，另外還有些普遍的禁忌，例如：鳥占、夢占…等，這些西魯凱族傳統禁忌及習俗，又使得狩獵活動有了固定性(如月亮週期)與隨機性(如鳥類的鳴叫與飛行方向)的禁止機制，而這些都有減少連續或密集狩獵活動的功能，更降低過度狩獵的機會。

以上資訊顯示，西魯凱的獵場治理慣習雖然傳統且古老，但事實上已具備相當的科學性和

永續性，近年西方學者就曾引用西魯凱的獵區治理案例，說明「在地的部落治理是相當有效益的機制」和「在地的野生動物資源利用是相當永續的」的現象（Haas et al., 2014）。因此，在強調科學化管理野生動物資源與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的現代，類似西魯凱的在地治理慣習（或稱傳統生態智慧，TEK=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確實可以提供現代治理的參考，甚至為現代治理機構所沿用。

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原住民使用資源的傳統方式較不傷害自然（Karjala et al., 2004）。在過去，自然資源的管理多是以專業的現代科學技術為方法，由官方與學者所掌控，但是對於當地的資源利用者（如當地的原住民）則抱持著排斥的看法，甚至將當地原住民排除在經營管理的作為之外，此種作法往往會造成當地居民對於管理單位的不滿，進而引發衝突（McNeely, 1994；盧道杰等，2006）。另外，對於地緣偏僻的地區，政府亦有人力、經費不足等問題，而無法形成有效的管理（Feeny et al., 1990）。因此，在近代的研究中，針對傳統的管理提出了一些反思，以目前自然環境而言，自然資源的保育與經營管理應該尋找一條人與自然共存的相處之道，而不是一味將人的因素排除在外（Miller, 1996）；不應再將當地居民視為保育或經營管理的對立者，而應該是重新界定他們的地位，並建立良好合作的夥伴關係（McNeely, 1995）。

3. 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較大型哺乳動物和地棲鳥類之分布模式。

本計畫期間，在 8 條路線：綠水文山（LW）、三棧溪（SJ）、砂卡礑（SK）、西拉岸（SL）、托博闊（TBK）、權巴宇山（LS）、西寶山（SP）和石門山東稜（PF）的 48 個自動相機樣點中，總共完成了 45 個樣點的較大型野生動物出現頻度的資料收集（表 7），其他 3 個樣點則因為受到人為扳動和設備故障等原因，沒有收集到可用之資訊。同時，受到氣候與設備不穩定的影響，在 45 個成功收集資料的樣點中有兩處樣點（SL01、SL02）的相機工作小時分別只有 740 和 898 小時，其餘樣點均超過 1,000 個工作小時，所有 45 個相機樣點的平均工作小時為 2,184 小時（SD= 553 小時；最長= 3,315 小時、最短= 740 小時）。總共記錄到較大型的野生哺乳動物 14 種、雉科鳥類 3 種，均為國內的常見物種；各物種的相片數和工作小時資料彙整於表 5，OI 值則彙整於表 8。

以自動照相機所拍攝到的資訊而言（表 9），山羌是全區最經常被記錄到，也是區內最廣泛分佈的的較大型野生哺乳動物，在全部 45 樣點皆有出現的紀錄，而臺灣獼猴也在 41 樣點有記錄到，也是非常常見的物種。其餘較常見、分佈超過 1/2 樣點以上的野生哺乳動物還有：長鬃山羊、野豬、鼬獾和食蟹獴，為次普遍分布的物種；白鼻心、黃喉貂和赤腹松鼠

也有超過 1/3 的樣點有記錄到。野兔只有在 1 個樣點有記錄到，是目前資料中分佈最侷限的哺乳類物種（表 9）。水鹿只在 13 個樣點有記錄到，應該與本計畫的樣點多在 2,000 公尺以下有關；由於去年痕跡調查的結果顯示（裴家騏，2018），水鹿的分布的最低界線是在綠水文山，與本年度自動相機的資訊相符，而且是在較高海拔的自動相機樣點（權巴宇、拖博闊、石門山東稜…），才記錄到較多水鹿（表 7）。至於兩種大型的鼴鼠，因為都是絕對樹棲型的物種，地面活動的時間相當少，因此，自動照相機地面拍攝所獲得的資料，應該是低估了這兩種鼴鼠的數量與分佈範圍，應視為補充性資料，而不宜解讀為實際的分佈情形。

雉科鳥類方面，深山竹雞、藍腹鶲均為普遍分布的物種，然而竹雞只在 1 個樣點有記錄到，雖然此結果可能與樣站的微棲地因子有關，但過去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立霧溪沿線所做的自動相機調查（裴家騏，2003）也顯示，竹雞的分佈相當少，因此，竹雞在本區內的實際分佈與數量的狀況，仍有待後續的研究。至於沒有記錄到帝雉，則可能與本計畫自動照相機樣點分佈多在 2,000 公尺以下，屬於帝雉分布範圍（海拔 1,800~3,900）的下限區域，原本密度就可能較稀少，因此本計畫平均 3 個月以內的自動照相機工作時數，很可能尚無法記錄到牠們而有所低估。

從 OI 值來看，山羌的 OI 平均值和最大值也都遠遠超過其他的物種（表 9）；同時，山羌在各樣點的 OI 值，雖然多數（24 個樣點、= 53%）都是 <50，但 OI 值超過 100 的樣點數也有 14 個（= 34%），顯示山羌在全區的分佈相當的不均值，牠們在本地區生態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注意與研究。其他較常見的物種（例如：獼猴、長鬃山羊、野豬、鼬獾、食蟹獴和白鼻心等），也有類似的分佈現象（表 8），各物種間相對密度的空間分佈現象並不一致，顯示這些較大型的野生動物在棲息地的需求上，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因此，後續長期監測樣點的選擇，需要考慮棲地類型的多樣化。

表 7、太魯閣國家公園內 2019 年 45 台自動相機樣點所記錄到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有效照片（張）數和有效工作小時數。

物種	SK01	SK03	SK05	SK06	SK07	SK08	SK09	SJ01	SJ02	SJ03	SJ04	SJ05	SJ06	LW01	LW02
赤腹松鼠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大赤鼯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白面鼯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野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獼猴	0	6	12	9	20	14	14	0	0	24	4	4	21	0	4
山羌	20	415	365	82	80	62	64	2	2	180	9	127	27	6	15
臺灣水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鬃山羊	7	5	5	8	8	22	12	0	1	13	3	1	3	2	0
臺灣野豬	1	3	0	0	0	7	1	1	0	1	0	1	0	1	2
黃喉貂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2
黃鼠狼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鼬獾	40	8	6	1	1	0	1	0	0	3	8	1	1	2	4
食蟹獴	5	0	0	6	9	4	21	0	0	9	4	4	4	1	1
白鼻心	0	0	1	2	0	1	1	0	0	0	9	16	33	0	1
竹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山竹雞	0	1	10	1	0	2	1	0	0	0	0	0	0	9	10
藍腹鶲	0	11	1	3	4	7	4	0	0	0	0	0	0	1	1
有效相機時數	2,931	2,037	2,231	2,231	2,231	2,234	2,230	1,191	2,355	2,047	1,892	2,330	2,327	2,230	2,229

表7、(續1)

物種	LW03	LW04	LW05	LW06	LW08	SL01	SL02	TB01	TB02	TB03	TB04	TB05	LS01	LS02	LS03
赤腹松鼠	0	0	3	0	0	0	0	2	0	0	7	0	3	1	0
大赤鼯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白面鼯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野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獼猴	10	3	8	6	20	2	15	17	10	28	90	22	18	23	37
山羌	30	29	170	57	21	22	255	111	129	37	848	402	146	56	432
臺灣水鹿	4	2	0	0	0	0	0	2	0	0	27	18	0	0	0
長鬃山羊	8	0	6	0	8	0	6	0	0	0	1	0	5	4	15
臺灣野豬	3	2	8	0	0	0	16	0	2	2	117	5	6	0	10
黃喉貂	3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1
黃鼠狼	0	0	0	0	0	0	0	2	0	4	1	0	0	0	0
鼬獾	1	1	0	2	29	8	8	0	0	0	0	0	0	6	3
食蟹獴	6	3	0	0	3	3	1	27	0	7	9	0	0	1	0
白鼻心	0	0	0	2	4	2	0	1	6	1	1	0	0	0	0
竹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山竹雞	2	3	1	4	0	2	0	0	5	0	2	0	2	0	0
藍腹鶲	6	4	4	1	2	1	1	13	6	0	22	8	3	2	0
有效相機時數	2,772	1,806	1,464	2,181	1,588	740	898	3,314	3,197	3,314	3,315	1,625	2,598	2,520	2,153

表7、(續2)

物種	LS04	LS05	LS06	PF01	PF02	PF03	PF04	PF05	PF06	PF07	PF08	SP01	SP02	SP03	SP04
赤腹松鼠	0	0	5	0	0	9	1	7	0	0	60	4	4	0	30
大赤鼯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白面鼯鼠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6	1	7
台灣野兔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獼猴	14	31	57	10	13	4	13	5	17	4	3	41	45	28	65
山羌	445	167	633	86	172	90	303	395	280	129	7	113	720	27	232
臺灣水鹿	0	26	29	4	1	3	0	0	5	2	0	0	0	0	1
長鬃山羊	3	16	42	2	7	13	30	7	1	5	8	1	8	9	16
臺灣野豬	0	43	25	0	1	0	2	0	2	0	0	1	3	5	3
黃喉貂	0	4	1	2	6	4	0	1	4	1	5	0	3	0	8
黃鼠狼	0	0	1	0	1	4	3	3	2	0	0	0	0	0	0
鼬獾	21	0	5	0	9	0	0	0	0	0	0	3	37	4	10
食蟹獴	1	0	0	0	0	0	1	0	0	0	1	0	15	2	2
白鼻心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4	0	1
竹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深山竹雞	2	9	0	12	0	0	4	9	0	0	0	42	82	2	11
藍腹鶲	4	13	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有效相機時數	2,520	2,520	2,522	2,115	2,114	2,111	2,110	2,110	2,110	2,060	2,081	2,112	1,344	2,111	2,111

表 8、太魯閣國家公園內 2019 年各自動相機樣點所記錄到的較大型野生動物的 OI 值。

物種	SK01	SK03	SK05	SK06	SK07	SK08	SK09	SJ01	SJ02	SJ03	SJ04	SJ05	SJ06	LW01	LW02
赤腹松鼠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4	0.0	0.0	0.0
大赤鼯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白面鼯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灣野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臺灣獮猴	0.0	2.9	5.4	4.0	9.0	6.3	6.3	0.0	0.0	11.7	2.1	1.7	9.0	0.0	1.8
山羌	6.8	203.8	163.6	36.8	35.9	27.8	28.7	1.7	0.8	87.9	4.8	54.5	11.6	2.7	6.7
臺灣水鹿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長鬃山羊	2.4	2.5	2.2	3.6	3.6	9.8	5.4	0.0	0.4	6.4	1.6	0.4	1.3	0.9	0.0
臺灣野豬	0.3	1.5	0.0	0.0	0.0	3.1	0.4	0.8	0.0	0.5	0.0	0.4	0.0	0.4	0.9
黃喉貂	0.0	0.0	0.0	0.0	0.0	0.9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9
黃鼠狼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鼬獾	13.6	3.9	2.7	0.4	0.4	0.0	0.4	0.0	0.0	1.5	4.2	0.4	0.4	0.9	1.8
食蟹獴	1.7	0.0	0.0	2.7	4.0	1.8	9.4	0.0	0.0	4.4	2.1	1.7	1.7	0.4	0.4
白鼻心	0.0	0.0	0.4	0.9	0.0	0.4	0.4	0.0	0.0	0.0	4.8	6.9	14.2	0.0	0.4
竹雞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深山竹雞	0.0	0.5	4.5	0.4	0.0	0.9	0.4	0.0	0.0	0.0	0.0	0.0	0.0	4.0	4.5
藍腹鶲	0.0	5.4	0.4	1.3	1.8	3.1	1.8	0.0	0.0	0.0	0.0	0.0	0.0	0.4	0.4

表8、(續1)

物種	LW03	LW04	LW05	LW06	LW08	SL01	SL02	TB01	TB02	TB03	TB04	TB05	LS01	LS02	LS03
赤腹松鼠	0.0	0.0	2.0	0.0	0.0	0.0	0.0	0.6	0.0	0.0	2.1	0.0	1.2	0.4	0.0
大赤鼯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白面鼯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灣野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臺灣獼猴	3.6	1.7	5.5	2.8	12.6	2.7	16.7	5.1	3.1	8.4	27.1	13.5	6.9	9.1	17.2
山羌	10.8	16.1	116.1	26.1	13.2	29.7	284.0	33.5	40.3	11.2	255.8	247.3	56.2	22.2	200.7
臺灣水鹿	1.4	1.1	0.0	0.0	0.0	0.0	0.0	0.6	0.0	0.0	8.1	11.1	0.0	0.0	0.0
長鬃山羊	2.9	0.0	4.1	0.0	5.0	0.0	6.7	0.0	0.0	0.0	0.3	0.0	1.9	1.6	7.0
臺灣野豬	1.1	1.1	5.5	0.0	0.0	0.0	17.8	0.0	0.6	0.6	35.3	3.1	2.3	0.0	4.6
黃喉貂	1.1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5.1
黃鼠狼	0.0	0.0	0.0	0.0	0.0	0.0	0.0	0.6	0.0	1.2	0.3	0.0	0.0	0.0	0.0
鼬獾	0.4	0.6	0.0	0.9	18.3	10.8	8.9	0.0	0.0	0.0	0.0	0.0	0.0	2.4	1.4
食蟹獴	2.2	1.7	0.0	0.0	1.9	4.1	1.1	8.1	0.0	2.1	2.7	0.0	0.0	0.4	0.0
白鼻心	0.0	0.0	0.0	0.9	2.5	2.7	0.0	0.3	1.9	0.3	0.3	0.0	0.0	0.0	0.0
竹雞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深山竹雞	0.7	1.7	0.7	1.8	0.0	2.7	0.0	0.0	1.6	0.0	0.6	0.0	0.8	0.0	0.0
藍腹鶲	2.2	2.2	2.7	0.5	1.3	1.4	1.1	3.9	1.9	0.0	6.6	4.9	1.2	0.8	0.0

表8、(續2)

物種	LS04	LS05	LS06	PF01	PF02	PF03	PF04	PF05	PF06	PF07	PF08	SP01	SP02	SP03	SP04
赤腹松鼠	0.0	0.0	2.0	0.0	0.0	4.3	0.5	3.3	0.0	0.0	28.8	1.9	3.0	0.0	14.2
大赤鼯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0.0
白面鼯鼠	0.0	0.0	0.0	0.0	0.0	0.0	0.5	0.0	0.0	0.0	0.0	0.0	4.5	0.5	3.3
台灣野兔	0.0	0.0	0.0	0.0	0.5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臺灣獼猴	5.6	12.3	22.6	4.7	6.2	1.9	6.2	2.4	8.1	1.9	1.4	19.4	33.5	13.3	30.8
山羌	176.6	66.3	251.0	40.7	81.4	42.6	143.6	187.2	132.7	62.6	3.4	53.5	535.7	12.8	109.9
臺灣水鹿	0.0	10.3	11.5	1.9	0.5	1.4	0.0	0.0	2.4	1.0	0.0	0.0	0.0	0.0	0.5
長鬃山羊	1.2	6.3	16.7	0.9	3.3	6.2	14.2	3.3	0.5	2.4	3.8	0.5	6.0	4.3	7.6
臺灣野豬	0.0	17.1	9.9	0.0	0.5	0.0	0.9	0.0	0.9	0.0	0.0	0.5	2.2	2.4	1.4
黃喉貂	0.0	1.6	0.4	0.9	2.8	1.9	0.0	0.5	1.9	0.5	2.4	0.0	2.2	0.0	3.8
黃鼠狼	0.0	0.0	0.4	0.0	0.5	1.9	1.4	1.4	0.9	0.0	0.0	0.0	0.0	0.0	0.0
鼬獾	8.3	0.0	2.0	0.0	4.3	0.0	0.0	0.0	0.0	0.0	0.0	1.4	27.5	1.9	4.7
食蟹獴	0.4	0.0	0.0	0.0	0.0	0.0	0.5	0.0	0.0	0.0	0.5	0.0	11.2	0.9	0.9
白鼻心	0.0	0.0	0.4	0.0	0.0	0.9	0.0	0.0	0.0	0.0	0.0	0.0	3.0	0.0	0.5
竹雞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0.0
深山竹雞	0.8	3.6	0.0	5.7	0.0	0.0	1.9	4.3	0.0	0.0	0.0	19.9	61.0	0.9	5.2
藍腹鶲	1.6	5.2	2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表 9、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以自動照相機所獲得較大型野生動物之資訊。樣點數=45；總工作小時數=98,261 小時；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物種	照片數	被記錄 樣點數	OI 值 ¹		
			平均	SD	最大值
赤腹松鼠	139	16	1.5	4.8	28.8
大赤鼯鼠	2	2	0.0	0.1	0.7
白面鼯鼠	15	4	0.2	0.8	4.5
台灣野兔	2	2	0.0	0.1	0.5
臺灣獼猴	791	41	8.1	8.1	33.5
山羌	8,000	45	87.5	106.2	535.7
臺灣水鹿	124	13	1.2	3.0	11.5
長鬃山羊	311	36	3.3	3.7	16.7
臺灣野豬	274	28	2.6	6.3	35.3
黃喉貂	60	18	0.6	1.1	5.1
黃鼠狼	22	10	0.2	0.5	1.9
鼬獾	223	27	2.8	5.4	27.5
食蟹獴	150	26	1.5	2.5	11.2
白鼻心	89	19	0.9	2.4	14.2
竹雞	1	1	0.0	0.1	0.7
深山竹雞	228	24	2.9	9.4	61.0
藍腹鵲	181	24	1.7	3.7	23.4

¹除了山羌的 OI 最小值是 0.8 以外，其餘物種的 OI 最小值均為 0.0。

本計畫將以上各物種在各樣點 OI 值的組成（表 8），進行切割式分群（Partitional Clustering），並設定 K-平均數（K-Means）分別為 2、3、4 和 5。結果顯示，當 K=3 時，群內變異為最小，因此適合作為最佳的分群數（圖 4）。其中，被分到第 1 群的樣點最多，總共有 33 個：LS01、LS02、LS05、LW01、LW04、LW05、LW06、LW08、PF01、PF02、PF03、PF07、PF08、SJ01、SJ02、SJ03、SJ04、SJ05、SJ06、SK01、SK03、SK05、SK06、SK07、SK08、SK09、SL01、SP01、SP03、SP04、TB01、TB02、TB03。第 2 群只有一個樣點：SP02。其餘的 11 個樣點則被分到第 3 群：LS03、LS04、LS06、LW02、LW03、PF04、PF05、PF06、SL02、TB04、TB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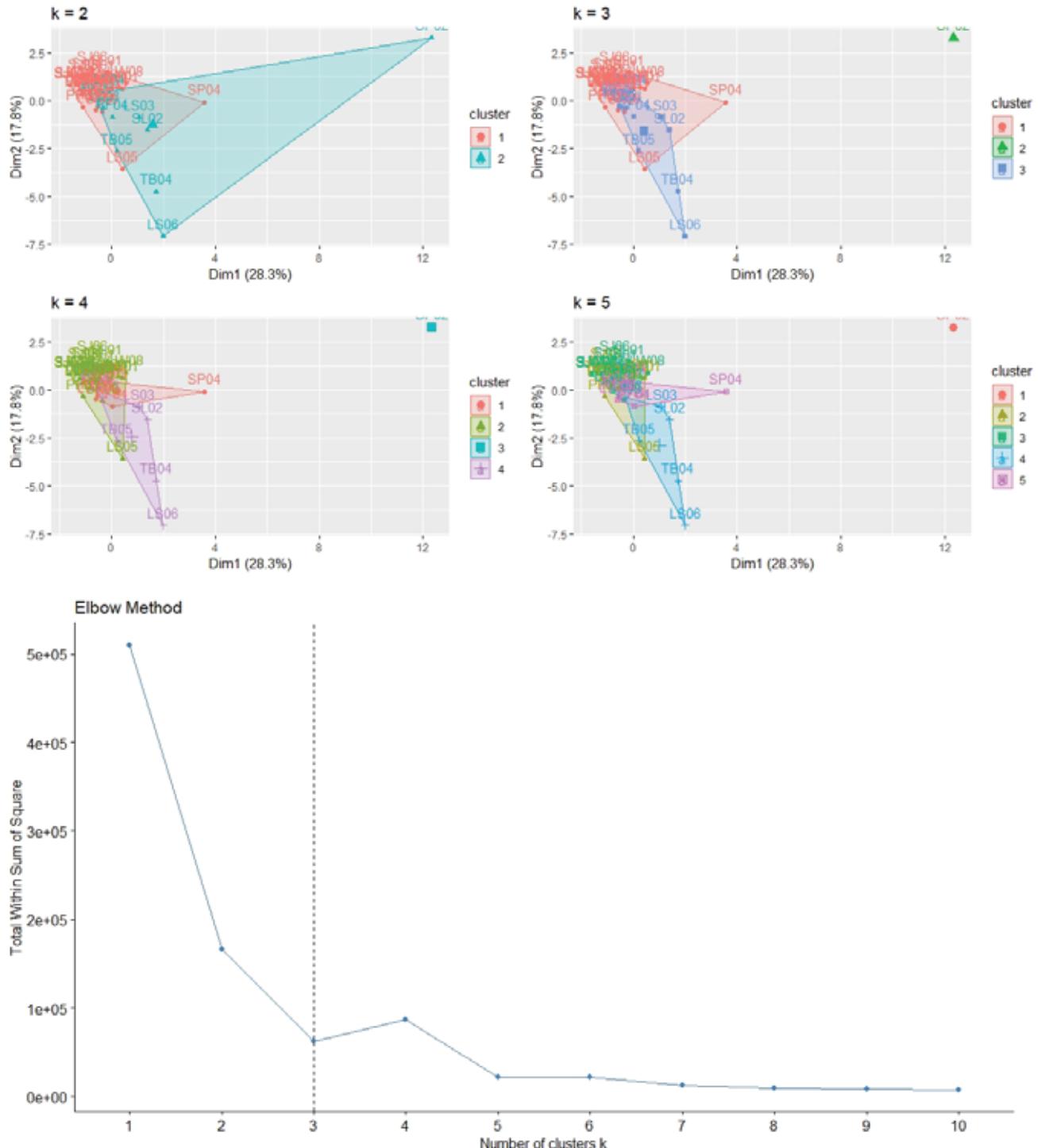


圖 4、根據本計畫完成的 45 個自動相機樣點的各物種 OI 值組成，進行切割式分群（Partitional Clustering）、當 K-平均數（K-Means）分別為 2、3、4、5 時之結果（上圖）。結果顯示，當 K=3 時，群內變異為最小，因此適合作為最佳的分群數（下圖）。

此分析的結果顯示，影響分群的最重要因素可能是山羌在各樣點的相對豐度（亦即 OI

值)，被分在第 1 群的各樣點的山羌 OI 值的範圍在 0.9 到 116.1 之間，第 2 群唯一樣點 (SP02) 的山羌 OI 值是 535.7，而第 3 群的山羌 OI 值的範圍則是介於中間，在 132.7 到 284.0 之間。推測由於山羌 OI 值變化很大，因此成為影響分群結果的主要因子。本計畫以 45 個相機樣點所嘗試性進行的分群之結果，將提供後續研究參考，待有更多樣點、更多較高海拔的樣點加入後，所進行之分群將更具意義，也才能夠作為長期監測樣點篩選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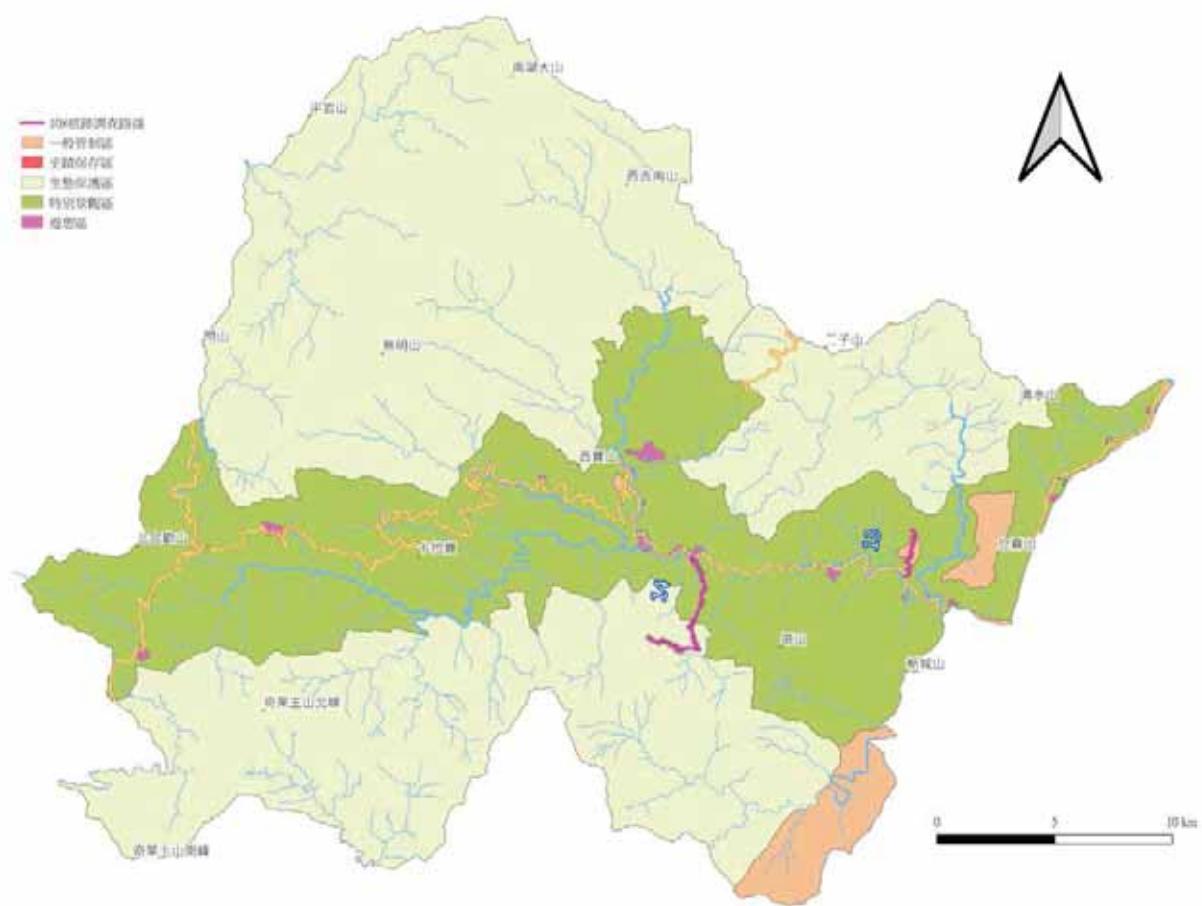


圖 5、本計畫現勘的西拉岸（標號 13 路線）和研海林道（編號 14 路線）兩條路線的路線圖。

在新探勘的路線方面，本計畫分別於 4 月 10 日和 5 月 9-12 日前往現勘了西拉岸（編號 13 路線）和研海林道（編號 14 路線）兩條路線（圖 5）。其中，西拉岸的路況穩定，開墾地、芒草叢、次生林、原始林交雜的環境，通過西拉岸部落後，動物痕跡明顯變多，推測應與人為活動較少有關（表 10），並已收集了 2 臺相機的資料（SL01、SL02；表 5、表 8）。研海林道在過 3.8k 處，原本的崩塌地又有新的坍塌，不甚好走，若雨天行走有墜崖之虞；過崩壁後

往上切緩稜的路上，沿線有多處野豬拱痕，此外，調查期間亦目擊一隻黃喉貂，是一般較不易目擊的物種（表 11）。兩條路線上所觀察到的出沒紀錄都是以山羌、山豬和獮猴最多。

表 10、本計畫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現勘西拉岸（13）路線的動物痕跡紀錄，路線長度 3.055km。

物種	叫聲	目擊	痕跡	總計	每 1 公里的痕跡數估計值
臺灣獮猴	1	1	0	2	0.66
山羌	3	1	0	4	1.31
臺灣野山羊	1	0	0	1	0.33
臺灣野豬	0	0	3	3	0.98
竹雞	0	2	0	2	0.66
深山竹雞	1	0	0	1	0.33

表 11、本計畫於 5 月 9-12 日現勘研海林道（14）路線的動物痕跡紀錄，路線長度 7.955km。

物種	叫聲	目擊	排遺	痕跡	總計	每 1 公里的痕跡數估計值
臺灣獮猴	1	2	1	2	6	0.75
山羌	7	0	0	1	9	1.13
臺灣野山羊	1	0	0	0	2	0.25
臺灣野豬	0	0	1	14	15	1.89
黃喉貂	0	1	0	0	1	0.13
竹雞	0	4	0	0	4	0.50
深山竹雞	0	1	0	0	1	0.13

4. 辦理太魯閣園區動物監測研習課程 3 場。

本計畫於 3 月 12 日（太魯閣文創園區）舉辦第一場次「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出席者有 8 位太魯閣族族人，以及 4 位非族人，其中兩位為國家公園同仁（附件 3）。第二場次的研習於 4 月 19 日（秀林村辦公室）舉辦，6 位首次參與者均為太魯閣族族人（附件 4）。第三場研習課程在 9 月 28 日（佳民村辦公處）舉辦，52 位太魯閣族人、1 位非族人（附件 5）。這三次課程參與的學員總計有 66 位太魯閣族族人、5 位非族人。所有參與課程的太魯閣族學員均為後續社區參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環境監測的儲備人才。

同時，在秀林鄉王玫瑰鄉長的支持下，秀林鄉公所自 2019 年 7 月以來，已主動招集並安排了兩次「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的籌備會議，以及六次的部落說明會，除了收集大家對此組織的意見與進行修正外，並透過幾次的說明會凝聚了大家的共識，擬定了「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章程（草案）」（附件 6）和「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附件 7）；也已經預定於近期舉行協會的成立大會（表 12）。

此協會之成立代表當地獵人們，將有組織的與行政機關（即太管處）共同研商國家公園內，所可能推動的狩獵管理及其相關事宜，此發展對於未來有系統的推動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基於慣習之所需的狩獵活動管理、資源保育和永續利用的架構與機制，將會有莫大的助益。推展野生動物保育與經營管理工作之經驗顯示，在地居民的治理，尤其是參照當地原有生活形態所發展出的管理策略，不但為當地居民所接受、較易落實保育自然的目標，也大大降低了政府在行政上的負擔（FitzGibbon et al., 2000）。在非洲所施行的「營火計畫（CAMP FIRE= Communal Areas Management Programme for Indigenous Resources）」，由部落主導治理野生動植物資源，將觀光、垂釣及狩獵等所得的利潤留在當地；而當自然資源對當地居民具有經濟價值時，居民開始自發性的巡護，對不法盜採、盜伐、盜獵和野生動植物棲地破壞行為有極大的嚇阻作用，實施該計畫對有限資源的政府機關而言，透過當地居民治理的方式，提供了自然資源管理及保育一項新的選擇（Child and Peterson, 1991；Peterson, 1991）。不過，相較於國外原住民自然資源自主管理，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在自然資源管理上，仍然採取國家集中管理。然而，由於現實上缺乏足夠的人力與資源，使得在資源治理的實務上，一方面既無法有效預防自然資源違法取用之情形，二方面又因缺乏科學性資料的支撐，而無法回應真正具急迫性的保育議題。以較大型野生動物為例，我們不但對森林性瀕臨絕種動物（黑熊、熊鷹）缺乏資訊，無法擬定有效的復育策略，對常見的物種（長鬃山羊、山羌、水鹿、野豬、獮猴）也缺乏監測與研究，多只能採取「無為式」的管理策略，以致結果與成效無法掌

握。

表 12、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籌組期程。

時間	地點	內容	出席
2019/07/01	秀林鄉公所	第一次籌備會議	原轉委員、秀林鄉長、部落會議主席、部落事務組長、村長、獵人等
2019/07/26	秀林鄉公所	第二次籌備會議	原轉委員、秀林鄉長、部落會議主席、部落事務組長、村長、獵人及耆老等
2019/08/31	水源村辦公處	部落說明會	鄉長、部落事務組長、部落會議主席、部落獵人及耆老等。
2019/09/07	秀林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部落說明會	鄉長、部落事務組長、部落會議主席、部落獵人及耆老等。
2019/09/21	三棧社區發展協會	部落說明會	鄉長、部落事務組長、部落會議主席、部落獵人及耆老等。
2019/09/21	銅門多功能活動中心	部落說明會	鄉長、部落事務組長、部落會議主席、部落獵人及耆老等。
2019/09/22	富世多功能活動中心	部落說明會	鄉長、部落事務組長、部落會議主席、部落獵人及耆老等。
2019/09/28	佳民村辦公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兼部落說明會	鄉長、部落事務組長、部落會議主席、部落獵人及耆老等。
2019/12 (預計)	秀林鄉公所	待完成行政程序後，即擇日舉行「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成立大會	邀請對象：原轉委員、族群委員、太管處、林務局、縣政府、秀林鄉公所、部落會議主席、部落事務組長、村長、獵人及會員等

事實上，IUCN 在早在其 1980 年所提出的「世界保育策略」中，就已經推動普遍設置「生物圈保留區（the Biosphere Reserve）」，以求更有效的達到自然及野生動物保育之目標。在生物圈保留區或類似的制度中，主事者尊重在地居民對自然資源的管理及使用權，重視並

借助當地利用自然資源的傳統知識，賦予其經濟價值，以架構一個能達到永續保育目的之管理制度。而在地居民也因為擁有自然資源的價值，主動巡護及維護自然資源外，並往往因而達到文化保存之附帶效果。因此，在形成一個結合政府和當地社區所發展的自然資源共管制度（亦稱：聯合或共同管理制度）的過程中，就特別強調當地原居民的參與及討論；同時，更主動的深入了解當地傳統資源利用的形式、規矩及知識，並且進一步的透過近代生態學的知識去提煉其中的精華，以做為共管制度的基礎。在目前，我國政府管理自然環境明顯缺乏人力及資源的情況下，邀請原住民族的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有其必要性與優勢，例如：對於在地生態知識的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制度規範與社會網絡等特性，以永續經營的方式，促使保育與在地發展的目標結合(盧道杰等，2006)。

現在秀林鄉公所已主動協助鄉內所有部落共同成立「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而此一具法人地位的協會，可代表鄉內的獵人團體，與自然資源和野生動物資源治理政府機關進行合作管理的協商，將非常有助於後續與各在地的公部門凝聚共識，一起發展符合現行法規、可運作的永續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的共同（或合作）管理架構。國內目前已在推展中的鄒族狩獵自主管理的架構與機制，可供太魯閣族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參考。

阿里山鄉為鄒族原住民的世居之地。全鄉海拔範圍在 400 至 3,000 多公尺之間。為了改善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所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的執行效益，嘉義林區管理處於 102-108 年度先後委託辦理了阿里山地區狩獵自主管理推動的相關計畫（翁國精、裴家騏，2015；裴家騏、翁國精，2017；裴家騏等，2018；裴家騏等，2019 執行中）。這幾項計畫相互關聯，並依適應性經營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的原則，提出當地的適應性狩獵管理架構。

此適應性狩獵管理中規劃參與的人員則包含有使用者（即原住民），管理者（即公部門）及外部檢核者（即學術單位），三者各扮演不同的角色，透過三方的合作，共同架構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的機制；其中，原住民族負責實際的狩獵活動和自然環境的管理與成果回報，公部門負責保育野生動物和行政管理，學術界則負責動物族群數量波動的監測與資訊判讀（圖 5）。

原住民族

1. 提出狩獵申請與成果報告，或完成自管理、事後核備制度的建立。
2. 監督狩獵活動
3. 管理獵場
4. 回報狩獵成果



公部門

1. 保育野生動物
2. 核准或備查狩獵的活動



學術界

1. 監測狩獵物種的族群量波動
2. 分析狩獵對族群質與量的影響並公開發表



圖 5、適應性狩獵管理中的原住民、公部門及學術界分工概念圖（修正自裴家騏、翁國精，2017）。

為了推動部落自主狩獵管理，鄒族獵人們先擬定了「阿里山鄒族狩獵自治自律公約」，作為獵人們內部管理的文件，也已經草擬將與政府簽訂的行政契約。透過多次的共同討論，有越來越多的族人認識到自管理的重要性，因此，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成立了「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圖 6），以自律公約作為對會員的管理依據，此協會是目前國內唯一以整個民族作為參與對象的相關組織，並展開狩獵及環境監測的回報作業，而為了有效管理協會獵人的狩獵活動，協會也已經在八個部落各成立了一個分會，協助會務的推動（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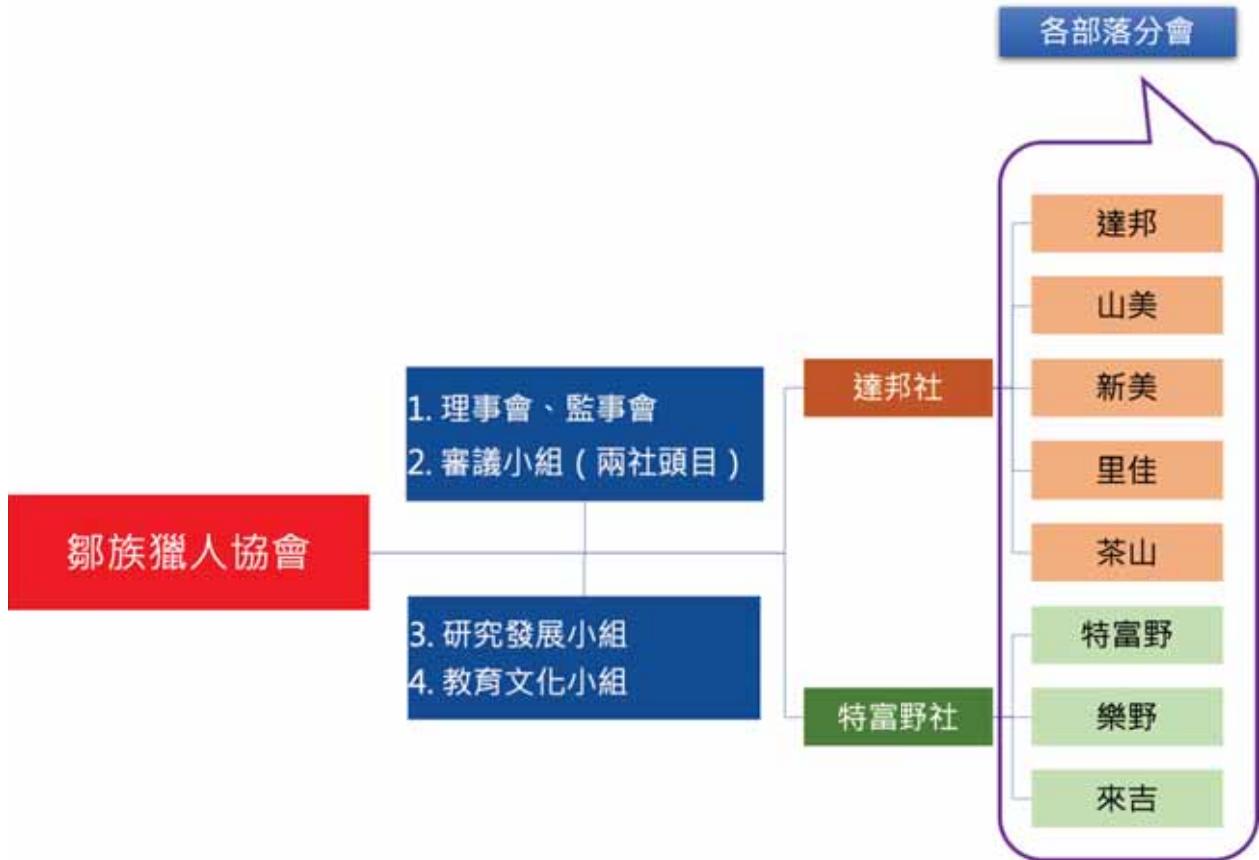


圖 6、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的組織架構（引用自裴家騏等，2019 執行中）。

前述自律公約與行政契約係以現行法規為基礎，訂定各種狩獵的管理與資訊彙整的原則，並賦予參與狩獵的族人要求與義務，其目的在於資源永續利用，以及產生實質且有效的狩獵管理（裴家騏、張惠東，2017）。此兩份文件提供了討論與商議的過程，並根據實際情形與現況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其中的行政契約，將由鄒族獵人協會代表鄒族與政府簽訂（圖 7）。這個自主狩獵管理的組織架構也已經納入行政契約中。



圖 7、鄒族獵人協會對的角色定位與任務（引用自裴家騏等，2019 執行中）。

在行政契約的進度方面，鄒族獵人協會代表鄒族獵人們，與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進行過三次的行政契約協商會議，已完成針對林管處和縣政府的兩份行政契約的草案。這兩份草案將待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後，賦予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狩獵管理相關行政契約的權責後，再行簽訂。而為了展現三方積極推動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法制化的共識與期待，三方代表先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假嘉義林區管理處的觸口工作站，舉行三方意向書簽署的儀式，儀式順利完成，並獲得主要媒體的報導，此舉對國內持續推進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以及野生動物資源永續經營新典範的發展方向而言，不但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也具備相當的示範效果，國內其他原住民族或可參考鄒族的發展歷程，建構自己的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與架構，並積極尋求與政府間的協議，在現行法體制的結構上，開創狩獵自主管理的新契機。

六、結論與建議

雖然目前我國的國家公園法仍然禁止狩獵，但與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仍然值得推動。建議：

1. 開始監測區域內狩獵物種族群波動與變化。
2. 透過鄉公所、在地參與的共管會的協商平台或其他適合的部落協商平台，確認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狩獵議題討論所應該要涵蓋的部落或家族（亦即狩獵範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家族），展開充分的溝通與討論，並創造條件鼓勵周邊關係族群（部落）建構自我內部管理組織（例如參與目前正在研議與推動中的「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作為國家公園和獵人群之間的橋樑。而在國家公園法尚未修改現行區域內禁止狩獵的法規，或尚未做出許可進行示範（或試辦）性質狩獵管理的行政措施前，可以先透過類似的組織，進行較深入的有關狩獵管理的溝通與討論。至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未來若要進行示範性狩獵管理時，狩獵區域之規劃，盡量以一般管制區且具天然屏障阻隔者為選擇，而為遊客安全考量，應避開鄰近步道之一般遊客可及性高的區域，也應該避開遊憩熱點區域較為妥適，以避免發生危險。
3. 建立各方可接受的「部落-政府-學界」的三方協力架構（圖5），共同進行各項討論和參與各階段的運作，並支持與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建構在地的適應性狩獵管理的組織架構（亦即獵人協會）。此適應性狩獵管理中規劃參與的人員包含有使用者（即原住民），管理者（即公部門）及外部檢核者（即學術單位），三者各扮演不同的角色，其中，原住民族負責實際的狩獵活動和自然環境的管理與成果回報，公部門負責保育野生動物和行政管理，學術界則負責動物族群數量波動的監測與資訊判讀。透過三方協力共同推動具科學性、可調適的野生動物保育及永續狩獵管理。
4. 在獵人回報獵獲物方面，由於各民族、各部落獵人的組織或獵人間的互動程度差異極大，且受近代政府（包括日治政府與國民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影響極大，建議與相關部落共同商議並制定可執行、可落實的獵獲物回報機制與組織架構，以作為後續追蹤及管理園區野生動物現況之重要參考。目前在區外由花蓮林管處和科技部共同實施的：木瓜溪流域銅門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其發展情形和成果可作為未來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原住民族狩獵管理時之參考。

七、相關參考資料

- 王穎、朱有田、顏士清、張郁琦、廖昱銓。2012。臺灣水鹿跨域整合研究(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70 頁。
- 王穎、朱有田、翁國精、顏士清、廖昱銓、楊書懿、葉川逢、張郁琦、陳匡洵、方唯軒。2013。台灣水鹿跨域整合研究（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21 頁。
- 王穎、朱有田、翁國精、顏士清、洪千翊、邱峋文、陳匡洵、李冠逸、葉川逢、楊書懿、陳怡君、林子祐、劉士豪、廖昱銓、林函瑜、沈祥仁。2014。臺灣水鹿跨域整合研究（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王穎、朱有田、翁國精、顏士清、廖昱銓、邱峋文、洪千翊、沈祥仁、孫佩妤、林子祐、陳匡洵、楊書懿。2015。臺灣水鹿跨域整合研究（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王穎、顏士清、林子揚、陳匡洵、廖昱銓、賴冠榮。2010。奇萊山區台灣水鹿之活動模式與空間使用。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古馥宇。2018。台灣水鹿 (*Rusa unicolor swinhonis*) 之相對族群量指標開發與評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邱韻芳。2011。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當代太魯閣「傳統」祭儀的建構與詮釋。臺灣人類學刊 9(2):19-54。
- 梁又仁。2005。梅蘭林道地區水鹿 (*Cervus unicolor swinhoei*) 與山羌 (*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 食物品質與族群的季節變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60 頁。
- 許皓捷、李培芬。2006。太魯閣國家公園鳥類群聚之研究(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許皓捷、李培芬。2007。太魯閣國家公園鳥類群聚之研究(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陳怡君、王穎、廖家宏、葉建緯。2008。陶塞溪流域中大型哺乳動物族群監測模式研究-含梅園竹村復育後野生動物族群評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黃長興、戴興盛。2016。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族之衝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太魯閣族狩獵之實證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19：179-210。
- 裴家騏。2003。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中大型野生哺乳類族群監測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裴家騏。2017。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

裴家騏、王郁傑。2018。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裴家騏、姜博仁。2004。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和周邊地區雲豹及其他中大型哺乳動物之現況與保育研究（三）。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研究報告。

裴家騏、翁國精。2017。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管理與輔導。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期末報告。20 頁。

裴家騏、張惠東。2017。我們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的看法。台灣林業 43(4): 20-25。

裴家騏、賴正杰。2013。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於野生動物管理之應用：以西魯凱族為例。2013 年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保護計畫成果發表暨研討會論文集：45-62。2013 年 11 月 15 日，台北。

裴家騏，羅方明。2000。狩獵與生態資源管理：以魯凱族為例。生物多樣性與台灣原住民族發展論文集：61-77 頁。蔡中涵（編著），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盧道杰、吳斐菁、裴家騏、台邦・撒沙勒。2006。建構社區保育、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間的連結。台大地理學報 46:1-30。

劉彥芳。2003。南仁山地區赤腹松鼠 (*Callosciurus erythraeus*) 族群和棲地利用之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48 頁。

顏士清。2013。以棲地適合度模式與 GPS 遙測技術探討臺灣水鹿之空間使用及不同尺度下之棲地選擇方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論文。

Berkes, F. 1998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s in the Canadian subarctic. Pp. 98-128 in F. Berkes and C. Folke (eds.) *Linking Social and Ecological System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social mechanisms for building resilience*. Cambridge Univ. Press, Cambridge.

Carbone, C., S. Christie, K. Conforti, T. Coulson, N. Franklin, J. R. Ginsberg, M. Griffiths, J. Holden, K. Kawanishi, M. Kinnaird, R. Laidlaw, A. Lynam, D. W. Macdonald, D. Martyr, C. McDougal, L. Nath, T. O'Brien, J. Seidensticker, D. J. L. Smith, M. Sunquist, R. Tilson and W. N. W. Shahruddin. 2001. The use of photographic rates to estimate densities of tigers and other cryptic mammals. *Animal Conservation* 4: 75-79.

Child, B. and J. H. Peterson. 1991. CAMPFIRE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 Beitbridge experience. Branch of Terrestrial Ecology,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s and Wildlife Management of Centre for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Zimbabwe, Harare. 89 pp.

- Feeny, D., F. Berkes, B. J. McCay and J. M. Acheson. 1990.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Twenty-Two Years Later. *Human Ecology* 18(1): 1-19.
- FitzGibbon, C. D., H. Mogaka, J. H. Fanshawe. 2000. Threatened mammals, subsistence harvesting, and high human population densities: a recipe for disaster? Pp 154-167 In J. G. Robinson, E. L. Bennett (eds.) *Hunting for sustainability in tropical forests*. Columbia Univ. Press, New York.
- Forman, R. T. T. 1996. *Land Mosaics- The Ecology of Landscapes and Reg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32pp.
- Haas, C. A., E. A. Frimpong, and S. M. Karpanty. 2014. Chapter 6: Ecosystems an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Introduction to Ecosystem Properties and Processes. Pp. 106-142 In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ANREM)*, Annual Report, Virginia Tech, Blacksburg, VA.
- Karjala, M. K., E. E. Sherry and S. M. Dewhurst. 2004. Criteria and indicators for sustainable forest planning: a framework for recording Aboriginal resource and social value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6: 95-110.
- Kim, M., L. M. Baskin, K. J.-C. Pei, R. Taber, A. Müller and K. Kaji. 2018. Chapter 34: Wildlife policy and laws in East Asia. Page 445-479 In “North American Wildlife Policy and Law” (Eds. Leopold, B.D., W. B. Kessler and J. L. Cummins), Boone and Crockett Club, 624p, Missoula. (KJC Pei is the first author for the Taiwan section “The Indigenous Hunting System of Taiwan”)
- McCullough, D. R. 1996. Spatially structured populations and harvest theory. *J. Wildl. Manage.* 60 (1): 1-9.
- McNeely, J. A. 1994. Protected areas for the 21st century: working to provide benefits to society.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3: 390-405.
- McNeely, J. A. 1995. Expanding Partnerships in Conservation. Island Press,302 p.
- Miller, K. R. 1996. *Balancing the Scales: Guidelines for Increasing Biodiversity's Chances through Bioregional Management*, USA: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Naranjo, E. J. and R. E. Bodmer. 2007. Source – sink systems and conservation of hunted ungulates in the Lacandon Forest, Mexico.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138: 412-420.
- O'Brien, T. G., M. F. Kinnaird and H. T. Wibisono. 2003. Crouching tigers, hidden prey: Sumatran tiger and prey populations in a tropical forest landscape. *Animal Conservation* 6: 131-139.

- Peterson, J. H. 1991. A proto-CAMPFIRE initiative in Mahenya Ward, Chipinge District: development of a wildlife utilisation programme in response to community needs. Centre for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ccasional Paper Series-NRM: 3/1992. University of Zimbabwe, Harare.
- Rovero, F. and A. R. Marshall. 2009. Camera trapping photographic rate as an index of density in forest ungulat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46: 1011-1017.
- Simon, S. 2010. Animals, Ghosts, and Ancestors: Traditional Knowledge of Truku Hunters on Formosa.
- Simon, S. 2013. Of Boars and Men: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Co-Management in Taiwan. *Human Organization* 72(3): 220-229.
- Simon, S. 2015. Real People, Real Dogs, and Pigs for the Ancestors: The Moral Universe of “Domestication” in Indigenous Taiwa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17(4): 693-709.
- Simon, S., Mona, A., & Tsai, C. W. 2015. Indigenous rights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The vernacular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Taiwan. *Taiwan Human Rights Journal* 3(1): 3-31.
- Stearman, A. M. and K. H. Redford. 1995. Game management and cultural survival : the Yuqui' ethnnodevelopment project in lowland Bolivia. *Oryx* (1): 29-34.

附件 1、花蓮縣北秀林鄉太魯閣族歲時祭儀與當代狩獵 慣習訪談問卷

訪問者：_____受訪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一、受訪者：母語_____（漢名_____）

_____歲 身份_____

_____族 _____部落 _____社

二、歲時祭儀

1. 您對傳統祭儀有印象嗎？

2. 除了日常生活以外，還有怎麼樣的特別的情形或時候需要打獵？

三、狩獵經驗：您從幾歲開始去打獵？／跟長輩去的嗎？／第一次打到的獵物是什麼？
／什麼時候開始比較少/常打？／那什麼時候就沒有再去了？

四、位置變遷：跟長輩/獨立打獵/現在您知道老人家以前打獵的地方在哪裡（+母語地名）？／你年輕的時候都在哪裡打獵（+母語地名）？／現在打獵的地方有不一樣嗎？時間分界點？在哪裡（+母語）？/是林班地嗎？幾號林班地？／有沒有固定工寮嗎？有幾個工寮？／改變的話，為什麼？（母語地名：河流、山、林班地、地名。）

五、狩獵工具的改變：過去主要的打獵方式為何？現在為何？時間分界點？打獵的方法，為什麼？若為陷阱，大概放幾門？／犬獵，怎麼做？／槍獵？

六、狩獵夥伴：會有固定的同伴嗎？會如何相約？

七、狩獵風險：您在打獵時候最怕遇到什麼樣的危險？最麻煩？最不好？遇到要怎麼辦？如何避免遇到危險？

八、狩獵時間：您都是什麼月份打獵？為什麼？其他人也一樣嗎？現在？過去？

九、狩獵物種：您打獵最常打到的是哪些動物？／以前有比較好拿嗎？以前和現在一年大約拿幾隻？有差別嗎？

十、獵物喜好：您打到什麼獵物最高興？喜歡？為甚麼？／最不喜歡打到什麼？為甚麼？／如何才能常常打到喜歡的動物？有沒有什麼辦法抓想要的動物？

十一、狩獵預知：您在家裡就有辦法知道陷阱抓到什麼獵物了嗎？指陷阱獵、預感（不要提夢占）

- 十二、 狩獵取消：有沒有什麼事情會讓你取消/不去打獵了？本來已經要去了，但後來因為什麼事情不去了？是否常常出現嗎？
- 十三、 狩獵喜好：打獵的時候最討厭發生的事情是什麼？有沒有大家都討厭的事情？
- 十四、 獵物特殊性您抓過最特別的動物是什麼？當時的情形為何？什麼時候？為什麼特別？
- 十五、 獵獲量差異：為什麼有些人可以拿到很多動物，有些人只拿到一點或打不到？
- 十六、 獵人角色：你印象中有聽過受人尊敬的獵人嗎？名字？為何受尊敬？／現在有受人尊敬的獵人嗎？為何受尊敬？
- 十七、 物種喜好：除了前面講的獵物之外，您還喜歡（看吃感覺在附近都可以）什麼動物？為什麼？／有不喜歡的動物嗎？為什麼？
- 十八、 狩獵能力的獲得：有沒有聽過 bhring（運的傳承、獵靈）？
- 十九、 其他有其他跟打獵有關的重要事情我沒有問到？

附件 2、本計畫受訪問題的回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但編號順序與表 2 中的序號不同。並非每個人都回答所有的問題。

歲時祭儀	
1.	日本時代也有，但這個感恩祭以前是沒有的，不是太魯閣本身的。目前每年都由公所辦，有織布、豐收、生活習慣呈現。是因為西洋的傳教產生的，祖靈祭則是感恩祭的延伸。以前只有獵首後的慶祝祭儀。
2.	現在才有感恩祭，大概民國 72 年左右開始，秀林鄉每個村輪流辦，去年有參加。祖靈祭，smpuhrudan，smpuh 是靈，rudan 是老人，用木炭灰放在某種植物葉子上，打在身上，以前家裡有不好的事情就會進行，例如生病、運氣不好、自殺，一年會有很多次，打獵是另外的。打獵，每天都去。
3.	以前部落都沒有這種祭儀，大概十幾年前黃輝寶當村長才開始辦的。現在辦的祭儀也都會去。
4.	收穫祭 qlasalong utux，一年一次的冬天，要打獵，用來慶祝跟分享。現在公所有時會辦感恩祭或是祖靈祭。現在聖誕節就會去打獵。
5.	感恩祭跟祖靈祭都是所辦的，感恩祭在八到九月拜祖先，祖靈祭在九月中旬。都會需要獵物，先去打再分享給家族。Mgay Bari 祖靈祭拜祖先，感恩祭是教會辦的，沒有什麼感恩祭。
6.	聽爸爸講過，在山上的時候有辦過感恩祭，種東西，種玉米。
7.	不知道感恩祭，祖靈祭很久沒有辦了，以前公所四年會辦一次，會一起高興、唱歌和喝酒。聖誕節、過年時，也會打獵拿到教會，跟族人一起分享。想去就去。
8.	感恩祭是基督教文化入侵，辦在暑假或秋天，最後一次去是二十年前。祖靈祭 Mgaybari 在十月，政府認定公所辦理，會唱唱跳跳喝酒跟抓雞活動，每年都有伴，去年的有去。會有狩獵去感激祖靈，都不是我們的東西，文化融入改變的。父母親生日、結婚、聖誕節或農曆年前後也會去打獵。
9.	感恩祭跟祖靈祭沒有聽過。感恩節教會會辦，會拿山肉過去分享。
10.	感恩祭以前在每年七八月，教會辦了三、四十年，感謝老人家跟祖靈，十幾歲參加到現在。祖靈祭在十二月，解嚴後教會辦的，以前上台北之前有去。兩個祭儀意思一樣，以前會準備山肉跟砍木頭，現在沒有山肉了。節日或喜事也會特定去打獵。
11.	感恩祭 Mgaybari，十月中舉辦，鄉公所辦的，每年都有參加，這幾年開始有祭祖，會在前兩週到一個月申請打獵。不知道祖靈祭，小時候好像參加過。想吃就會去打，是一種生活習慣，中老年族人在外有獵物也會去打。
12.	沒有去過感恩祭，也不太知道祖靈祭。以前的祖靈祭是有事就辦，是父母辦的，各自辦，四十多歲在碧綠神木是最後一次，會抓山豬來祭祀。
13.	沒聽過感恩祭，祖靈祭 mqri，一年一次，在收割隔天，全村在家裡跳舞，是祖先時代的 gaya，會殺鴨子跟山豬，祭祀完後煮湯。跟祖先依樣，想吃就去。
14.	祭儀都忘記了。
15.	以前沒有，都是新出來的。每次打獵前兄弟會一起祭祀 mgaymduk，殺豬殺雞，很多事情也會辦，像是耕種、收割或生病。

16. 感恩祭是祖靈祭的前身，都是公所定義的，兩個大同小異，都是由公所統一辦理。感恩祭是暑假到開學前辦，會有射箭活動，之前有抓豬比賽，但因為動保抗議就省略了。祖靈祭 mgaybari，像豐年祭在夏季辦，以前每個部落都會自己辦，現在都是原民會或是原民處給錢辦的。
17. 感恩祭是以前教會辦的，會一起吃山肉，有人就要去。祖靈祭 Mgaybari，公所辦的。有空就會去打獵。
18. 感恩祭在八月期間，以前都是教會的人辦的，去年也有參加，會拜祖先，用雞跟鴨拜，山產有就有。祖靈祭 Mgalar 或 Kjiyang，如果家裡不平安或者生病就會多辦，一邊殺雞鴨一邊祭祀，用煙跟酒一起唸一唸，現在鄉公所也有辦。
19. 感恩季在 12/25 以前，也是收穫祭，四十幾年前參加過家族的，會有竹筒飯跟殺雞鴨，整個部落一起。祖靈祭沒什麼在辦，也沒有參加過。閒暇就會去打，有空就去。

狩獵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狩獵是十四歲，跟哥哥還有姪子一起去，一直以來都是跟著走邊放陷阱，或是揹獵物，後來當公務人員就很少去打獵了。最後一次打獵是五十五歲，狩獵經驗約四十年。 2. 第一次狩獵是二十五歲，跟兩位朋友一起去，用 waya 套到山羊、山豬、山羌、猴子都有，差不多 60 門。三十二歲去綁鋼筋，就比較少去了，還會在附近放陷阱抓山豬，直到民國 90 年痛風之後就沒有去了。狩獵經驗約十五年。 3. 第一次去狩獵是十五、六歲的時候，那時候跟父親一起去，用陷阱抓到山羊、山羌跟水鹿。自從民國 75 年國家公園之後就很少狩獵了，時期一陣一陣的。 4. 十三歲跟爸爸去打獵，用套索陷阱抓到小山豬。大約打了四十年。 5. 第一次打獵是十五歲，跟爸爸一起去，用槍打到山羊跟山豬。二十五歲以後因為工作就沒有再去了。狩獵經驗約十年。 6. 第一次去是十八歲跟爸爸去，用 waya 抓到山羊，五十八歲時因為腳痛風走不動了，就沒有去了，狩獵經驗約四十年。 7. 第一次打獵是十歲，跟爸爸一起去，用火藥槍打到飛鼠。想吃就會去打獵，現在還有在打。狩獵經驗約三十六年。 8. 小時候就會在家裡附近跟著兄弟或鄰居去打鳥或抓老鼠。十歲左右第一次跟爸爸去尋陷阱，那時候有背山羌。當志願役時有七、八年沒有去打，民國九十年時回山上打獵。現在還有在打獵，狩獵經驗約四十年。 9. 國小五年級開始打獵，跟著爸爸去竹村，用 vaya 抓到山豬跟山羊。現在還有在打獵，狩獵經驗約二十年。 10. 十六歲第一次去打獵，跟爸爸去山上一個禮拜，用陷阱抓到山豬。現在偶爾還會去打。 11. 二十六歲跟爸爸及叔叔一起去，用套索 qlupung 抓到山羌跟豬。老人家說要去放陷阱就去放，狩獵經驗約六到七年。 12. 第一次是十五歲，跟老人家一起去，用 wana 打到大赤鼯鼠。三十歲左右就沒去了。 13. 當兵後二十幾歲才開始打獵，第一次跟弟弟去，用陷阱抓到山豬。現在偶爾去。 14. 退伍後才去打獵，一個人去。現在還有上去，因為上面有種山蘇，會在附近放陷阱。 15. 六歲開始被爸爸帶去練習。第一次用套脖子抓到很多山羊跟水鹿，大約兩、三年前就沒有去了。 16. 第一次去打獵是國小，跟爸爸去，用自己做的夾脖子的抓到雉雞。現在都在工作了。 17. 國小十二歲左右跟爸爸一起去，用陷阱跟槍抓到山羌、山豬、山羊等。去年都還有去。 	

18. 十九歲第一次去。後來因為工作上班比較少去。以前有山產店，現在不好賣，也有賣也有吃。
19. 第一次去是二十五歲，跟朋友一起去，用捕獸夾抓到白鼻心。現在還會去。

獵場變遷

1. 老人家或者自己的獵場都在 Pratan 塔山，是屬於家族獵場，沒有重疊。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現在年輕人會去塔山打，要跟家族、部落有關係的人才可以去，外面進來打的人少。有兩個工寮。在山上大家互相、不要侵佔或起爭執。
2. 父親在洛韶打，是部落內的人都可以打，全部的男人都可以去。年輕在和平抓山羊跟山羌，拉木頭的路 46K 左右放陷阱，大家都會去那裡，漢人也是，但漢人用槍，有工寮但主要是大石頭底下可以休息處，水很多，是林班地。民國 82-90 年在秀林下面 ribah 放陷阱抓山豬，這邊沒有分獵場，部落的人都可以打，沒有重疊，當天來回沒有工寮，因為沒有水源，是林班地，應該是國家公園。
3. 老人家以前會在中央山脈、奇萊山、太魯閣大山、林田山和哈崙打獵。我則不一定，有地盤限制，早期去 btakan、燕子口下，是屬於家族獵場，現在不能去。後來去綠水、三棧北溪，這些都是屬於公共獵場，只要是原住民都可以去。
4. 老人家打獵從新城山往中橫上去、山棧北溪、論外山、布洛灣與綠水，家族獵區在天祥 duyung、西拉岸 sdagan，年輕的時候還會到西拉岸 sdagan 打，現在則在後面（手指鄰近小山坡，秀林上面）。現在在附近就有獵物了。獵場有衝突就避開。獵場部分是林班地，部分在國家公園內。
5. 老人家跟年輕都在 btakan 打，是部落的獵場。不能去別的地方，會被罵。住在那邊，就在附近打，有一個工寮。
6. 老人家打獵的地方在 mumay yang、tbawan、sidungek bbuyu，都在洛韶山上，屬於個人獵場。以前去打獵一次都去七天，現在坐公車過去只要兩天。以前工寮是石頭搭建成的。
7. 老人家跟年輕都在清水山下來中間 7K 那邊打，進去需要一天，以前在那邊種香菇、伐木。現在到處打，或是大同部落附近。因為 7K 那邊太遠，現在動物有很多。7K 那邊算是家族獵場也是國家公園範圍內，現在大部分在原保地跟林班地。在大石頭下有工寮，沒有特別蓋。
8. 一直都在 trniya 竹村、雞鳴山打獵。竹村是退輔會的，是家族獵場。後來打獵因為野生動物保育還有伐木產生改變，像是哈崙跟林田山，民國六七十年動物很少，水鹿過去也很少，要走到很深山。但現在水鹿很常見，連大禮也抓到水鹿過。也有在 33 跟 34 號林班地，也有國家公園範圍內。獵場有重疊，過去 gaya 規定不能去別人獵場，會被詛咒。工寮就在石縫下。
9. 老人家去綠水、大禮再過去，年輕的時候在大禮或砂卡噹。綠水是伐木時期去的，是公共獵場大家都可以去。以前別人來我們的獵場會生氣，但現在不會，放的人會跟我講，沒有講的話我就拿掉或砍掉陷阱，把 waya 拿走。
10. 老人家在山上，綠水上面，duyung 天祥後面。年輕的時候也會去天祥跟 duyung，現在主要在梅園竹村跟 towhsay。以前跟著爸爸做工程，到處打。duyung 跟 towhsay 以前都是個人獵場，還會為了獵場吵架，現在都沒有分了。有在峭壁旁邊搭建工寮。可以接收到公共獵場，但是不同意到別人獵場打獵，別人祖先不會給你動物。如果因為祭儀到公共獵場可能可以。可以選比較寬闊的地方當作公共獵場，像竹村很寬闊，教年輕人要去那邊教。
11. 老人家以前在洛韶跟竹園，目前主要在工作附近，也會跟叔叔去三棧。獵區是家族性質，別人來會跟我們講一下，跟附近的人會有重疊，講一下就可以了。有些是原保

地，有些是私人地。有一個竹搭的工寮，但現在沒有過夜了，開車上去。可以接受到公共獵場，能到多個地點當然好，但要對方家族接受。有在打獵的都知道山是誰的，不會去，但現在國家公園內無法分。公共獵場可以考慮：洛韶、砂卡噹、天祥跟綠水。

12. 老人家跟年輕時候在 habiqay 打獵。以前沒有國家公園都是原住民的。公共獵場的話，全部都可以用，國家公園是騙人的，現在都沒有人在打了，只要沒有人住就可以了。
13. 老人家在 Rucing，年輕時候在 yamakdusan 佳民山上。現在比較近的地方，沒有去過國家公園範圍內。很多其他獵人也會經過我的地盤，但不會在我的底盤放陷阱，是原保地。可接受公共獵場，但自己不會到太遠，這邊自己的地盤就好。
14. 老人家打獵的地方好多，全部都是，rucing 那邊，須美基溪那邊是我的。對於公共獵場，覺得你的是你的，我的是我得。
15. 老人家跟年輕時候在舊 Tpuqu、神木、新白楊再過去，有段期間在關山打，也曾經去過碧綠神木那邊、海洋公園後方、鹽寮、光復、Maduksamh、國家公園等，地點不固定，哪裡動物多就去哪裡打。以前在神木那邊有一兩個工寮，本來在那邊耕種，後來才被日本人遷走。現在都隨便打，在馬路旁打，以前都很嚴格。
16. 老人家跟年輕時，從南到北都有，到處去跟著動物跑，像是 rusaw、wili、sbiki、guci rudul 等，後來沒有賣了，也沒有路通，做這個行業不可行。後來看簡易自來水水管、礦場的山豬猴子，他們拜託我來抓。獵場難免有衝突或重疊，有原保地也有國有地，經過的路是誰開的，要先討論講好，或是道歉，我們的獵人有文化自律。絕對不能接受到公共獵場，限制我們的範圍，越來越小，國家公園是我們祖先的，為什麼要聽你們的，不聽我們說呢？
17. 年輕時在神木、bdakan、slingan，那時候國家公園還沒來，現在會去亞泥礦場南邊、秀林附近，有人放我們就不放，哪邊有動物我們就往那邊去。很多人開車上去，但是只有以前住在那裡的人才能去，大部分都知道是誰的獵場。如果有公共獵場開放一個季節就好了，繁殖期不要。
18. 老人家在神木下方打，年輕時候去過木棧、綠水上面、慈母橋北邊、神木下面、關原、奇萊北峰下方跟南湖大山都有。如果打獵的地方有重疊，晚來的他們會往其他邊。神木有兩個工寮，慈母一個工寮，睡袋跟被子都在那邊。公共獵場要再談，要回到以前的獵區在哪才不會有衝突，大部分立霧溪往上都是老人家的地方。
19. 老人家都去水湳，年輕的時候去過碧綠神木、研海林道、西拉岸、長春橋在過去。現在在新城鄉附近，山豬都下來了，不過不敢去國家公園。重疊有溝通就好，現在誰認真誰去打。可以接受公共獵場，但應該要是整個冬天，希拉寨那邊很適合。

狩獵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用陷阱 (vana 捕獸夾、qlubung 套索)，這幾年才有人使用槍枝。一天放十門陷阱，通常會針對特地物種放陷阱，主要目標都是四隻腳得，另外會用小鐵絲去捕飛鼠。 2. 沒有用過槍。用 qlubung 套腳的，用 waya 鐵線跟木頭。不用 vana 捕獸夾很重。和平放大概 200 多門，秀林 60 多門。 3. 主要用陷阱，鋼索陷阱或夾子，也會用槍 (火藥)。一次放大概一百多個陷阱。 4. 以前用火藥的土槍，現在用喜得釘。但陷阱還是比較好，也是最重要的狩獵工具。 5. 主要用槍、陷阱跟刀。陷阱有獸夾、waya 跟 qlubung，一次放三十到四十個。 6. 陷阱跟槍 (火藥)。陷阱一次放一百多門。 7. 以前用火藥槍、刀跟陷阱，現在只用喜得釘，六年前買的。以前放陷阱一次大約一百門。 8. 以前用陷阱，用過套索、獸鋏、giuban，一次約一百門，陷阱還放在老家，只是現在沒 	

在用了。現在用獵槍，從早期的火藥槍，民國 102 年換成喜得釘。

9. 以前有賣動物，一次陷阱放大概三百到四百門，也有用土製獵槍。現在主要都用喜得釘，比較快。
10. 以前用槍跟陷阱，陷阱大概三十到四十個。現在用喜得釘跟火藥槍，比較輕鬆，一天就有獵物了，可以來回。以前用陷阱要放很久，套到死在那邊爛了很浪費，太多又揹不動。跟老一輩要 bhring，拜一拜跟祖靈講，如果有興趣跟我上山都會教。以前用套繩或獸夾是老人就帶去看著怎麼用。
11. 用套索跟喜得釘。除非陷阱快掉了，不然不用槍，槍有危險性，揹槍也很麻煩，路會不好走。陷阱整年放，每次三十到四十個，最多一百個。抓大型動物用套索，小的用獸夾，抓鼬獾或食蟹獴。以前老人家不會跟小孩子講，要自己去看自己學，不喜歡小孩問問題，現在如果教都會講解。
12. 工具用刀、陷阱跟槍，槍有火藥和散彈。一次放三十到四十個。有教過年輕人。以前跟著爸爸怎麼做就跟著做。
13. 都是用陷阱，沒有槍。有 wata 跟彈簧陷阱，一次大概十門。願意教小孩，以前爸爸教我，祖先教爸爸這樣。
14. 獵槍跟陷阱，陷阱看路線，一次大概五門。教小孩的話再說，他們都在工作。以前是看爸爸怎麼放，曾經在家裡附近抓貓咪給我看，吃過貓咪覺得好吃。
15. 以前用陷阱，有吊脖子的跟套索，一次放十到三十個，也會用犬獵，帶著五到八隻狗，讓狗去追獵物，四個人分工有人放狗，有人拿槍埋伏等獵物。現在都用槍，這四年才有的。用槍比較快，以前陷阱用苧麻容易斷，爾且陷阱要放很久。爸爸很小就訓練我們，要怎們分工，誰去哪邊，誰負責架陷阱，喊一聲後就放狗追。
16. 都是用陷阱，以前一次放一百到兩百門，現在大約十到二十門。願意教年輕人，但先教倫理，不接受倫理走不教你。以前爸爸帶去山上教我，尤其先交忌諱的事。
17. 用陷阱跟槍，以前陷阱放一百多個，現在二十多個。陷阱比較好，可以好幾天不用去看，帶槍走過去以後，後面的人都打不到了。現在小孩都不吃山產了，怎麼會願意學怎麼打獵。
18. 用陷阱為主，以前一次大概一百門。槍是這幾年才有在用。兒子很會狩獵，只是很忙碌沒時間去。是爸爸帶我去神木那邊教我怎麼放陷阱。
19. 用陷阱，有 waya 跟捕獸夾，一次放大約二十到三十個。看年輕人有沒有興趣，有會教。跟朋友學的，朋友只放鋼索陷阱抓山豬。

狩獵夥伴

1. 一個人不行，以前跟長輩一起去，或者是家族的人、同輩的朋友，都會提前約好。
2. 固定三個人一起去，不能一個人去，聚再一起就會說要去。
3. 自己去，後來有跟朋友。
4. 通常兩個人去，跟鄰居或朋友，要去會打電話聯絡，回來後肉一人一半。
5. 兩到三人一起去，跟爸爸或兄弟或家人。
6. 喜歡一個人，帶人很吵動物會跑掉，除非揹不動會找朋友幫忙揹。
7. 有時候自己去，想吃就去。有時候會跟朋友相約，或是帶小孩去。
8. 不一定跟誰一起去，會跟有經驗的朋友去，或帶其他後輩小孩，教他們狩獵規範。
9. 以前跟爸爸去，如果抓太多會在找家族幫忙揹。現在跟哥哥或家人朋友一起去。
10. 有時候一個人去，有時候跟朋友去。
11. 跟爸爸、叔叔或堂弟。
12. 兩到三個人一起去，朋友。沒有菜就約，打獵就有菜。
13. 以前會跟弟弟，現在一個人。

14. 一個人去。
15. 現在都一個人去。
16. 一個人去。
17. 一個人。
18. 通常一個人，偶爾帶弟弟或朋友。
19. 跟朋友兩個人。

狩獵風險

1. 爬樹放飛鼠陷阱時怕摔下去、土石流、蛇，要自己小心。
2. 沒有。遇過蟒蛇，還有摸他，他會吃山羌，但不會咬人所以也沒理他。
3. 小心熊。
4. 夾到山豬很危險，以前都拿木頭打鼻子，還好現在用槍了。
5. 會怕遇到熊，看過。
6. 沒有。
7. 跌倒，很多老人家去就沒有回來，找人互相照顧。
8. 還好，沒有特別想到什麼麻煩。
9. 不會，但是有兩到三個人一起去比較安全，互相照應。
10. 抓野豬比較危險，會攻擊人，用槍射到他受傷後會追人。怕被抓去坐牢，或是槍會膛炸，所以火藥不要放太多。
11. 落石，評估不行過就繞，或是重新開路，不然就快速通過。用槍老人家都會教站在外圍。
12. 遇到熊或蜜蜂，尤其虎頭蜂。
13. 怕蛇而已，這邊有百步蛇，就繞路過去。
14. 怕蛇。
15. 不要跌倒、小心熊、蛇跟蜜蜂。另外用槍的時候，不能亂揮，槍口不要對人。狗踩到陷阱要趕快幫它拆掉。
16. 觸犯禁忌，去山上會有人不認識的人不讓你睡，就是不乾淨的東西（指鬼）。主要是自己不當心，在平地不檢點。
17. 自己要注意，地震或石頭滾下來，或是天氣熱的時候蛇跟蜜蜂多。
18. 容易鬆動，好幾次摔過。
19. 沒有

狩獵時間

1. 秋冬打獵，避免腐爛，其餘時間要農耕。春夏季獵物很能容易爛掉。現在都是晚上去打。
2. 每天都去。
3. 九月到下年度的四到五月，天氣熱的就不打了。獵物容易爛。除了山豬，整年都打，很壞破壞農作物。猴子也很壞，都會打。
4. 九月開始放陷阱，東西比較不會爛。四月到八月很容易就爛了。
5. 冬天動物多。
6. 十月到三月，冬天比較常去打。夏天容易壞掉。
7. 沒有特定月份，沒有工作時就去打獵。
8. gaya 是收成之後，冬天打獵，春耕之前。大約是九到十月開始，二到三月結束。現在頻繁是秋冬季。
9. 沒有分季節，想吃就去打。只是警察很多。
10. 十月以後，冬天最好，動物因為天氣冷會下來覓食，不用爬很深山，生完又肥。夏天

肉很快爛，也會有問題，動物又少又熱，如果是懷孕又很浪費。

11. 全年打，不分季節，看動物獸徑，多的話就會放陷阱，喜歡秋天抓，獵物較肥。
12. 有空的時候就去，冬夏都有，冬天比較多，太熱就不行。
13. 十一到十二月，其他時間都不會去，放在冰箱給孩子吃。
14. 做好夢才放，十月到二月比較多，因為肉不會爛。
15. 十一月到三月，三月開始拆陷阱，夏天不行打，就會去海邊捕魚，夏天很熱，很多蛇跟蜜蜂，很危險。
16. 除了懷孕期一到三月以外都去。
17. 都一樣，一年四季都一樣，大概都在打。
18. 十一月到三月比較涼，或是長葉子時，動物會去吃嫩芽。夏天不會去，獵物容易爛。
19. 冬天，夏天容易壞。

狩獵物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長打到山羌、山羊，用槍後動物變少。2. 和平的時候最常抓到山豬、山羌、山羊，把內臟弄掉後，不能烤賣出去。烤過比較好吃。現在到家後面抓山抓。3. 山羌、山羊跟水鹿。以前一年山羌大約六十到七十隻，山羊也大約六十到七十隻，水鹿四到五隻。4. 最常打到山羌、山羊，一年大概可以打到二十隻山羌跟十二隻山羊，現在跟以前打的數量差不多，但是現在很好拿，以前很少。山豬一年則是四到五隻。5. 最常打到山羊、山豬，一年山羊大概二十多隻，山豬大概三十隻。6. 最常打到山羊、山羌、豬，一年大約三十多隻山羊、二十多隻山羌和山豬十多隻。7. 以前主要是山豬，現在是山羌。以前隨時有，現在太多人拿槍就打。現在一年大概可以拿到四十隻山羌、二十隻山羊、飛鼠二十四隻、山豬十隻跟水鹿六隻。飛鼠越來越少。8. 常打到山羌、山羊、山豬跟獼猴，白天才看得到，要放陷阱。現在家裡都聽得到動物叫聲，動物多到生病，不過飛鼠變很少，打光了。9. 現在最常打到的是山羌、山羊跟飛鼠，以前一年可以打到四十到五十隻山羌，飛鼠可以到一百到兩百隻，現在大概山羌二十到三十隻，飛鼠大概四十到五十隻，山羊差不多二十到三十隻。現在更好拿，以前動物很少。10. 最常打到獼猴、山羌跟山羊。11. 最常打到山羌、山羊跟山豬。去年抓大約二十隻山羊、四到五隻山豬跟山羌。12. 什麼都有，最常打到飛鼠、獼猴、山羌、山羊，一年全部大概四十隻。13. 最常打到山豬。14. 不清楚，覺得都很多。常抓到山豬。15. 常打到獼猴、山羌跟山羊。以前沒有國家估員的時候打很多，沒有什麼動物，現在動物比較多了，馬路旁邊就有。16. 常常打到山豬、飛鼠、白鼻心跟山羌，以前一年可以打到三十到四十隻山豬，飛鼠可以打到一百到兩百隻，白鼻心十隻，那時候沒有山羌。現在一年可以打到十隻以內的山豬、十隻飛鼠、十隻白鼻心跟十隻山羌。17. 常常打到山豬、山羌跟山羊，現在比較好打，野獸都跑下來了。18. 常常打到山羌、山羊跟山豬。以前一年山羌可以一百多隻、山羊七十多隻跟山豬二十隻。19. 常常打到山豬、山羊跟山羌。以前一年山豬跟山羊可以打到五十隻，山羌可以打到一百到兩百隻，現在山豬一年大概二十到三十隻，山羊五到六隻，山羌一百到兩百隻。	

要看獵區，以前比較好抓，國家公園那邊比較多。	
獵物喜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到山羌、山羊、猴子都很高興，沒有不喜歡得獵物。要抓到要會放陷阱。 打到山豬最高興，因會很好吃。不喜歡猴子，因為長得很像人，如果抓到會放掉。 最喜歡飛鼠，很喜歡吃他的肉。最不喜歡鼬獾，太臭了。想嚐嚐抓到飛鼠，可以用陷阱放在樹上。 最喜歡飛鼠，很好吃，一年大概十五隻。不喜歡打到熊，西拉岸十三年前碰到，但是不打，是保育類，不好吃。 山豬，好吃。都喜歡，沒有不喜歡的。 都喜歡。不喜歡黃鼠狼，很臭不能吃，只能丟掉。 獵物都一樣喜歡，有就開心。也不會有不喜歡的。 打到山豬最開心，山豬破壞力很強，也喜歡獮猴，燻乾後很好吃。不喜歡黃喉貂、黃鼠狼跟鼬獾，尤其鼬獾肉少又不好吃。 最喜歡飛鼠，飛鼠腸子對胃很好。什麼獵物都喜歡。 打到山羊、果子狸跟水鹿最高興，都很好吃。山羌也很喜歡，猴子普通，沒有東西才吃。 最喜歡山豬、山羌跟山羊。山豬因為肉多，老人家說打山豬才是獵人，gaya 也是看豬。 最喜歡果子狸、鼬獾跟山羌。肉很肥又好吃，但山羊肉就很硬，猴子會曬乾加玉米煮成湯。 最喜歡山豬。 最喜歡山豬、山羊跟山羌，覺得好吃。 最喜歡水鹿、山豬跟山羌。山豬肥肥的很好吃。 喜歡打山豬、山羌跟飛鼠。打到山豬的才是男人。 喜歡山豬、山羌、山羊跟獮猴，烤乾後很好吃。獮猴先烤再炒。 喜歡山羌、山諸跟山羊。獮猴烤乾後好吃，比山羊好吃。 喜歡山豬、山羌跟山羊，這一代就這些。
狩獵預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去，大約十天去一次。 和平在那邊過夜。秀林一個禮拜檢查一次。如果看到綠蒼蠅就是有抓到了，或者做夢夢到山崩或落石也是。 固定四到七天去尋陷阱。 通常一週去檢查一次，或是好夢。好夢有女生喜歡你、春夢、卡車或大車卡在山壁上。 大約一個禮拜去檢查一次。 大約一個禮拜固定去一次。做好夢才去。 陷阱會固定去巡，三天去一次，怕肉爛掉。 固定去檢查陷阱，熱的天氣三天去一次，冷一點的話五天去一次。爸爸才會夢占跟鳥占。 固定一週到十天去巡陷阱。 有抓到動物會夢到，或是吃飯看到眼睛綠綠的大蒼蠅可以上去看。 叔叔夢很準，老人家會說夢到土石流或山崩是山豬，犁田是山羊，或是跟女生發生關係是山羌。我跟堂弟有時也會有夢，但跟老人家講的有出入。 有是有聽過，但我沒有夢到。他們會說夢到打死別人心小孩會有小動物，夢到怪手挖

山、土石流會有山豬，夢到拉水牛會有山羊。

13. 一個禮拜檢查一次。如果夢到釣魚，線拉扯斷了，就是沒有動物。
14. 夢到老婆強我，或者女兒被強、被殺，就會有動物。
15. 有聽過，以前看夾子都需要做夢，夢到吃東西、人死掉就是有抓到動物。
16. 夢到鋤頭挖土、開墾後抓到豬，夢到怪手在山坡開墾抓到羊，夢到跟不認識的人發生關係抓到三隻山羌、夢到孩子喊救命，被百步蛇纏著腳抓到很多
17. 有做過夢占，夢到土石流就是山豬，夢到吃甘蔗是山羌。
18. 夢到砍竹子或拉竹子會抓到山羌，挖甘蔗或地瓜會抓到山豬，夢到山崩滿載而歸。
19. 夢到動物跑掉，鋼索斷掉。有人拿東西給你、被動物追、怪手是山豬，山羊跟山羌沒有夢。

取消狩獵

1. 天氣不好、身體不舒服或是重大事情就延期，例如家中有人過世就要停止狩獵一年。
2. 如果夢到鬼或是夢不好就不會去，或是家裡有人生病不會去。
3. 家裡有事或者忙。
4. 不會取消，固定都要上去，不然肉會壞掉。
5. 下雨。
6. 要去一定要去。
7. 家裡有事就有可能不去打獵，幾乎都是為了家裡。
8. 家裡有喪事。
9. 天氣、家人有事。
10. 天氣不好
11. 工作、颱風、下雨或雷雨，平常時間到就去。
12. sisi 鳥擋在前面叫飛就不要去，吵架就不要去了。
13. 夢不好會過兩三天再去。
14. 喪事，家裡有事就不上去。
15. 家裡有事情，像是小孩結婚、死掉或是發生亂七八糟的事情，會隔兩三天在去。
16. 家裡女兒或老婆出軌，上去會受傷。喪事、直系血親出生死亡都不能上山。
17. 不會。
18. 家裡發生事情，喪事或生病，要停一年而且把陷阱都拆下來。
19. 家裡有是，很少發生。

狩獵喜好

1. 沒有
2. 小孩子或家裡有人生病。
3. 討厭天氣不好、下雨，狩獵的時候大家討厭在山上生病。
4. 沒有打到、打不到獵物或是夾到了卻跑走，那就很不舒服
5. sisil 鳥往左邊不能去打，往右邊就可以。這是 gaya。
6. 沒有。
7. 不要碰到其他獵人，怕誤傷到。
8. 夜獵打到動物卻找不到獵物，動物流了很多血，很浪費。
9. 下雨。
10. 陷阱斷掉，沒有抓到動物。下大雨、碰不到動物。
11. 遇到蛇，會趕走或打死，不要有 gaya，打不到又累。
12. 蛇、下雨、颱風、落石山崩
13. 怕祖先來看，會咳嗽，要準備檳榔、煙跟酒拜拜。

14. 不會啊。
15. 沒有。
16. 獵物被偷。
17. 自己小心。
18. 夾到動物卻掙脫了。
19. 動物被偷走。

獵物特殊性

1. 沒有。
2. 沒有。
3. 時常抓到穿山甲，在銅門那邊，以前都可以賣，一隻八千多塊。那時候住在那邊一個多月抓到四隻，那時候在那邊挖土自己滾下來，一看才發現是穿山甲，那時候是工作場地，不能在那邊打獵，他們會趕我們。
4. 抓過小黃鼠狼跟黃喉貂，穿山甲也有抓過兩隻，但穿山甲在海岸，很多。通常都是放夾子抓到。帝雉(兩次)、藍腹鶲、大冠鳩(五、六次)、貓頭鷹 puurung、鴟(兩次)有抓過，不容易抓，會放夾子在樹上抓然後抓蛇綁在樹上引誘他來，以前有人會賣他的毛，弄成標本，弄成展示或裝眼睛都會，漢人來部落收，至少有一萬五，隔壁那家也有在慢。肉不好吃，太硬。
5. 沒有
6. 沒有，爸爸打過熊。夾過老鷹，覺得好吃。
7. 二十五年在 skadang 打過黑熊，釣魚遇到母熊帶著兩隻小熊，用槍打到，在河邊吃掉。
8. 民國九十年在竹村山上，抓到一種很多顏色的動物，陷阱抓到的，後來就放生了。
9. 碰到就打，有抓過貓頭鷹跟老鷹，用來煮湯。
10. 沒有，曾經陷阱被熊吃掉。
11. 堂弟抓到兩次黃喉貂，自己沒有。
12. 二十多年前看過熊，大概有兩、三次在碧綠神木那邊，可是打熊會死或很倒霉。
13. 沒有。
14. 山上沒有。
15. 以前關山有抓到穿山甲，賣給台東的國術館做成中藥。去年在鹽寮有抓到一隻穿山甲，內吃掉，殼在家裡當標本。
16. 在山底下，黃色有條紋的動物在吃香蕉，不是黃鼠狼，尿很臭。
17. 沒有。
18. 阿公曾經在神木抓過雲豹，比貓咪大一點。以前老人家說熊會帶走獵物。
19. 四十幾歲在希拉案遇過黑熊。

獵獲量差異

1. 看自己運氣、興趣、熱忱、信不信 bhring。
2. 獵團睡在山上打就會有很多獵物，如果帶槍就打個幾隻就回來。
3. 看手氣、會不會放陷阱、認真、會不會找路線跟獸徑
4. 通常都會有，多去嘗試，要認真。
5. 運氣、跌到就是運氣不好、sisil 鳥
6. 不會，夏天拆掉冬天去就有。
7. 經驗。像我從小在山上生活，老人家教很多，然後再自己去摸索。
8. 好的 bding 跟手氣。要分享、謙卑跟尊敬神。
9. 不知道。
10. 祖靈對他好，看你怎麼對待老人家。

11. 有沒有 bhring、gaya，傳給你的人是誰。
12. 運氣好，技術好。
13. 他們是專業的，為了家裡生活。但我不是，想吃才去。
14. 看狀況，有心不有新。
15. 運氣不好，不一定。
16. 看人。
17. 不曉得。
18. 要尊重老人家，丟錢、用煙拜一拜才給你們。
19. 本身臨場問題。

獵人角色

1. 以前很會打獵的獵人很受大家尊敬，因為他也會教其他獵人，但都過世了。現在沒有受人尊敬的獵人了。
2. 老一輩，延續長輩精神，像我爸爸就是。
3. 祖父，很會打獵。現在沒有了。
4. Ubi Sayun(Skuy 部落)、Yudaw Wilong(Skuy 部落)，文面的長輩，很會打獵，三天就可以找到很多。
5. miya 跟 xrusi 是我很尊敬的長輩，miya 很厲害但現在都沒有再打了，我很多經驗都是跟他學的。xrusi 過世了。
6. 很尊敬爸爸 yueaw wilang，或是布農族的 rasmo。現在很少，大家都比較自私。
7. 沒有，大家都一樣很厲害。
8. 沒有，都自己抓自己的。
9. 沒有，現在少了。
10. 都死了，三棧的 walis yakaw，活到一百多歲。
11. 現在沒有人。
12. 過世了，都會拜他。現在的年輕人不懂事要教。
13. 有啊，像頭目一樣，umin ulay、tpuqu，很會打獵的人，現在的小孩子都很懶，沒有打獵。
14. 爸爸就是，一直秉持著獵人的文化，沒有亂七八糟或是亂來、自以為是。
15. (搖頭)
16. 老人家大家都很尊敬。
17. 平常心看待。

能力獲得

1. 有 bhring 會抓到動物，一定會抓到。透過動物尾巴可以拿到 bhring。gaya 是一種法則、條例和生活習慣，不能從獵人前面走過去、不能在長輩前放屁、家裡有不祥預兆(喪事、做到不好得夢)不能去、sisil 鳥在行進間從前方飛過就必須回家，再走會出事、不能講不好聽的話、前一晚不能有男女之事。深山不可能有伐木，遠一點位置有檜木，曾經遇到違反 gaya 的上吊自殺，要立刻回家。出發前要用雞跟酒祭祀，用雞血沾在獵具上，祈求平安，以前看過，現在還是有人做。
2. bhring 就是專門拿山豬的英雄，可以用買的，也可以給的，會給山豬牙。gaya 指很多事，像是不能偷別人的獵物、跟女生亂搞或是小朋友亂七八糟的，違反 gaya 的話，就會打不到獵物。
3. bhring 是一種手氣、技術。gaya 像是不能吃太油，鋼索抓到動物會滑掉，不能找女人也不可以辦事。如果家裡出事，就會一隻都沒有。
4. bhring 是神氣，碰到後手會吸引動物，用舌頭或尾巴加上雞一起祭拜，然後拿生雞蛋

埋在陷阱旁邊。Gaya 是一種風俗，像是第一次打獵要殺紅頭鴨，吸引靈魂，或是在陷阱下放蛋，祭祀不要讓動物跑。以前遇到過偷木頭的過，但現在沒碰到。

5. bhring 獵物的尾巴，羊或豬的。gaya 是傳統習俗，以前很嚴格，像是不能從長輩前走過。
6. bhring 是 gaya，獵人給你的尾巴，也可以用買的。如果做不好的夢，就會用酒、雞肉或豬肉拜尾巴。gaya 就像是人遇到獵人，要繞獵人後面、小孩不能亂說話，尤其不能說肉不好吃、看到 sisi 鳥從左往右邊飛就不上去打獵。
7. bhring 是傳承，老人家留給你的。gaya 是不能做錯，錯了他就來了，會被詛咒，像是不能帶女人去打獵，不然會打不到東西，也不能去玩女人。
8. bhring 是手氣。gaya 跟 waya 都是一種生活準則、規範、方法與禁忌，像是不能越界、偷獵物，或是不能倒在山谷，會被動物帶走。要分享、不能去別人獵場，守護家園跟部落。
9. 不知道 bhring，做不好的事情就有 gaya，像是不要吵架，不然連動物都看不到，酒可以灑一下給老人。
10. 要跟老人或長輩要 bhring，用檳榔跟酒拜拜後，可以抓到動物，要用動物尾巴，什麼東物都可以，會有運氣。gaya 是習俗，一定要那樣，像是打獵前幾天不能吵架，不然會抓不到動物還會跌倒。另外像是有鳥往左邊飛或一直叫都不要去，也不能拿人家的獵物。沒有 gaya 根本抓不到動物，現在年輕人很少遵守 gaya 了，很少人去打。二十年前有看過有人砍樹去做中藥。
11. bhring 大多給孩子，叔叔拿到後比較容易打到豬。儀式過程中會給山羌或山豬的尾巴。bhring 紿別人之後，會減弱功夫，也可以用買的。有點像技術感染，通常打獵很好的會說他 bhring 很強。gaya 是規範，像是家庭和諧、不能吵架，不然放陷阱也抓不到，或是不能帶女生回家，違背 gaya 要殺豬贖罪，沒有做會有災難或意外，陷阱放在那邊動物就是繞過去或拉斷，或是遇到蛇，打到都是祖靈的禮物，違背 gaya 就不給你想要的獵物。
12. bhring 是動物的 qlowx 胃，我沒有。跌倒、踩到蛇或落石就是違背 gaya 。
13. bhring 祖先有給我尾巴，山豬尾巴，會拔一根毛放在陷阱上。gaya 是去山上時，不要亂碰其他女孩子，或是夫妻吵架、家裡面鬱亂（例如兒子有兩個女友），如果不遵守 gaya 去山上會跌倒或被百步蛇咬。
14. 不知道 bhring。gaya 是規範，要以家裡為重，老婆要規矩（不能偷男人），小孩子不能去，如果不遵守就不能打獵，去山上會跌到或傷痛，有些違背或觸怒 gaya，回來就死掉了，或是變成神經病。
15. bhring 是指去打獵的時候，運氣很好的人，以前可以用買的，動物的尾巴，我賣給別人過。gaya 很多種，不能隨便、好孩子不能亂來、偷東西、不能跟女生有關係、靈魂鬱鬱的不要上去、不能吵架，要兩三天後做夢才去，不然去了很危險，說不定會跌倒，或是什麼東西都會咬你。現在很少人遵守，很多人去山上跌倒，就沒有回來。
16. bhring 是老人家傳授的經驗，用山豬的尾巴，問小孩子要不要學，要再給他，用來保平安，用香煙、酒、檳榔跟殺鴨來祭祀祖先，他們高興就給你，很邪門，放什麼抓到什麼。gaya 是禁忌，行為不能亂來，經者傷重者亡，更嚴重就找不到屍體。有遇過有人在炸魚毒魚跟鋸木頭，講一講都會吵架。不能濫捕，會咬的動物一直抓，會帶走家裡的人，沒有克制會讓家人橫禍。
17. bhring 用買的或是爸爸給的。gaya 就是不要跟家人吵架、不要亂講話或開玩笑，要帶東西給土地跟 utux，現在年輕人不曉得就什麼都拿不到。
18. bhring 是打過東西後會有一種感覺，尤其是山豬尾巴，含在嘴巴咬一咬，再放在陷阱

上。。gaya 是要拜的意思，像是規法。像是不要走到別人地方、尊敬祖先，把蛋埋進去陷阱旁，講老人家的名字。

19. bhring 是一種感覺，專門抓到很多動物。gaya 是不能侵犯，經過別人的地要感謝，不可以亂拿貨偷別人東西，現在年輕人要教不可以亂說話。以前如果看到拿木頭是認識的，會叫他不要。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前在和平有賣（獵物），那時候放在水裡等當時候的村長上來（山上）收，會賣到南澳去，那時候（民國 60-80 年）警察不管。2. 秀林這邊則是賣給部落內的而已。//猴子賣的話，一隻一千；白鼻心五百到六千，價格比較高，因為他的血加進去酒喝，可以補肺。//以前在和平抓過 7-8 隻穿山甲，穿山甲喜歡吃蜂蜜，跟虎頭蜂的蛹，把他們搖下來再全部吃光。賣的話要活的，一隻可以賣六千到八千。//會把陷阱沾雞血。//3. 現在還是會有人買，山羌一隻一千五、山羊兩千、山豬一斤一百、鼬獾一隻五百。4. 白飛鼠好吃。紅松鼠會吃咬人樹，吃下去會有會覺得癢。5. 爸爸在 btakan 抓過一隻熊，抓太多熊會害小孩跟家庭，所以我們都很尊敬熊。6. 沒有帶小孩去過，小孩也不會想去。7. 在林務局工作。8. 以前會去搬石頭，80 公斤的石頭可以賣到七萬。9. 以前很窮很拿黃樹皮去賣，讓小孩子讀書。10. 最笨的人才獵熊，熊是我們的山神，獵到熊的人，會帶走家裡的人。11. 因為狩獵被關過十個月，三十幾歲的時候。

附件 3、太魯閣國家公園傳統獵場訪談紀錄

一、獵人 A (秀林，民國 48 年次)

跟朋友兩、三人一起打獵，有固定的獵區，一個獵區今年架後會休息兩年，換另一個區域架陷阱，因為打到第三年獵物就會變少。自己的獵區不會有其他人進來。每次大約放 50~60 個傳統的腳套陷阱，十一月打到二月前。從不用獵槍，都用最傳統的腳套陷阱。太陡的地方不放陷阱。

從小一起跟老獵人打獵，後來也是兩、三個朋友一起打，原本（國家公園設立前）有三個獵區：研海林道獵場（獵區 2）、三角錐山獵場（獵區 3）和碧綠神木獵場（獵區 4）。但是國家公園設立後被抓過，所以就不去打獵了（約二十七、八歲時）。後來在三十幾歲時，開始在新城獵場（獵區 1）打獵。新城獵場原來是別人的獵場，後來前一個獵人不去，所以才接收的。新城獵場是現在固定的獵場，打三年休息兩年（是自己決定的，要給動物繁殖）。休息不會到其他地方打獵，因為那都是其他人的獵區。現在大概休息三年沒有打獵了，明年可以再去架陷阱了。獵區 1、2、3 是走嶺線兩旁，打一年休息 2 年。獵區 4 是整片的獵區，有包含很多小嶺線，所以每年分區輪流放。

獵場 1: 新城獵場

三十幾歲（註: 民國 80 年~）開始在這個獵場打獵，就在自己住處後山。從工寮附近，沿亞洲水泥，從路凹靠山區，上去的山，沿嶺線走，自己開路，沿嶺線兩側下切(不會切很深，上下約三十公尺)左右放陷阱，最遠到山頭，不到右側陡的地方。

獵場 2: 研海林道獵場

從年輕開始打到國家公園設立（註: ~民國 76 年），以前是老人家帶去的，27、8 歲被抓之後就不去打了。從慈母橋(花蓮往上)，從研海林道旁邊岳王亭，過吊橋往南，過立霧溪，從溪谷轉彎處往山上放，往上的路不會放陷阱，放到溪的支流的頭，搭工寮在溪谷，會在工寮住一晚再回去。溪谷在右邊，有伐木林道，林道在立霧溪左側，沿林道上下五十公尺左右放陷阱，不到嶺線。固定兩三個朋友一起打，放一百多個陷阱，每周可以收穫兩三隻。山豬比較少，山羌山羊比較多。

獵場 3: 三角錐山獵場

從年輕開始打到國家公園設立（註: ~民國 76 年），以前是老人家帶去的，27、8 歲被抓之後就不去打了。長春祠往北，過立霧溪，從長春祠跟寧安橋之間的嶺線往上，從盆地上方開始設陷阱，沿嶺線，經過左邊有一個凸地(嶺線很窄)，右邊有溪谷，沿嶺線不到溪谷再往北，走到三角錐山，不到山頂，轉個彎，有一個自己的工寮(旁邊的岩壁有滴水可以用)，對面是山頂。走到工寮要半天，來回一天。固定兩三個朋友一起打，總共架一百多個陷阱，腳套的，山豬山羊山羌都會抓到。一周巡一次，會在工寮住一個晚上。這裡抓到山豬比較多，因為以前這邊有桂竹林，山豬會吃，但現在沒有竹林了，因為竹筍都被猴子挖光了。

獵場 04: 碧綠神木獵場

是二十多歲時住在卡拉寶五年，種植水梨時順便打獵給工人吃。這個獵區是朋友的爸爸帶去的（註: 約 民國 70 年~民國 75 年）。中橫，碧綠神木，卡拉寶(古道後面)有工寮(在山腳的平地上)，睡在工寮，下切到大溪谷，沿溪谷兩側放，工寮下方兩側小溪谷也放，大溪南側不放，太陡。切到溪谷的路沿路放陷阱。打到山豬山豬比較多，放一百多個陷阱。這個獵區是所有獵區最大的，所以這個獵區每年分區放陷阱，每年輪流放。

二、獵人 B (秀林 BTAKAN 部落，民國 47 年次)

書只有讀到國小畢業，十三四歲時開始跟爸爸去打獵，打到二十多歲後因為要工作，所以就沒有再打，直到民國七十多年才又開始打，但民國七十六年因為國家公園成立而被抓過打獵後，就沒有去小時候打獵的獵區。巴達岡 (BTAKAN) 部落的人都在獵區 1 和獵區 2 打獵，部落的戶數很少，遷村前只剩 4 戶了。26 歲時（註：民國 73 年），爸爸也帶自己去綠水獵區（獵區 3）放陷阱，放到民國 75 年。國家公園成立後，就改到論外山獵區打獵（獵區 4）。

小時候通常會跟爸爸的朋友一起上山，到伐木工寮後就各自到自己的獵區打獵。打獵的時節從九月到隔年二、三月，會用獵槍，也會放腳套、脖套陷阱(但放陷阱的地方不會用槍獵)。獵區通常架一兩年陷阱之後，會讓獵區休息 2 年不放陷阱。獵區 1 原本是富世的地，但大同、大禮的人也可以來獵，因為彼此間都有姻親關係，只是各自狩獵的區域也要跟其他人說，已經有人放過的地方其他人就不能放了。現在部落年輕人都用槍獵在村邊獵，現在村邊都有山羌山豬。

巴達岡(BTAKAN)：中橫、燕子口、橋、小溪谷上方的平台是以前舊部落（大概 4 分地，

平台上山前的區域，可以看到景和橋），日治時期變成巴達岡駐在所。以前舊部落時期這裡不放陷阱，但遷村後就可以了。

獵場 1

錐麓古道，十三四歲時第一次跟爸爸去打獵的地方。古道左右都有獵區。從巴達岡周圍開始放，範圍在崩塌地內，到右側大溪流以內，包括小溪流兩側，路線大多從溪流往上到嶺線。這裡是部落獵場，但部落內的獵人要彼此協調各自打獵的區域，已經有人放過的地方其他人就不能放了。爸爸以前在這裡獵到過熊。陷阱大概要放一週，一天放十二門，總共會放六七十門腳套脖套陷阱，最後可以收穫十二隻獵物左右，有山羌山羊。

獵場 2

巴達岡崩壁後方，有多條路可以上去。可以從巴達岡左側上到嶺線，繞過崩壁，陷阱會放在嶺線左側。也可以從慈母橋上方的崩塌地上去，沿嶺線走，溪在左側，嶺線左右都放。另外也可以從斷崖駐在所(崩地)或錐麓駐在所上去，這兩個駐在所是富世原本的地。跟爸爸一起最遠走到南湖大山過。近代獵區範圍最遠到溪溝。富世、大同、大禮的人也會來這裡打。每個人放自己的獵區，放一、兩年之後越放動物越沒有來了，就離開，讓獵區休息 2 年。來這裡放陷阱的人今年放了其中一個區塊，明後年大家都不會放同一個區塊，讓獵區休息，如果裡面動物密的話可以休到兩年。

獵場 3

錐麓駐在所南方，綠水上方。從岳王亭、吊橋往南，再向東沿路走到溪，溪左右都放，放過嶺線。沿溪流旁走到伐木工寮，再走到流籠。分幾條路線，每條路線放 3、40 或 5、60 門陷阱，總共放一百多門腳套陷阱，一周巡一次，一次巡三天(一天看一條路線)，會抓到山羌山羊山豬。也會用槍獵，想吃的話晚上會獵到果子狸飛鼠灰鷹。這裡是 26 歲跟爸爸一起來的獵場。

獵場 4

這裡是現在自己打的獵場。三棧北溪、論外山 (longai，指猴子睡覺的地方)。這裡以前有個部落。獵區範圍在論外山西北側，三棧溪南方。沿溪向北走，上到嶺線沿嶺線走，不會過到論外山外，範圍另一側不過三棧北溪，溪北側太陡不會越過。論外山南側為三棧部落的

獵區，三棧的人也走論外山的嶺線到自己的獵區，但是會避開巴達岡的獵場不會放陷阱。溪裡有鱸鰻，溪源頭那裡現在有水鹿，最近看到的腳印。明年要去打水鹿。

三、獵人 C (大禮部落，民國 55 年次)

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到國中，跟爸爸和哥哥一起打獵，有時也會自己跟朋友一起打，通常兩三人一起，多一點會五六人。現在部落裡老人家大多是自己去打。會用槍獵，也會用陷阱，但放陷阱的地方就不會用槍獵。部落獵場內獵人要彼此協調自己的獵區。通常十月十一月會放到隔年二月。打到的獵物會帶回部落分享。自己現在已經有五年沒有再放陷阱了，但還有在用槍獵。神秘谷西邊嶺線後是富世專用獵場。寧安橋東側才是大禮的獵區。

舊部落在神秘谷源頭(千里眼山往西，神秘谷的大灣處)，後來才移到現在的大禮。大禮舊部落在大同部落的北邊，後來大禮部落遷到大同的南邊，所以部落的獵區在大同的北邊和南邊，大同的獵區在中間。用林道公里數分，3.5K 之前是大禮的獵區，3.5~8k 是大同的獵區，8k 之後又是大禮的獵區。現在獵區遷村前和遷村後的地都有，所以獵區變成上下兩塊。舊大禮獵區一直到民國六十七、八年前大家都還會去放陷阱，民國六十七、八年後都到新大禮獵區放陷阱，但還是會回舊大禮槍獵。會獵到山豬、山羌、山羊、飛鼠、果子狸。

獵場 1

現在大禮部落出發，不到山腳過神秘谷，到三間屋不過山嶺。陷阱放三十門，也會用獸夾，不帶狗(只有槍獵會帶狗，狗會跟著人走不會亂跑)，會獵到山羌山豬山羊。放一年第二年就會換地方。這裡是自己從小到現在打獵的地方。

獵場 2

從大禮或大同部落出發，往西到崇德的嶺線，沿嶺線向北到砂卡礑林道，沿林道走到盡頭會有流籠，再往北到立霧山。會沿林道上下放，也會放到神祕谷源頭，主要是沿嶺線放。大禮獵區界線以清水大山嶺線以內(周圍最高山以內)包圍的區域，西至西拉岸(大同部落)，不到和平林道，但包含林道前嶺線，三間屋南方溪灣附近太陡不放。回來會走林道。這裡是部落獵場，通常會打一年休息兩年，休息時大家都不會來放陷阱。

立霧山往西下到三間屋，林道 3.5k 和 8k 處是大禮和大同部落獵區的分界，神秘谷以東是大同獵區，以西是大禮獵區。大同大禮互不進對方獵場。但現在大禮大同的獵區都混在一

起了。

獵場 3

國家公園成立後大家都到橫貫公路去打，包括大同大禮富世(全秀林鄉部落)，以前者裡沒有獵場。自己民國九十幾年時有到洛韶打過，陷阱會從洛韶往南放過溪，再走上山沿嶺前走到新白楊，不過南邊的嶺線。這個獵場以每個小嶺線為一個小獵區，陷阱會輪流放不同小獵區，一個小獵區放三十門陷阱。會獵到水鹿山羌山豬。只要一個區域有人放陷阱，其他人就不會去放。這裡的平台是舊洛韶部落。以前最大部落在新白楊南方。

其他人會放到神木，或洛韶北邊嶺線後到南湖大山、迴頭彎、石洞獵寮，走四天三夜追水鹿。

四、獵人D（洛韶部落，民國 31 年次）

小時候爸爸跟爸爸去打獵，會放腳套陷阱，五天放完全部陷阱，會抓到山羌山羊山豬。洛韶有很多人在打獵，但自己當時年紀太小，只知道爸爸打獵的位置。爸爸有兩個獵區，一個在民國 60~75 年間打（獵區 1），後來獵物變少，就去換到台東光復（獵區 3）找自己的朋友一起打。自己有兩個獵區，之前是爸爸以前的獵區（獵區 1）打獵，從民國 60 年打到民國 75 年。民國 79 年換到另一個獵區（獵區 2），是自己的獵區，和好朋友 4 個人打，一直到到 69 歲（註：民國 100 年）。

現在年紀大不打獵了，七十一歲時就沒有在放陷阱了。自己的獵區（獵區 1）現在有年輕人大概七八個，會自己分獵場打獵，看到什麼打什麼，只用槍獵，不用陷阱。這七八個年輕獵人把獵區 1 分成幾個獵區，兩兩一對，各自有各自的獵區，他們晚上各自從第一到第五條路上去，進去打，走進去大概四個小時的距離，打到就回來，不過夜。有打猴子山羌山羊。洛韶舊部落遷村後分散到崇德、家灣、太魯閣。

獵區 1

從鄉公所和亞泥之間的山腳有五條路可以上山，上山的馬路兩側不會放陷阱，出馬路邊上山邊放陷阱到嶺線，放翻過嶺線一點，放不到亞泥上去的路附近（亞泥的路份附近會抓），會到大溪谷，但不過溪，但過了亞泥後會放過溪谷，一直放到溪頭。山腳附近平地田邊也會放。

小時候爸爸帶的獵區（只有這裡是爸爸帶的），爸爸的朋友幾個也一起，大概民國七十年，

其他洛韶的人不會去。放陷阱五天，一周巡一次，放兩百多門，一人一天巡二十五個，從九月開始放到五月，放八個月。會抓到山羌山羊比較多，山豬一年大概三十幾隻。洛韶有三戶人家(朋友幾家)會在這裡放陷阱。這裡爸爸民國六十五年放到七十五年，小時候這裡每年的每條路都放，民國六十年回來有和四個朋友會來放，不帶狗，但現在不放了。亞泥塌地那邊是富世的地，彼此的獵場互不能去。

獵區 2

和平林道(以前叫大濁水林道)，民國七十八年打到六十九歲。新和平部落沿林道走，不走到舊和平(林道 45k)，在和平林道 36k 的地方下切開始放陷阱，下到溪谷約溪盡頭位置(流到澳花的溪)，不走在溪谷底，放溪的左右兩側，會放到發電廠。發電廠對面是溪，再對面是澳花。澳花的人不會過來。和平林道 45k 是澳花的獵區，40k 是加灣的獵區。

這裡是年輕時自己和三個朋友一起去放的獵區，爸爸沒去。每年都放陷阱。每天巡二十幾個陷阱。從九月開始放到五月，放八個月。結束時陷阱收到工寮，有兩個工寮，一個在 36k 下面四五百公尺的地方，另一個在再往下四百公尺的地方，都靠水邊。自己和朋友在這區域打獵會待一個月，打獵都從工寮出發，晚上再回工寮睡，獵物也都會帶回工寮，要是獵物太多則會叫朋友騎車上來(從林道)載下山。

獵區 3

(其他)爸爸七十五年改到台東放，放到民國八十一年過世。小學五年級時，民國四十五年時，爸爸和朋友自己去，自己沒去。一次去來回要十五天，五天巡一次，最後獵物曬成肉乾帶回來。爸爸每年都去放。

附件 4、我國與亞洲、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等地區之原住民狩獵相關規定整理（文/呂翊齊、裴家騏）

當代野生動物保育與狩獵體制受到生態學、族群動態學、保育生物學等新興科學的影響，在規範上圍繞著「數量」這個概念，試圖透過族群量、獵獲量、環境涵容量（carrying capacity）等科學資訊的推估與掌握，再藉由獵人資格（如限定年齡的狩獵證照考試）、獵場（如劃定公有獵場或允許私人獵場）、狩獵努力量（如設定狩獵量配額，或限定單位時間或單位面積下的獵人數或陷阱量）、獵物（如限定動物種類、年齡層、性別等）、獵具（如槍枝、弓箭、獵鷹和陷阱證照）等管制立法，作為東西方工業化國家狩獵科學管理行之有年的重要工具，甚至結合狩獵活動、觀光以及生業經營成為保育發展的手段之一。目前由歐美國家帶起，經由殖民歷史輸出到全世界的休閒狩獵體制（trophy hunting system）便是此等科學管理的典型模式。基本上，在未存在原住民族、且開放狩獵的國家之中，狩獵體制大同小異，經常是由國家制定一套管制空間、時間、數量、種類、工具的統一體系，界定可狩獵區域，並將狩獵權利開放給所有國民來申請，保育單位則從法定獵人所提供的獵獲資料以及獵票販賣收取的稅金進行科學性族群監測和一般行政管理。至於國家公園範圍，或許禁止狩獵，也可能透過分區開放休閒狩獵，部分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為了處理草食獸數量過多破壞植被或有害外來種等議題，甚至會主動徵集狩獵自願者協助移除，情況不一而足，得視不同國家之歷史文化情境而定，一般國家公園是較為嚴格管控的保育空間，但整體管制模式和方法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然而若狩獵體制與國家公園的土地牽涉到原住民族權利，相對來說便較為複雜。一方面，雖然原住民權利已是聯合國人權體系明文保障的範疇，卻不是每個具有原住民存在的國家都經立法同意國內的「原住民」身份以及其身份所連帶具有的專屬文化和生存權利。例如下文提到的日本、泰國、印尼等亞洲國家，一般性國民可透過狩獵證照制度進行申請，但並未設計一套符合原住民文化的狩獵規定，國家公園或保護區還是經常性排除原住民使用，即使有開放，也不是因為其特殊性，而是導向休閒狩獵或是有害鳥獸移除防治的一般科學管制模式。另一方面，於承認原住民族權利的國家境內，即使立法上已經要求保育措施必須納入狩獵採集的生計需求，迫於國際與國內的保育壓力，通常仍然賦予國家一定的權力，限制原住民狩獵的空間、對象、工具或用途，與原住民政治運動的局勢產生拉扯，也可能與狩獵慣習和在地知識語言產生衝突。例如我國採用極為罕見的「祭儀特許的申請模式」，正面表列

特定族群容許狩獵的時間與種類，並要求事前申請、排除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範圍，這套制度的有效性多年來已經備受質疑（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17）。相較而言，像是美國、加拿大等在返還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已具備一定法制框架的國家，採取的狩獵管理模式除了原住民使用特許之外，在部分國家公園地區建構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的機制，從土地最高層級的權利協定開始，往下層層疊疊界定出不同土地與資源的權利主體與行使範圍，代表原住民族不僅擁有資源的使用權，同時還拿回土地自治、參與管理保護區的權利。

以下我們將先說明台灣目前的狩獵體制以及遇到的問題，接著說明亞洲幾個國家的綜合現況，最後引介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加拿大、澳洲四個地區國家公園與相關之原住民狩獵制度作為比較。

一、我國原住民狩獵體制以及遇到的問題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因此，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遂於 2005 年訂立了《原基法》。之後，我國更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落實並維護這兩個公約所承認的基本人權²¹。這兩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均要求文化權應該要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²²，而狩獵行為，和捕魚、採集行為一樣，都被視為原住民族的文化或生活的一部分，並且都具體呈現原住民族與土地資源高度關聯的生活型態，因此是兩公約保障的文化權內涵（鄭川如，2016）。綜觀兩公約自 1976 年生效以來的案例，可以大致歸納出國際上對原住民狩獵權和捕魚權的權利內涵，包括（但不限於）：(1) 狩獵權既是個人的權利，也是集體的權利；(2) 狩獵活動既是文化活動也是經濟活動；(3) 原住民既可用傳統的方式（例如：使用傳統獵槍）進行狩獵也可以用現代的方式（例如：使用現代獵槍）進行狩獵；(4) 原住民既可在其私有土地上進行狩獵，也可以在國有土地上進行狩獵；(5) 兩公約保障的狩獵權既是消極的防禦權也是積極的保護措施（鄭川如，2016）。

檢視我國現行相關的法律，均未符合兩公約的要求（表 1）。所有的保護區（國家公園、

²¹ 依《原住民族語言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款第 1 目，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
(<http://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A0035000>)

²² 《原住民族語言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款第 1 目。」

(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77) 《原住民族語言法》第 2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語言為原住民族之母語，為國家平等尊重並應予保障之母語，為原住民族與國家間溝通之媒介語，為原住民族與國家間溝通之媒介語。」(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78)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皆完全禁止進入狩獵，即使是設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上的保護區也不例外，目前都沒有如《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的特許狩獵規定（表 1），是屬於相對嚴格的狩獵管制區。由於，幾乎每一個保護區的範圍都僅含括某部落或族群的部分傳統獵場，因此多產生僅部分族人的狩獵活動受到嚴格限制的情形，其他族人則因為獵場在保護區之外，仍可依《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申請在傳統祭儀的季節進行所需之狩獵活動。這種同一部落或族群分制的現象，不但使得原住民對國家狩獵管理制度的認知多有誤解與實質執法困難外，也間接造成族人間對獵場範圍、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爭議和衝突，並已經明顯破壞了既有在地的獵場治理架構與秩序，反而不利野生動物與其他資源的永續利用與保育（黃長興、戴興盛，2016；戴興盛等，2011；呂翊齊等，2017）。

其次，在保護區以外的廣大森林中，原住民的狩獵慣習也沒有獲得適當的維護。雖然《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是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和「傳統祭儀」所制定的狩獵保障規定（表 1），但如前所述，因為現行事前申請許可的制度與原住民傳統信仰和禁忌嚴重的抵觸，而不被大多數原住民部落所接受與遵行。再加上法規範本身並未明確包含日常自用的需求，在實務上限縮了原住民只能為了「傳統祭儀」所需而狩獵，完全忽略了「傳統文化」的狩獵需求。事實上，日常自用的狩獵原本就是原住民族的文化，是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現行規定不但限制了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甚至還經常出現原住民因為狩獵而被移送法辦並被判刑的案例。傳統上，原住民獵人除了打獵外，更肩負維護部落安全與疆域完整的責任，當這些原本應該是部落裡受尊敬的族人，紛紛成為不名譽的階下囚時，對文化、社會的維繫，對土地、資源的管理機制勢必會產生極大的破壞。更何況，應該還有更多的日常性狩獵未被執法單位所發現，使得山區狩獵的實際現況一直都處於無法掌握、缺乏資訊的狀態下，相當不利實質管理與資源保育的施行。

表 1、我國現行法律中與原住民族狩獵相關的條文和規定。（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法規名稱	對原住民狩獵之規定	不符合兩公約之處
國家公園法（1972 年）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1)禁止原住民進入國家公園內狩獵。 (2)當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

文化資產 保存法 (1982 年)	第 86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 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 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 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 進入其區域範圍；…。	(1) 禁止原住民進入自然保留區狩獵 (2) 當自然保留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 除限制狩獵的規定。
槍砲彈藥 管制條例 (1983 年)	第 20 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 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 獵槍、魚槍，或漁民未 經許可，製造、運輸或 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 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 臺幣二千元 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 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只可以擁有和使用「自製」的獵槍或魚槍，無法 使用現代化、較人道且安全的制式獵槍、魚槍。
野生動物 保育法 (1989 年)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 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 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 保育計畫並執行 之；…。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 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 予以公告管制：一、騷 擾、虐待、獵捕或宰殺 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 為。	(1)目前設立的 20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均禁止原住民狩獵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protectarea) (2)當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 規定。

	<p>第 21 條之 1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1) 根據本條文所訂定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其附表，原住民族只可以申請祭儀和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祭、祖祭等）之狩獵需求，至於日常自用之需求雖為生活（文化）中的一部分，但未被許可申請。</p> <p>(2) 前述附表不但所提供之祭儀資訊多有錯誤，且相當不完整，作為申請准駁之依據時，勢必無法維護文化權的主張。</p> <p>(3) 需事前申請獲得核准後才能執行狩獵的規定，也與原住民族傳統的狩獵禁忌（文化）相違背。例如：對很多族人來說，能夠獵得什麼樣的獵物是由神決定，不是由他們決定，族人若預先設定獵捕動物的種類、數量，是大不敬的行為。</p> <p>(4) 當申請狩獵的區域範圍中，有本表中所列其他各種禁止狩獵地區時，也會被排除於許可範圍之外。</p>
原住民族基本法 (2005 年)	<p>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p>	僅可進行非營利性的狩獵，無法從事商業性獵捕。違反兩公約關於文化權之規定。

狩獵議題的爭論在臺灣長達數十年，但近幾年間，整體政治與社會氛圍已經產生極大的變化，這與原住民族不斷地以實際社會行動爭取狩獵權利的歸還、國內司法判決以及政府對於原住民權利的逐漸重視有關。

根據官方網站的資訊顯示，在 2004 年初到 2016 年中之間，至少就有 260 個案件、288 位原住民因為日常性狩獵被起訴²³。2015 年 10 月，秀林鄉太魯閣族人因感恩祭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打獵遭拒，數百位族人前往管理處前抗議要求修改國家公園法和落實共管機制；11 月，銅門村太魯閣族人雖經合法申請，卻因捕獲的獵物與核准項目不同而遭警方上銬，沒收

²³ 2004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族申請狩獵案件數為 260 件，佔 86%，申請人數為 2000 人、1000 人。

山肉任由腐壞，族人率眾抗議警方不尊重文化。同年12月，布農族人王光祿因自用需要入山獵獲山羌、山羊的保育類動物，並被警方查獲認定使用違法槍枝，遭法院依法判刑3年6個月，併科罰金7萬元，全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堪稱近年原住民打獵判刑最重的一次，引發原住民群情激憤，眾多學者投書聲援，媒體多方輿論持續延燒，最後在入監前一天戲劇性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發回重審。此案所產生的社會效應不僅促使修改《野保法》的提案²⁴，同時最高法院合議庭也於今（2017）年9月決議裁定停審，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認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不允許原住民使用現代化的制式獵槍，《野保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在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才能進行狩獵，兩部法律皆未顧及原住民的傳統生活習慣，並違背兩人權公約所規定應事先與原住民部落進行諮詢同意，共同分享科技進步、相互尊重與雙贏之理念，創下司法史首例。

另一方面，在2016年8月蔡英文總統首度以國家元首身份向原住民族致歉之後，針對原住民自然資源使用與國家長年衝突之問題，林務局也已刻正進行全面性檢討，要求八大林區管理處推動部落狩獵自主管理之機制²⁵。種種局勢看來，《國家公園法》13條全面排除原住民狩獵之規定雖然未在此波社會聲浪的政治檢視中被提到，不過面對原住民權利方興未艾，未來恐將遭受更嚴厲的挑戰。

事實上，臺灣當前仍然偏向國家高權控制的模式，早已離世界主流甚遠。國際保育社會從1980年代起開始集體反省由菁英官僚、中央集權和科學技術三方共構的排除式自然資源管理體制，其所造成之社會不正義和效率低落的問題，轉而提倡參與式取徑的社區保育觀，強調由下而上、納入權益關係人、重視在地知識和建立多向連結等方法，使在地居民能夠從中獲益，建構國家與部落共同合作的機制。為回應此等保育體制之改革浪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其實業於十多年前便開始尋思與太魯閣族人共同經營保護區之道，不過由於當時整體政治情勢未明，似乎仍未收到具體成效。即使如此，作為亞洲第一個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國

²⁴ 2016年8月，行政院長林全「行政院長林全：『我向原住民族道歉』」，〈行政院長林全：『我向原住民族道歉』〉，《聯合報》，2016年8月2日，頁11。

²⁵ 2017年9月，行政院長林全「行政院長林全：『我向原住民族道歉』」，〈行政院長林全：『我向原住民族道歉』〉，《聯合報》，2017年9月3日，頁11。

家，臺灣保育單位或許正好可將危機化作轉機，順應局勢促進保育體制典範移轉，化解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長年的不信任處境，為國家公園帶來嶄新的共榮面貌，讓其他同樣處於原住民族與保育衝突僵局的國家向臺灣看齊。

二、亞洲地區國家綜合現況

在土地上同樣居住著原住民以及經歷過殖民的亞洲國家之中，如臺灣已在野生動物保育與保護區法規中正式回應原住民狩獵權利（即使只有部分接納）的國家並不多見。以日本來說，北海道境內的愛努族是日本目前唯一承認的原住民族，早年與台灣原住民族處境類似，受到大量北海道移民的擠壓、歧視性與同化政策之影響，狩獵文化逐漸式微。直到愛努族第一個國會議員萱野茂在國會上用愛努語質詢及二風谷水庫事件，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承認愛努族的存在，將實施長達百年的《北海道舊土人法》廢止，正式於 1997 年公布《愛努文化振興法》（以下簡稱為《愛努新法》）。《愛努新法》致力於振興愛努文化以及啟發、普及日本國民對於愛努族自古傳承至今的音樂、舞蹈、工藝...等傳統知識的認識²⁶，然而可以很明顯地發現到，愛努族的狩獵文化並沒有很明確地被書寫出來，並且納入保育體制當中。

在日本的狩獵制度下被嚴格規範的主要項目有：獵人資格、狩獵期間、法定的獵具及獵物等四項。不論是戰前的狩獵法，還是戰後的《鳥獸保護及狩獵相關法律》，甚至是 2017 年修訂而公布的《鳥獸保護及管理及狩獵適正化之法律》的條文中，沒有看到有任何一條是關於以愛努族為特定對象所制定的法律。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可以從兩個方向去分析。第一個是日本憲法第十四條條文中：『全體國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關係中，都不得以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份以及門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從此法條可以得知日本政府在戰後制定新憲法時，是將所有擁有日本國民身份的人，不分民族全部視為日本這個民族，因此一開始就受到外來的殖民政權所造成社會地位較為劣勢的愛努民族，在日本政府認為的「平等」的背景之下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對於愛努族並沒有實施優惠性差別待遇之政策。在種種對於愛努族不利的國家體制下，大多數的愛努族人為了避免遭受到歧視的眼光所注目，捨棄自己固有的文化，而披上了大和民族的外衣隱身於日本之中。目前愛努族要進行狩獵，必須與其他日本人一樣取得證照、限定工具、種類，並嚴格排除於保護區之外，其固有的獵熊文化傳統像是熊靈祭已被國家禁止，但可透過農損獸害防治的名義於非保護區外的森林地申請獵熊，然而這與一般日本人各地獵友會的申請流程無異，並非專屬於原住民之文化權利。

²⁶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09AC0000000052&openerCode=1

同樣的情形在中國也能見到。中國目前並不認同原住民族的政治稱謂，只接受少數民族的稱呼。雖然中國政府為強化少數民族政治利益共同體關係，於政策採取部分限縮漢族之權利，並在少數民族聚集區推行自治政策²⁷，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同樣以劃分國家保育物種等級（一級、二級）、自然保護區建制、禁獵或開放狩獵區許可的概念對野生動物進行保育與管理，但並未對少數民族狩獵文化有特殊權利的規定²⁸。有部分學者主張狩獵是少數民族的集體權利和特殊文化的展現，目前嚴格的獵具限制、狩獵許可和移居政策已經使鄂倫春族及鄂溫克族從獵民轉變為農民與牧民，使獨特狩獵文化逐漸變成歷史記憶、同化於漢族，呼籲政府應儘速成立狩獵文化保存區（韓玉斌，2010），遺憾的是未受到中國政府太多重視。泰國、印尼等國家的狩獵保育制度與中、日類似，都是採取一套不區分民族差異的嚴格的狩獵管制、執照與保護區方案，甚至印尼面對聯合國要求其保障原住民權利的態度，是不承認有任何原住民族居住於其土地之上，即使據估計其為5,000~7,000萬原住民的家園²⁹。

在亞洲國家中，值得注意以及討論的是馬來西亞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政府所依據的《野生動物保育法（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於2010年修正時，新增了第51條，其第一項的內容為「原住民（aborigine）為其生計或其家庭成員之生計，得狩獵附表六³⁰記載之保護動物」，並於同條第二項提及「其狩獵物種不得進行販賣、食物交易與金錢獲取」。此項修正看似已保障原住民之狩獵與生計權利，但與其他地方級保護區法律之間的模糊與衝突性，其實並未得到解決，例如，霹靂州（Perak）州立公園法規中仍然禁止任何人狩獵、採集與捕撈自然資源，卻宣稱並未違反上位法規之效力。這種現象很類似我國現狀，亦即《野保法》對原住民族有特許狩獵的規定，但各類型保護區則都禁止狩獵。同時，前述附表六所列之可狩獵物種，包含了目前數量受到威脅的豬尾獮猴、兩種稀有的葉猴，以及水鹿，反之當地原住民較常狩獵的其他靈長類、松鼠與鳥類卻未列其中，引起保育人士憂慮，認為法律規定與現實狀況的不對稱，以目前國內執法不力之情形來看，不僅使原住民多數日常狩獵持續處於違

²⁷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²⁸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

²⁹ <https://www.survivalinternational.org/news/8710>

³⁰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Sus scrofa*)、[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Rusa unicolor*)、[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Tragulus javanicus*)、[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Macaca nemestrina*)、[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Presbytis cristata*)、[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Presbytis obscura*)、[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Hystrix brachyura*)、[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Atherurus macrourus*)、[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Amaurornis phoenicurus*)、[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Chalcochaps indica*)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10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80%E5%8D%80](#) 。

法狀態，還可能加劇瀕危物種的商業販賣行為³¹。至於菲律賓，其《野生動物資源保育與保護法（Wildlif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Act）》第 7 條載明「原住民得以傳統目的使用野生動物資源，不得交易，同時狩獵物種不得涵蓋受威脅動物」，是一種採取負面表列式的狩獵特許。此種制度設計與西馬的正面表列式物種特許相反，類似於臺灣的保育類動物，管理單位較為簡便，不必花費太多行政成本獲得詳細原住民族在地使用資訊，只要依據物種實際的族群量便可進行管理。然而其缺點也很明顯，假使政府更新保育類名單之效率與物種族群量現實狀況產生落差³²，或是未詳盡區別不同保育等級動物之管理手段³³，欲使原住民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的困難度還是會很高。

三、美加地區之國家公園開放原住民族狩獵現況

相較於亞洲國家對於原住民在保護區和國家公園狩獵採取嚴格的管控，美國和加拿大則具有更多的彈性，這與當地休閒狩獵風氣盛行以及原住民族權利運動和政府之間的政治協商歷史較為久遠有關。同時，由於地理版圖幅員廣闊，不同地區的州政府、國家公園、保護區層級的開放程度不一，管理類型也不太一樣。美國的國家公園系統是由不同層級的保護單位（National Park Serves，NPS）所組成，統一撥由國家公園管理局管理，與台灣國家公園系統類似的是保護等級最高的 National Park (NP) 和 National Preserve (NPRES)，後者經常在範圍上緊鄰前者，形成前者的緩衝區。目前全美 418 個 NPS 中，共有 75 處允許狩獵，其中上 66 處位於美國本土的 NPS 有開放休閒狩獵，多數是 National Preserve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 、Lake Shore 、National Seashore 、Scenic River 、Historical Park 、National Monument 等層級，NP 原則上完全禁止休閒狩獵，美國本土唯一開放 NP 獅獵申請的是位於懷俄明州的 Grand Tetons National Park，但只限定以麋鹿族群量控制為目的的狩獵計畫³⁴。上述國家公園系統內的狩獵制度大部份與原住民族權利無關，屬於開放給一般性國民的管理模式，值得一提的是南達科他州的 Bad Land National Park 南側區域，基於特殊歷史脈絡，目前是與 Oglala Sioux Tribe 部落政府共管，允許本地人狩獵（tribal hunting），並將管理權責完全交給部落政府，由部落政府

³¹ <https://news.mongabay.com/2013/07/weak-laws-governing-malaysias-indigenous-people-complicate-conservation-efforts/>

³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³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³⁴ □ □ □ □ : <https://www.doi.gov/blog/hunting-and-fishing-national-parks-and-fish-and-wildlife-refuges>

自行發布證照，這在全美 NPS 系統中是少見的案例。此外，位於阿拉斯加州的 7 處 NP & NPRES 受到 1980 年通過的阿拉斯加國有土地保護法（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ANILCA）的影響而開放生計性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對象上不分族群，只要是在地居民都可申請特定獵獲的數量配額（bag limit），全美目前只有阿拉斯加州採用生計性狩獵配額和一般休閒狩獵證照制度並行的設計，而當必須管控動物族群量時，生計狩獵具有優先性。雖然權利的設計並非以原住民專屬，但以阿拉斯加當地原住民人口比例高達 15.6% 的情況來看³⁵，相當程度的受惠對象是原住民。

加拿大的國家公園在開放給一般國民休閒狩獵的情況與美國類似，依不同公園的管理規範而定，但多數禁止，偶有例外。不過就原住民文化生計狩獵而言，不管是開放的公園層級、數量以及整體管理模式兩者都產生了極大的差別，這主要是因為加拿大境內的印第安民族（包括 First Nation、Métis 和 Inuit）權利自治運動的政治進展較為快速，直接影響到 1980 年代後期新成立的國家公園建構新一代的共管模式。例如加拿大政府與 Council for Yukon Indians 雙方在 1993 年共同簽署了一份「總體性最終協定（Umbrella Final Agreement）」，在這份協定架構下，育空領地的第一民族開始個別與加拿大政府展開協商，其中包括處理土地權利的「最終協定」（Final Agreement）與「自治協定」（Self-Government Agreement）。透過協議所界定出來的第一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有權在其中進行生計狩獵，即使範圍與國家公園區域重疊，加拿大政府仍然不得任意限制季節、物種和數量，必須由第一民族自治政府自行規範，或者透過由第一民族成員代表和聯邦政府代表共同組成的「國家公園管理委員會」和「永續資源委員會（Renewable resource Council）」進行保育方案的建議（紀駿傑，2003；官大偉，2011）。在通過 1982 年憲法修正案重新確認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相關權利之後，目前 40 多個國家公園之中約有一半允許原住民生計狩獵，多數是 1982 年後才成立且位於北方較為偏遠、周遭被傳統領域土地包圍的國家公園³⁶，例如鄰近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的 Kluane National Park、與 Inuvialuit Final Agreement 有關的 Ivavik National Park 等。為了生計目的前往國家公園狩獵採集的原住民，其權利是直接族群政府與國家協議好的法律協定所保障，不需任何證照或配額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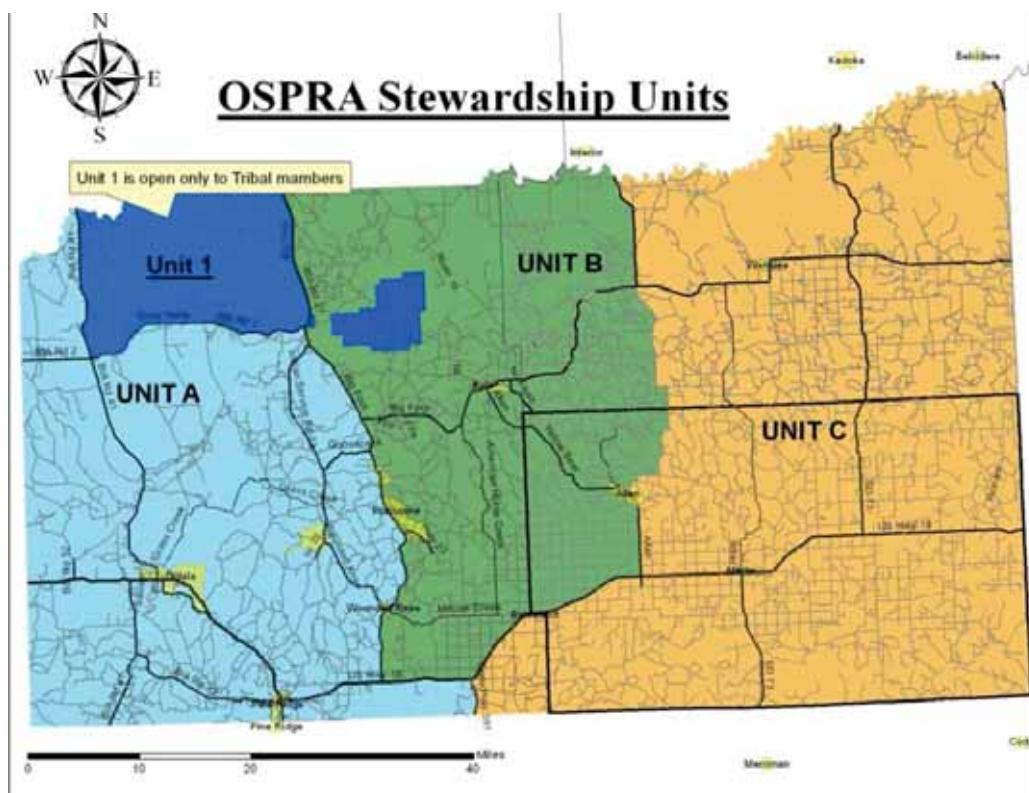
將美國本土、阿拉斯加和加拿大三個區域進行比較會發現，即使這些地方都承認原住民

³⁵ □ □ □ □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8%BF%E6%8B%89%E6%96%AF%E5%8A%A0%E5%B7%9E#%E4%BA%BA%E5%8F%A3%E5%92%8C%E7%A7%8D%E6%97%8F>

³⁶ □ □ □ □ : <http://www.lepanoptique.net/sections/environnement/the-question-of-aboriginal-harvesting-in-canada%E2%80%99s-national-parks/>

公園則希望拓展南邊地盤提升從 National Monument 升級的正當性，當時的部落領導者私下與國家公園展開協商，於 1976 年完成備忘錄，藉此交換其他土地的賠償事宜。國家公園自始正式取得此區的管轄權，但與蘇族的衝突持續存在。



圖一、OSPRA 狩獵管權範圍，藍色區塊為國家公園範圍。

直到 2005 年同樣身為南達科他州原住民的 Paige Baker 接任國家公園管理者，透過各式計畫與 Oglala Sioux Tribe 積極展開友好互動，雙方的關係才開始產生轉圜。2010 年 Baker 的弟弟 Gerard Baker 接任部落政府轄下的公園與休閒管理局局長（Oglala Sioux Parks and Recreation Authority，OSPRA），負責包括國家公園南區與保留區內的狩獵規則發布、動物監測以及部落野牛群（Tribal Bison Herd）的狩獵管理等，加上北側國家公園所分配的部分門票收入成為保留區的其中一項收入來源，長久以來的土地衝突才暫時安定下來。

OSPRA 所發佈的狩獵規定限制本地原住民（tribal members）才可申請於國家公園南區（Unit 1）狩獵，其餘規則都與一般保留區的證照配額制度類似。舉例來說，一隻鹿的狩獵收費，本地原住民無論槍獵或是弓獵都是 \$ 30，外地原住民是 \$ 50，保留區內的非原住民住戶

是 \$300，非居民則大幅提高到 \$1500，每人通常限定只能帶走一隻；獵季一般在 11 月～12 月，會提早幾日開放給本地人。鹿隻只能使用槍或弓狩獵，並有規格下限，獵人必須事後立刻於獵隻打上標籤，否則不能載運等。³⁹

2、阿拉斯加的生計性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

生計性狩獵的配額制度在美國為阿拉斯加州特有，主要是為了保障當地包括 Aleut、Athabascan、Alutiiq、Haida、Inupiat、Tlingit、Tsimshian、Yupik 等原住民族以及在地白人等多元社群的歷史悠久的傳統生活方式，由阿拉斯加立法機構率先於 1978 年通過法規，以維護在地居民於州有土地（State land）使用漁獵資源的生計優先性。接著 1980 年美國國會通過阿拉斯加國有土地保護法（Alaska National Interest Lands Conservation Act，ANILCA），增加聯邦公有土地（Federal land）34 處保護區單位之內的生計狩獵申請，包括 NPS 轄下的 National park、National Preserve 以及其他單位管理的 National forest 或 National wildlife refuges 等⁴⁰。凡是在阿拉斯加州連續居住超過 12 個月，且有意長期居留在地居民，都有資格可以申請生計狩獵的配額⁴¹。生計的定義包括食用、庇護、燃料、衣著、工具、交通、工藝品、以物易物以及傳統交易等多元資源的慣習取用⁴²。

為了管理生計狩獵的永續性，按照州政府的法規必須組成於漁業委員會（Board of Fisheries，BOF）以及狩獵委員會（Board of Game，BOG）負責規劃、指導州有土地上的生計狩獵配額規定以及監測動物族群量。聯邦土地的相關規定則由聯邦生計狩獵委員會（Federal Subsistence Board，FSB）進行管理，州政府有義務透過聯絡處（State-Federal

³⁹ 參見 OSPRA。網址：<http://oglalasiouxparksandrec.net/>

⁴⁰ 參見 NPS 和 NP。網址：Glacier Bay National Park、Kenai Fjords National Park、Katmai National Park 和 Denali National Park。網址：<https://adventure.howstuffworks.com/outdoor-activities/hunting/alternative-methods/subsistence-hunting1.htm>

⁴¹ 參見（rural residents），網址：<http://www.adfg.alaska.gov/index.cfm?adfg=subsistence.definition>

⁴² 「Both Alaska state law (AS 16.05.940[32]) and federal law (Title VIII of ANILCA, section 803) define subsistence uses as the "customary and traditional" uses of wild resources for various uses including food, shelter, fuel, clothing, tools, transportation, handicrafts, sharing, barter, and customary trade」。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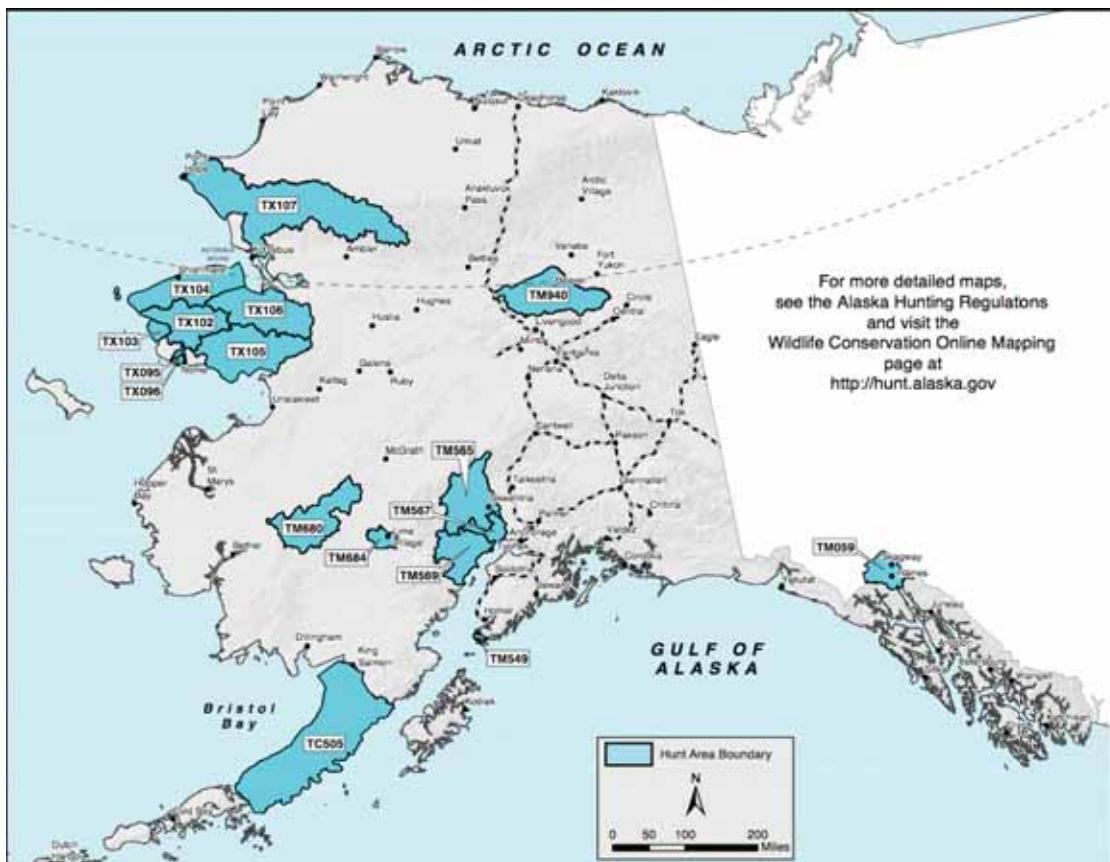
Subsistence Liaison Office) 向 FSB 汇報動物統計資訊，並對 FSB 所做之決策提供建議⁴³。兩個不同層級的管理單位最重要的任務是在確保合理、永續族群存量的狀況下，提供生計狩獵使用的優先性。當族群數量遇到限制時，其他狩獵用途像是休閒狩獵或商業性漁獵必須讓位給生計狩獵的配額。例如 2001 年發現 Chilkoot River 的紅鮭數量正在萎縮當中，州政府隨即關閉商業漁獵的水道，並將配額從 6 隻下降為 1 隻，以便供應生計性的需求⁴⁴。特定海洋哺乳動物的規定和管理是由國家海洋漁業局 (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負責海豹、海獅和鯨魚) 以及美國漁業與野生動物管理局分別負責 (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負責海獺、北極熊、海象)。

具體上，生計狩獵的申請還是如同一般休閒狩獵的證照配額制度，需要合法執照，有季節、區域、種類以及每人收穫上限的規定，只是帶有分配上的優先性。同時，生計狩獵分為三種類型的申請，分別為「第一級 (Tier I)」、「第二級 (Tier II)」以及社區型 (Community Subsistence Harvest，CSH)。第一級適用於預期某特定獵獲的族群量可供應所有在地居民生計使用時開放個人申請，而當特定獵獲無法供應所有居民，就會對資格進行評分，開放第二級的個人申請。社區型則必須組成團體，由代表人先行遞交名冊並取得團體編碼，名冊中的個人才可以進行線上申請，社區型的回報除了個人必須繳交獵收回報文件，團體代表人也需要繳交一份團體性的說明。三種申請各自有針對物種和開放區域，第二級開放狩獵北美馴鹿、駝鹿和麝牛，不同物種有不同限制區 (如圖二)；社區型開放狩獵北美馴鹿和駝鹿，區域限定於南邊 (如圖三、四)；第一級目前開放狩獵北美馴鹿，區域限定於 13 Unit，並只有 Nelchina 周邊居民才可申請 (如圖五)。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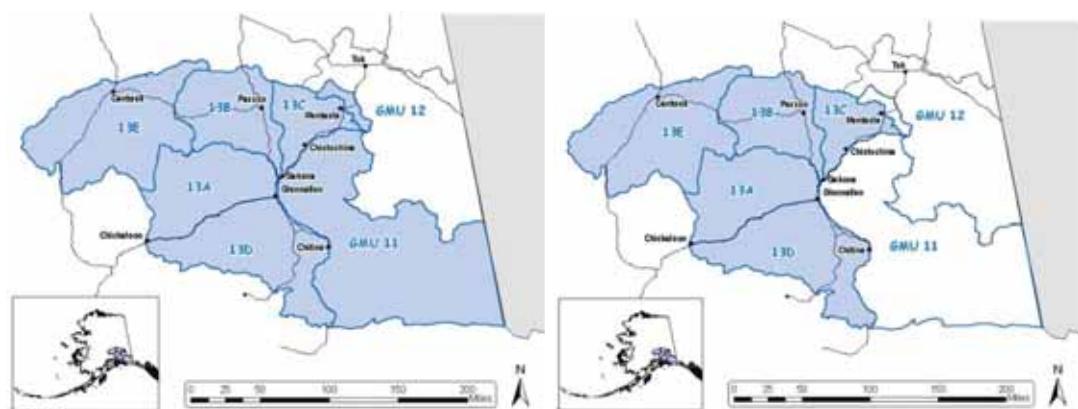
⁴³ □ □ □ □ : <http://www.adfg.alaska.gov/index.cfm?adfg=subsistence.federal>

⁴⁴ □ □ □ □ : <https://adventure.howstuffworks.com/outdoor-activities/hunting/alternative-methods/subsistence-hunting2.htm>

⁴⁵ □ □ □ □ : <http://www.adfg.alaska.gov/index.cfm?adfg=home.main>



圖二、Tier II 申請範圍（藍底區域，限定 北美馴鹿、駝鹿和麝牛）



圖三、CSH 申請範圍（限定北美馴鹿）圖四、CSH 申請範圍（限定駝鹿）



圖五、Tier I 申請範圍（限定 Nelchina 居民以及北美馴鹿）

3、加拿大國家公園的共同管理模式（Co-management model）（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加拿大的國家公園開放當地原住民狩獵的情形依照不同公園管理處的規定差異極大，如果是共管型的國家公園，通常如前述所說，直接取消加諸於原住民狩獵的相關限制，亦即不需執照或配額、不限定季節或種類，交由民族政府或是共管管理委員會進行規範。但是對於尚未成立共管模式之國家公園或仍在進行土地協商談判的區域，能否狩獵的相關規定就顯得更為複雜。例如曼尼托巴省，基於憲法開放轄區內的第一民族不需執照、不限時間、不需任何配額即可於大部份國公有土地上進行生計狩獵（定義類似於美國），但排除 Riding Mountain National Park 以及其他有所限制的保護區。⁴⁶又例如，2017 年亞伯達省的 Jasper National Park 於 10 月開放部分區域九名 First Nation 原住民進行狩獵而關閉遊客進入，但限定最多只能獵捕 10 隻動物，包括 1 隻騾鹿、3 隻白尾鹿、3 隻大角羊以及 3 隻麋鹿，時間是一

⁴⁶ □ □ □ □ : <https://www.gov.mb.ca/>

週，其餘時間都是禁止狩獵。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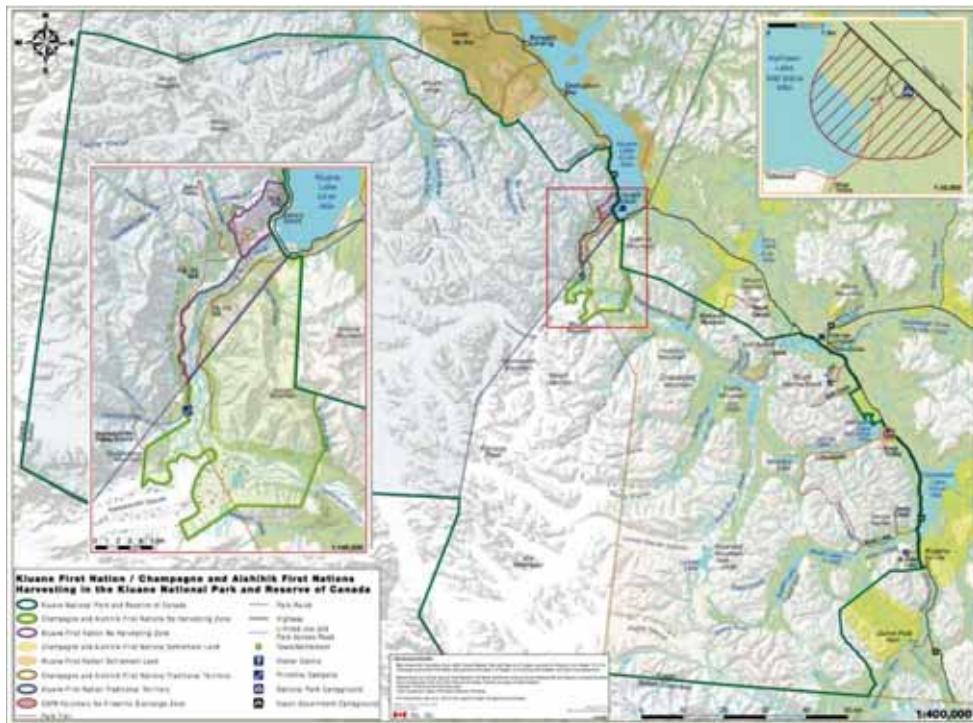
至於位在育空領地南角、已被聯合國文教基金會劃定為「人類文化襲產」區域的 Kluane National Park，其原住民狩獵之規定則展現截然不同的景象。此區自古以來便是 Champagne and Aishihik 第一民族的傳統生活之地。但如同世界大部份國家公園一樣，早期從 1942 年成立公園保護區開始，隨即劃設禁獵區，一直到 1972 年正式成為國家公園，此處皆嚴格限制狩獵採集，與周邊原住民發生劇烈衝突。情況直到 1993 年簽訂關於土地權利返還的總體性最終協定發展出共管模式之後才有了改善。當時按照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Final Agreement，整體國家公園的管理權交由國家公園共管委員會負責，其由四位成員組成，兩位由 First Nation 推派，另兩位由聯邦政府提出，最後經加拿大環境部任命，管理處處長和其他代表則是無投票權的委員，只提供管理上的建議資訊，等同第一民族享有進一步處理園區內農獵相關規定、禁獵或開放狩獵之界線、傳統資產管理等攸關生計的高位決策與規劃權責，加拿大政府則必須提供委員會委員薪酬、補貼及所有必要行政支出。

同時，最終協定也授權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成立永續資源議會，作為傳統領域內處理環境議題的主要機制，提供所有相關部門任何關於森林資源管理、魚和野生動物的政策規劃建議。成員皆由永續資源部任命，三名部長指派，三名則由 First Nation 推任，發展決策建議時得以編列預算、設定條款，再經政府複審和批准（紀駿傑，2003）。這些新型組織的成立不僅是為了維護在地原住民族於漁獵資源上的使用，且更進一步保障了所有牽涉自然資源治理的有效政治決定、規劃和執行上的權利。

目前在 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的官方網站上，分別對第一民族狩獵者和遊客設計了解說小冊。在針對狩獵者的小冊上，寫明 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是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CAFN) 和 Kluane First Nation (KFN) 重要的傳統領域範圍，國家公園與第一民族共同肩負維護豐富生態多樣性以及土地與文化、精神之間的深層關係。在簡要敘述 Final Agreement 以及在地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之後，直接列明 CAFN 和 KFN 的成員除了禁獵區 (No Harvest Zone) 之外，有權在其傳統領域範圍內進行生計性的「Harvesting」，不受季節、數量配額等任何限制（圖六），Harvesting 包括槍獵、陷阱獵、漁獵、植物採集以及步行或紮營等任何活動，方法可採用傳統式獵法或任何隨著時代演進出現的技術或裝備，像是槍枝、電動交通工具、GPS 等。生計用途則指獵人之間的互相分享、交易、以物易物或販賣任何可食用之魚類、野生動物和植物產品，對象可擴於其他 Yukon First Nations 的原住民，但若

⁴⁷ □ □ □ □ : <https://globalnews.ca/news/3789694/part-of-jasper-national-park-closed-for-traditional-hunt/>

是不可食部分的製品則可販賣給任何人，這部分的規定就比美國和阿拉斯加更寬鬆一點。至於在給遊客的小冊上除了敘明上述國家公園與第一民族共同管理的歷史與第一民族的權利保障之外，也敬告遊客們應尊重原住民族的狩獵活動，沒有接受邀請請勿任意打擾或接近。狩獵後，第一民族必須向各自部落政府辦公室回報獵獲資訊，而非國家公園，但同時也特別請求（request）狩獵者能夠直接向國家公園回報第一手資訊，以便當局儘速處理任何可能的公共安全問題，例如狩獵地所留的殘渣可能引來熊出沒影響遊客安全⁴⁸。



圖六、Kluane National Park & Reserve 與 CAFN、KFN 傳統領域圖

四、澳洲之狩獵與自然資源共管

澳洲的原住民自然資源共管案例在國際上一向被譽為典範，特別是將土地權利交還當地原住民部落後回租給國家，雙方各派出代表組成共管委員會協同治理國家公園或保護區的模式，為當代後墾殖國家推行保育政策時廣泛遭遇的原權政治衝突提供了某種務實的解方⁴⁹。

⁴⁸ 參見：<https://www.pc.gc.ca/en/pn-np/yt/kluane/activ/tradition/ii>

⁴⁹ 參見：2003年《原住民土地回租回租協議》，2008、2011、2011、2012年《原住民土地回租回租協議》。2016、2018年《原住民土地回租回租協議》，2017年《原住民保護區（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回租回租協議》。

然而這樣的成就通常不是源自國家的一片好意，也往往並非一步到位，而是在漫長時間中透過原住民族運動對於國家的政治抵抗，以及土地權、自決權甚至主權的強力爭取而與政府協商得來。

澳洲曾經是大英帝國的殖民地，但殖民者來臨之前，澳大利亞原住民至少在這生活了 4 萬年以上，擁有數百個部落、語言和文化。在 1901 年由六塊殖民地合併為聯邦正式開國以來，種族主義長期為澳洲政府揮之不去的陰霾，認為原住民野蠻落後的文化必須為白人先進的科技、優越的文明予以教化，換句話說澳洲國家的建立是奠基於原住民族生存、文化與社會制度的全盤否定之上。這種普遍出現於墾殖社會、將武力佔領兼併得來的土地視為「無主之地（terra nullius）」的說法，最後被澳洲聯邦最高法院 1992 年「瑪莫案第二號判例（*Mabo v Queensland (No.2)*）」所推翻，迫使聯邦政府隔年通過「原住民土地權法（Native Title Act，NTA）」，並設立原住民土地權法庭（National Native Title Tribunal）正式受理原住民收回土地之訴訟。

不過，一開始促使澳洲歸還原住民土地以及進行資源共管相關浪潮的法案最早並不是由聯邦所推出，而是 1976 年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政府通過的原住民（北領地）土地權法（Aboriginal Land Right (Northern Territory) Act，ALRT）所帶動，間接影響各州陸續訂立類似的土地權法。部分原因來自於澳洲本為六個各自獨立的英國殖民地，擁有各自的法律和政府，而北領地與首都領地則為聯邦所直轄，因此原住民權利運動首先撼動到的區域便是可從聯邦的高度直接影響、同時也是全國原住民人口密度最高的北領地。包括 1981 年率先與在地原住民進行共管的 Gurig National Park，以及後續知名的 Kakadu National Park、Ulul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 等保護區共管案例都位在北領地，之後再逐漸擴散到各州。也由於澳洲並未像其他英美法國家的殖民地，例如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地在武力墾殖過程中與當地原住民族簽訂條約取得土地的合法性，原權的進展相當依賴司法途徑的突破⁵⁰，再回過頭來影響聯邦或各州的立法。而除了直轄領地，各州都有自己的立法權，因此在 1992 年聯邦通過 NTA 之前，原住民土地返還或共管事務的推進端看各州原住民族運動與州政府協商的程度、法律規定或是司法判例的效力，結果就是情況不一而足，是否採取共管的模式、組織型態、轄權分工、資源利用限制等細節都得看各地方案例的脈絡而定，這是理解澳洲共管事務必須先有的觀念。不難想像，在地原住民是否成功奪還法定上的土地權利對於政府共管的意願程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⁵⁰ □□□、□□□，□□□□□□□□□□。□□□□□□□□□ 1-2, 2011。134 □。

有別於共管型國家公園/保護區採用以租借契約成立共管委員會的模式，在國家公園外，澳洲政府體認到其他更多廣大、高生物多樣性、值得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未來可能都將面臨土地權利返還的區域，只能以自願性協定吸引在地原住民合作投入保育策略。另一方面，擁有土地或尚未取得正式土地權利的原住民方也期望國家的資源挹注用以存續文化、提升部落工作機會或真正掌握資源控制，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澳洲從 1990 年代末期便開始發展新型態的保育計畫 – 原住民保護區（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IPAs），即國家提供財務資助或實質行政支持給部落，以更接近於原住民傳統慣習和知識的方式形成資源共管、發展以及文化遺址保存的計畫。

IPAs 以及共管型保護區是現在澳洲最主要的兩種資源共管類型，兩者最主要的差別在於 IPAs 的運作需要雙邊或多邊以上的夥伴關係像是財務、學術機構、諮詢、跨層級的政府組織甚至國際 NGOs 用以支持治理，共管型保護區通常僅止於原住民地主和保育機構雙邊性的合作關係，雖然許多共管型保護區的機制部分促成了政府機構與原住民共同分享利益，但仍然會因為不確定的土地權利關係和契約協商時留下的資源取用約束產生緊張關係⁵¹。土地權利的爭取過程無疑是漫長的，例如北領地的 Kenbi 花了 37 年才真正獲得土地返還⁵²，而 IPAs 因為架構彈性，同時可讓更多尚未收回土地的原住民部落先行一步獲取資源進行實質治理的嘗試，因此吸引越來越多部落投入。1998 年 8 月，第一個 IPA Nantawarrina 正式設立於南澳，目標是為了 Napabunna 部落當前與下一代的生存利益，維繫傳統信仰和文化遺產以及促進環境與經濟的永續性⁵³，至今，澳洲成立了 75 個 IPAs，合計超過 6800 萬公頃，若加上 21 處目前正在發展中的區域，整體 IPAs 涵蓋網絡將會超過新威爾斯州的面積⁵⁴(圖七)。

⁵¹ Bauman, T., & Smyth, D. (2007). Indigenous partnerships in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in Australia:three case studies: Austral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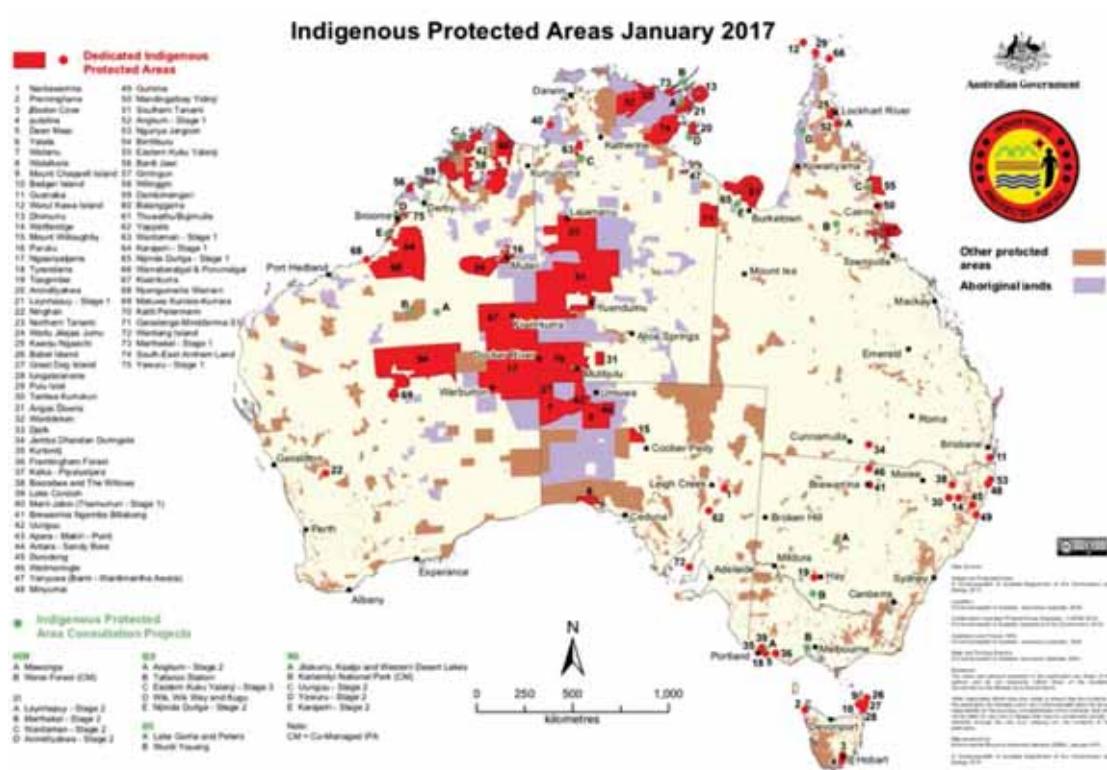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Canberra. pp.xi

⁵² □ □ □ : <https://www.abc.net.au/news/2016-06-21/kenbi-land-claim-hand-back-to-aboriginal-nt-owners/7528270>

⁵³ Ross, H., Grant, C., Robinson, C. J., Izurieta, A., Smyth, D., & Rist, P. (2009). Co-management and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in

Australia: achievements and ways forward.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6(4).pp245

⁵⁴ □ □ □ : https://www.countryneedspeople.org.au/what_are_ipas



圖七：澳洲 2017 年 IPAs 分佈圖（資料來源：

https://www.countryneedspeople.org.au/what_are_ipas）

許多 IPAs 就圍繞於政府單一所有、共管型保護區的周邊，共同肩負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部落文化發展等任務。這種依據不同土地持有組合、生態資源特性、多邊多層級政府法令和組織型態，大量採用政府與私人協商的方式，使衝突與前進並列、理想與務實夾雜，是澳洲特殊歷史和人文因素交織所構建的多元治理樣貌。回到台灣，國家公園是獨立的計畫系統和法令單元不在本計畫考量內，林務局轄管的國有林班地則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高度重疊，未來亟有可能面臨土地權返還索取，但各民族、各部落高度多元的歷史複雜性和政治情境卻難以用一套由上而下的法規通則進行資源治理的考量。在原住民自治區法、原住民土地與海域法尚未通過，國家與部落自治組織之間權責未明之情況下，澳洲所示範的彈性、協定式的共管模型或許值得台灣參考。以下將再進一步介紹不同模式的澳洲共管型國家公園/保護區和 IPAs 的實際案例運作經驗。

1、不同模式共管型國家公園/保護區比較

1992 年澳洲聯邦通過 NTA，土地權的聲請程序一躍成為全國原住民部落皆可依法進行的統一程序。在這之後，聯邦又於 1999 年通過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案（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RPBCA），再次肯認原住民社群的知識、傳統文化
和社會組織對於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角色和貢獻，並將保護區的資源共管協商機制以及原
住民文化上非商用漁狩獵、食物採集或文化祭儀使用等基本權利寫入聯邦法令之中，至此位
於聯邦土地上的國家公園/保護區才有了較為一致的共管程序，包括原住民代表必須在共管會
佔有過半席次以及其他決策機制應有之一般性配置⁵⁵，但聯邦制的體制結構差異以及未定的
土地權利仍然讓共管機制在聯邦與各州之間產生不太一樣的規定。

我們可從 Smyth2001 年根據當時各州不同的政治進程所進行的共管分析窺見這樣的差
異。Smyth 以原住民是否擁有法定土地權利、共管機制是否擁有過半席次、土地是否有回租
給國家、以及政府是否有定期將國家公園收入等規費分享給原住民等重要特徵將澳洲當時的
共管型國家公園分為四種類型⁵⁶：

模式名稱	原住民 土地權	過半席次	回租給政府	政府分享規費	模式案例
Gurig	√	√	✗	√	Gurig
Ululu	√	√	√	√	Ululu-Kata Tjuta、 KaKadu、 Nitmiluk、 Booderee、 Mutawintji
Queensland	？ (當時未定)	✗	√	✗	當時未定
Witjira	✗	√	√	✗	Witjira

A、Gurig National Park：

⁵⁵ Craig, D. (2002). Recognising indigenous rights through co-management regimes: Canadian and Australian experiences. *NZJ Envtl.*
L., 6, 199. Pp238-239

⁵⁶ Smyth, D. (2001). Joint management of national parks in Australia. *Working on Country—Contemporary Indigenous Management of Australia's Lands and Coastal Reg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K. pp.16。□□□□□□□□
「□□□、□□
□，□□□□□□□□□□，□□□□□□□□□□ 1-1, 2008」。□□□□□□□□。

此為澳洲第一個實施共管機制的國家公園，位於北領地科堡半島（Cobourg Peninsula），其陸域和周圍海域千百年來為當地四個原住民部族所有。1975年ALRT通過之後，面對未來土地返還索討的不確定性，原住民土地傳統所有者（Traditional Owners, TOs）⁵⁷最後選擇在1981年與北領地政府達成協議，同意成立國家公園以換取土地所有權。作法是訂立自己的法案The Cobourg Peninsula Land and Sanctuary Act 1981 (NT)，將土地交還給原住民土地信託公司（Land Trust），承認原住民擁有以及永續使用國家公園的權利，聘用和訓練當地原住民從事服務及巡護工作。共管委員會總共8人，一半為原住民傳統土地所有者代表，另一半由北領地政府指派，負責決策、擬定管理計畫，原住民代表的其中一人為主席，握有決定性的一票，日常性經營則交由北領地保留地委員會（Conservation Commission of Northern Territory，現為Parks and Wildlife Commission），政府則每年固定提供規費作為報償。要注意的是，TOs並沒有與政府簽訂土地長期租約，然而一樣能夠運作和管理。

B、Ululu-Kata Tjuta / KaKadu

有別於Gurig National Park，這幾個1980年代中後期的國家公園都是ALRT通過後經由原住民土地聲討而成立的模式，交涉過程中，土地同樣交還給原住民土地信託公司，但以99年的租約回租給政府雙方成立共管委員會經營國家公園，雙方根據租約確保原住民的非商用資源使用、雇用原住民、訓練作為公園巡護員以及分享公園的收益。Kakadu Board of Management擬定五年管理計畫，共14名委員，10名具有原住民身份；Ululu的共管機制由10人組成，除其中6人必須是TOs，其他成員還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像是國家公園暨野生動物署長、聯邦旅遊部長、聯邦環境部長及學者。此種形式又叫做Ululu-KaKadu模式，之後被其他國家公園大量採用⁵⁸，例如Kakadu南方的Nitmiluk National Park、新南威爾斯州的Booderee National Park、Mutawintji National Park都採取類似的租約/共管的經營方式。

C、Queensland

1990年代初期，昆士蘭政府通過Aboriginal Land Ac (1991, Qld)、Nature Conservation Act (1992, Qld)用以規定原住民聲稱擁有傳統土地權利於國家公園範圍的基本框架程序，最大的限制是在聲請土地權利之前必須先由政府公告為「being available for claim」。當時有13個位於昆士蘭州北邊或西邊偏遠地方的國家公園區域通過此程序，不過當時都未獲得州政府關於土地協議或共管的承諾。1993年聯邦NTA通過後，原住民多了一條管道主張國家公園內的權利和利益，但仍不確定參與共管協議能否帶來最大的好處。2000年後昆士蘭政府也持

⁵⁷ □□□□□□□。

⁵⁸ □□□□□□□□□ (2003), □□□□ Ululu □□□□□□□□□□□□□□□。

續審視牽涉國家公園的傳統土地權利和管理機制，但可以確定的是，在昆士蘭州內的原住民族能夠獲得的權利效力是遠遠少於前兩者模式的安排。

D、Witjira

南澳州政府從 1980 年代起就開始參與改進國家公園的管理方式，期望提升原住民參與，Witjira National Park 同樣是由租約來發展共管委員會的方式，但必須注意的是土地權利仍掌握在政府手中，租約只是換取參與國家公園管理的形式。1995 年成立共管委員會，共有 7 人，4 名代表傳統土地所有者，其他 3 人是州環境資源部的中階官員、州環境資源部的諮詢委員會以及州原住民事務部，同時接受聯邦自然遺產信託的財政資助來維持長期的共管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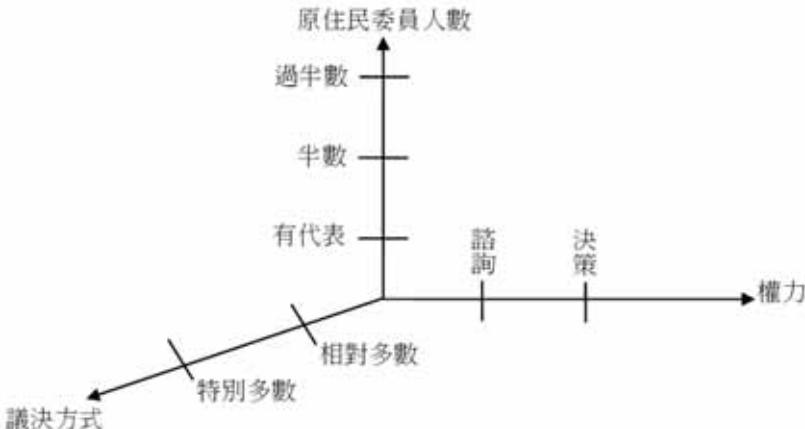
基本上，在上述提及的共管型國家公園內，原住民土地傳統所有者擁有以及能夠使用保護區資源的權利是被各種條文、租賃協定以及由其延伸出的管理計畫所承認和保障。原住民在其土地上進行狩獵、漁獵採集等生活或祭儀性的慣習活動以及長年與自然互動傳承下來固有的環境治理知識，例如用火進行植被的管理等，對於維繫自身文化認同和對於生態環境的多樣性都有極為重要的意義。不過，雖然這些使用資源的基本權利被一般性肯認，由於政府必須同時扮演管理生物多樣性、平衡資源使用壓力以及爭取外部非原住民社會認可的角色，共管機制的存在仍然會對原住民社群造成部分限制，包括：

- (1) 原住民慣習法與內部規範對於狩獵、漁獵採集的文化性限制，像是誰可以狩獵、哪種物種可被狩獵以及獵場的限制。
- (2) 只有特定屬於國家公園區域周邊的關係社群才可以使用資源（這種限制另一方面來說也可能與在地社群的領域認知相符）
- (3) 由共管委員會鑑於保育的義務所施加的限制，例如瀕臨絕種物種禁止使用、配額限制或分區規劃等規定。⁵⁹

這些限制其實就是根據當地不同的權利（權力）光譜組合和資源特性在衝突間擺移與商定，再以不同的條文或契約進行法定的配置，透過日常性管理雙方彼此學習或繼續尋找平衡點（圖八）。共管不能說是一種完美的方案，但至少不會形成零和賽局，此間的關鍵是法律本身也跳脫細密繁雜的實質內容，避免陷入規範抽象化和「操作性定義」的陷阱導致在地實踐（On the Ground）無法動彈，而改以程序性框架讓政府與原住民社群雙方就當地政治情勢協議出適合雙方的方案，一步步讓原住民實質介入和參與國家公園的經營，而又不會違背一

⁵⁹ Smyth, D., 2001, pp.20.

般社會對於保育的期待與公共利益。其中，土地權利和共管會所擁有的法定決策權力依然是焦點，若原住民僅有諮詢性角色，並不能真正的稱作「共同管理」。



圖八、共管機制的管理結構⁶⁰

2、原住民保護區與狩獵管理案例：Griingun IPA

澳洲的 IPAs 計畫運作的內涵大致與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所定義的「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Indigenous people,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ICCAs）⁶¹相符，雖然多少有點爭議，IUCN 基本上已經認可 ICCAs 納入世界保護區系統的正當性。在多數的 IPAs 或 ICCAs 計畫中，保育行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正視權益關係人對於經濟生存或文化傳承的多重目標，建立準則評估保育與發展之間的衝擊以及提供有效的衝突解決機制⁶²。在這樣的架構下，承認在地使用者的權利是基本門檻，所形塑出的管理方案絕對是鑲嵌於政府權力之間，樣貌也必然是協商性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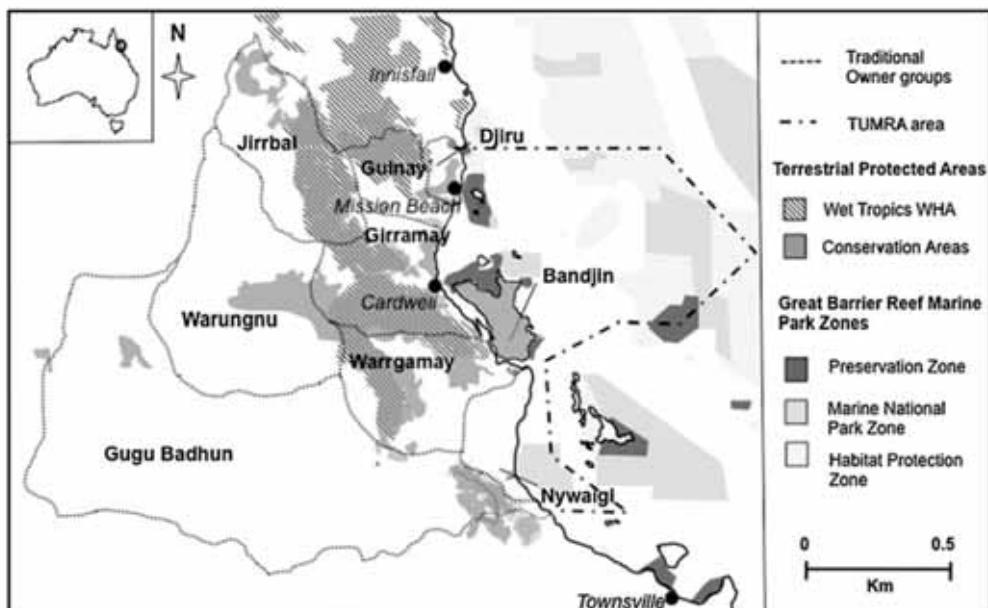
Griingun 位於昆士蘭北部，傳統上為當地九個原住民 TOs 社群之領域，涵括海域和陸

⁶⁰ 參見，2008, p. 14.

⁶¹ ICCAs 是一個「原住民和社區保育區」，它將這些區域納入世界保護區系統，並賦予其法律地位。根據 IUCN 的定義，ICCAs 是由原住民或社區管理，並且具有以下特徵：(1) 有代表性的原住民或社區參與；(2) 在地管理；(3) 尊重傳統知識；(4) 促進生物多樣性和文化遺產的保護；(5) 提供社會和經濟福利；(6) 支持可持續發展。

⁶² Davies, J., Hill, R., Walsh, F. J., Sandford, M., Smyth, D., & Holmes, M. C. (2013). Innovation in management plans for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experiences from Australian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Ecology and Society*, 18(2), pp. 14.

域，範圍內包括許多小鎮、已私有化或租給私人的公家地以及兩處自然遺產保護區域：大堡礁以及濕熱帶雨林地區（Wet Tropics）（如圖九），除此之外，連同海域整個昆士蘭濕熱帶雨林區至少被九個以上的國家性保護區和 700 多個私人保護區所圍繞。同時，這些自然區域也是在地原住民社群進行漁獵、狩獵採集的生活之處，住在海岸邊的原住民在這傳統上會獵取稀有的綠蠵龜、儒艮或其他海岸生物資源，住在內陸區域的社群會狩獵小袋鼠，加上此處是名聞遐邇的世界旅遊勝地，近岸漁業、龐大的觀光客遊憩人數、陸域沖刷逕流等行為開發壓力讓 Griingun 原住民社群和不同層級的政府部門都開始重視保育與觀光發展的權衡。順應著澳洲近 20 年興起之原住民共管機制浪潮，形塑出本地跨越多族群資源使用者、多層級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複雜且獨特的多元治理型態。⁶³



圖九、Griingun 領域與周邊保護區示意圖

Girringun 的九個社群包括六個「海岸社群（saltwater or coastal groups）」：Bandjin, Djiru, Gulnay, Girramay, Warrgamay 和 Nywaigi 以及三個「內陸社群（inland groups）」：Jirrbal, Warungnu, Gugu Badhun，大多數社群的領域都以一個主要的河系為核心劃分，彼此之間長年下來擁有複雜的通婚、社會關係、交易網絡以及領域間的爭議。這些社群雖然過去被政府移住，加以限

⁶³ □□□□□□□□□「Zurba, M., Ross, H., Izurieta, A., Rist, P., Bock, E., & Berkes, F. (2012). Building co-management as a process: problem solving through partnerships in Aboriginal country,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9(6), 1130-1142.」

制資源使用，自然環境仍是在地重要的文化精神連結和生計來源。1996 年之後，Girringun 九個社群從原本的 Girringun 聯盟開始籌組法人原住民公司（Girringun Aboriginal Corporation，GAC），由每個社群選任出兩個代表，共 18 人，正式作為全體成員 650 個傳統土地所有者乘載法定集體利益和經營決策的組織⁶⁴，並維持著文化上以共識決為處理爭端的習慣。

獨特的是，雖然在 NTA 通過後在地社群可依法進行土地權利返還，但由於每個社群間待定的領域疑義、此地複雜的私有或公有產權關係以及珍貴敏感的生態熱點特性，至今 GAC 內部的相關社群只有少數依照 Native Title 聲討土地所有權，也還在爭議當中，亦即這裡所有法定的治理結構多數是採取行政委託性質，而非上述原住民已擁有土地權利的國家公園案例或其他地方的 IPAs。當中，擁有法定身份以及社群代表性，能夠接受政府資源發展地方甚至承接部分公權力形成多邊治理關係最重要的中介者就是 GAC，這對於目前台灣因為尚未明朗的原住民自治政府或傳統領域土地權利的現狀，進而發展出成立「部落公法人」，藉由行政轄權的移轉先行承接土地權利或地方自治事項的倡議頗有借鏡之處。

當代國家事權繁複、相互重疊的科層官僚特徵，澳洲政府也不例外。從 Girringun 地區的保育業務牽涉的核心部門可見一般：

- 大堡礁海洋公園署（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GBRMPA）：聯邦負責管理大堡礁世界自然遺產（Great Barrier Reef world heritage area，GBRWHA）的部門。
- 昆士蘭公園暨野生動物署（Queensland parks and wildlife service，QPWS），屬於州環境與資源管理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Management，DERM）之下，負責州保護區以及 GBRWHA 日常性經營的單位。
- 昆士蘭基礎產業與漁業署（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and fisheries，DPI&F）：州層級負責漁業管理的單位。
- 聯邦永續、水、人口與社區部 (the federal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Water, Population and Communities): 2009 年起提供財務資助給有意作為資源巡護員（Ranger）的原住民社區。

除了上述行政部門的共管關係之外，在多方治理結構下，Girringun 也必須和一系列涉及濕熱帶世界自然遺產的公部門、NGOs、道路部門以及地方產業和各級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它

⁶⁴ □ □ : <http://girringun.com.au/about>

們都是 Girringun 為了維繫在地治理的長遠利益所必須相互連結與展開共同策略的團體。

雖然 Girringun IPA 的核心理念是與政府之間建立一個持續、協同性的關係以確保 Girringun 社區對於其海域及陸域領域⁶⁵的整全性使用和照護，但一開始 Girringun 的在地治理發展卻是從一個小小的卡德維爾原住民巡護區（Cardwell indigenous ranger unit，CIRU）計畫開始，進而滾動擴大至今。2003 年，Girringun 與 GBRMPA、QPWS、DPI&F 等政府部門達成協議同意成立 CIRU，因為雙方擁有共同的目標：控制非屬擁有在地傳統漁獵權利的外來者獵捕瀕危的儒艮。

同時 1990 年中開始，大堡礁沿岸 32 個傳統土地所有者企圖形成政治聯盟，與政府形成共管協議，這個計畫雖然最後功敗垂成，但轉而讓聯邦與較小尺度的社群開啟合作關係。Girringun 抓住這個政治機會展開「鹹水共管倡議（saltwater unit co-management proposal）」，藉由政府資助下與相關部門建立 CIRU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SC），並拓展範圍到南邊的 Ingham，聘用三個原住民進行巡護員。

CIRUSC 包含了一位 QPWS 代表、一位 DPI&F 代表以及三席 Girringun 原住民代表委員，由 Girringun 擔任主席。原住民巡護員的工作與一般政府單位聘用類似，負責保育業務工作、生態旅遊、漁業的執法監督，但含有強烈的文化性角色。而後藉由政府資助，Girringun 展現了維護資源的能力以及文化精神，逐漸透過 SC 擴大了 CIRU 決策的份量與角色，在 2004 到 2007 年之間，CIRU 多次經由年度基準評估證明了在地治理的效力和決策品質，也在一次一次的溝通與實際演練下，建立與公部門的信任關係。QPWS 下放了部分的執法權，也同時將一定的保育監管責任移轉回原住民社群身上，作為文化發展與在地治理的日常培力過程。

以 CIRU 為基礎，Girringun 經過兩年的考慮，於 2005 年底又策略性接受政府的另一項擴大提案「海洋資源傳統使用協定」（Traditional Use of Marine Resources Agreement，TUMRA）：官方希望建立與昆士蘭海岸社群之間的正式關係，利用傳統文化機制結合法定權限的效力管控儒艮和綠蠵龜的漁獵，Girringun 是第一個採納提案的社群。TUMR 的具體操作模式包括界定一個海域（岸）範圍，依據慣習法雙方協商出狩獵的配額，GBRMPA 則盡其所能向其他部門協調將配額許可系統予以法制化。配額許可系統由 Girringun 管理，授權其發放許可給自己的成員，或經其同意、帶有歷史淵源之原住民外來社群使用。漁獵者必須向 Girringun 回報成果，再由其繳交報告和資料給 GBRMPA 作為監測輔助。

⁶⁵ 本章節內容參考自 Girringun IPA 方案說明書，詳見 Girringun Indigenous Ranger Unit (2010) *Country Management Plan* (pp. 1-2)。

TUMRA 計畫以三年為一期，同樣由各方代表組成的指導委員會進行協調。這代表 Girringun 有權使用特定瀕危物種，也有權凍結狩獵配額或監管外來者的資源使用等文化性保育行動的展現，例如在 2010-2015 新一輪的協議過程中，原先計畫同意降低狩獵配額限制，但因為颶風造成環境退化，TOs 決定自願性凍結狩獵配額，直到證據證明其族群量回復。計劃的監管交由原住民巡護員與執行，與 QPWS 雇用的非原住民巡護員聯合執行，也讓非原住民理解文化精神的意義。TUMRA 距離理想模式還有點距離，因為只有被授權管理兩個物種，比較屬於政府的優先企圖，但策略上 Girringun 是希望透過此計畫銜接到其他的治理事務，例如休閒漁業或旅遊業，並將私人團體未來也能夠納入共管安排之中。

最後，2009 年 Girringun 終於與 QPWS、GBRMPA 等相關部門協議完成正式成立 Girringun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GRIPA)，範圍延伸至陸域、海域以及其他私人所有的土地上，採取整全性地景管理 (whole-of-landscape) 的概念，涵括不同的土地所有權，在不同層級單位的權限內架構家園領域的治理協議。2011 年，聯邦進一步提供財務資源，在先前建立的指導委員會的運作下擬定管理計畫，成員擴大加入兩個自然遺產區域相關單位以及保育團體，例如世界野生動物保育基金會 WWF。GRIPA 的執行有賴於多邊機構持續性的整合和協調，無法用僵化或具有排除邊界的傳統保護區形式運作，也需要九個原住民社群擱置 Native title 的爭議持續進行內部合作，因為政府往往害怕介入不同原住民群體之間的領域爭議，這一點台灣經常發生，澳洲也不例外。

除此之外，在區域性協定下，Girringun 更積極地與 18 個濕熱帶雨林區的 TOs 建立互動關係，也遊走在兩個涉及濕熱帶自然資源管理的大尺度區域網絡之間（澳洲全境有 56 個）。十多年來，在有意識、策略性的發展之下，Girringun 從小尺度、有限的權限授與，一直成長到多邊多層級的跨區域共管協議架構，以在地組織為主體，衡量自身政治現實與能量，鑲嵌於眾多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取得公信力與實質法定治理權利，這種協議性的共管模式與狩獵管理相當值得台灣的情況參考。

參考文獻

- Bauman, T., & Smyth, D. (2007). *Indigenous partnerships in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three case studie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Canberra.
- Davies, J., Hill, R., Walsh, F. J., Sandford, M., Smyth, D., & Holmes, M. C. (2013). Innovation in management plans for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experiences from Australian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Ecology and Society*, 18(2).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2009). *Indigenous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a bold new frontier for conservation*. IUCN, Geneva, Switzerland

Ross, H., Grant, C., Robinson, C. J., Izurieta, A., Smyth, D., & Rist, P. (2009). Co-management and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in Australia: achievements and ways forward.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6(4), 242-252.

Craig, D. (2002). Recognising indigenous rights through co-management regimes: Canadian and Australian experiences. *NZJ Envtl. L.*, 6, 199.

Smyth, D. (2001). Joint management of national parks in Australia. *Working on Country – Contemporary Indigenous Management of Australia’s Lands and Coastal Reg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K.

Zurba, M., Ross, H., Izurieta, A., Rist, P., Bock, E., & Berkes, F. (2012). Building co-management as a process: problem solving through partnerships in Aboriginal country,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9(6), 1130-1142.

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17。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架構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17年8月3-4日。台北。

紀駿傑。2003。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加拿大與澳洲個案之探討。國家公園學報。13（2）：103-123。

官大偉。2008。國土計畫、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土地權之落實。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1（3）：123-143。

施正鋒, & 吳珮瑛. (2008). 原住民族與自然資源的共管.

施正鋒, & 吳珮瑛. (2011). 澳洲原住民族的漁獲權.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1(2), 131-165.

施正峰. (2017). 澳洲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7(2), 1-38.

范盛保. (2011). 澳洲原住民族－爭論中的議題與研究取向.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1(1), 75-94.

范盛保. (2012). 澳洲原住民主權－從國際原則到澳洲法院判例之初探.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2(4), 45-64.

紀駿傑. (2003).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 加拿大與澳洲個案之探討. *國家公園學報*, 13(2), 103-123.

許建榮. (2016). 澳洲原住民權利與轉型正義,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6(3), 31-49.

- 許建榮。(2018). 澳洲原住民族的礦產開發諮商同意.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8-3, 81-102.
- 黃長興、戴興盛。2016。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族之衝擊: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太魯閣族狩獵之實證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16: 179-210。
- 鄭川如。2016。從兩人權公約檢視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 52 : 89-248。
- 韓玉斌。2010。少數民族狩獵文化保護區的制度設計。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6(2) : 9-12。
- 黃長興、戴興盛。2016。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族之衝擊: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太魯閣族狩獵之實證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16: 179-210。

附件 5、本計畫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假太魯閣文創園區 舉辦的第一次園區內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 課程的簽到名冊。

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

簽名冊

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 9:00-16:00

地點：太魯閣文創園區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1	涂孝光	涂孝光
2	方俊文	方俊文
3	方翼	方翼
4	田貴芳	
5	蔡昇翰	蔡昇翰
6	金清志	
7	Tunux Wasi	Tunux Wasi
8	裴家騏	裴家騏
9	呂翊齊	呂翊齊
10	王郁傑	王郁傑
11	陳思妤	陳思妤
12	孫晏儀	孫晏儀
13	柯云每個	柯云每個
14	陳綺鄉	陳綺鄉
15	陳敬儒	陳敬儒

李鶴仁
許勤

李鶴仁
許勤

附件 6、本計畫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假秀林村辦公室舉辦的第二次園區內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的簽到名冊。

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

簽名冊

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 9:00-16:00

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辦公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1	涂孝光	涂孝光
2	林及慶	林及慶
3	高志龍	高志龍
4	涂杏如	涂杏如
5	李慧君	李慧君
6	曾淑娟	曾淑娟
7	瓦歷斯高尚	瓦歷斯高尚
8	呂鈞昇	呂鈞昇
9	王郁傑	王郁傑
10	張家興	張家興
11	張香麗	張香麗
12		
13		
14		
15		

附件 7、本計畫於 2019 年 9 月 28 日假佳民村辦公處
(原表秀林村辦公室為誤植) 舉辦的第三次園區內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的簽到名冊。

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監測研習課程

日期：108年9月2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點30分

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原轉會委員	帖喇·尤道	
2	原民會專委	吉洛·哈蔓克	
3	縣議員	許淑銀	
4	秀林鄉長	王玫瑰	
5	代表會主席	賴俊傑	
6	代表會副主席	林一郎	
7	鄉民代表	潘健雄	
8	鄉民代表	王則元	
9	鄉民代表	蔡培火	
10	鄉民代表	王則元	
11	鄉民代表	白世義	
12	鄉民代表	賴惠美	
13	鄉民代表	邱惠英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4	鄉民代表	林俊雄	
15	鄉民代表	連一龍	
16	文蘭村長	田文才	
17	銅門村長	許賢美	
18	崇德村長	卓明義	
19	富世村長	邱金成	
20	秀林村長	周賢德	
21	景美村長	金治雄	
22	和平村長	周鴻源	
23	水源村長	洪明輝	
24	佳民村長	尤煥青	尤煥青
25	克尼布部落會議主席	江建成	
26	吾谷子部落會議主席	胡瑞祥	
27	卡那岸部落會議主席	高立明	
28	玻土岸部落會議主席	田欽賢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29	陶樸閣部落會議主席	蔡光輝	
30	固祿部落會議主席	金清彩	
31	依柏合部落會議主席	張素美	
32	銅門部落會議主席	鍾德光	鍾德光
33	陶樸閣部落會議主席	蔡光輝	
34	米亞九部落會議主席	蔡瑞光	
35	部落事務組長	許天柱	
36	部落事務組長	江榮波	江榮波
37	部落事務組長	林阿秋	林阿秋
38	部落事務組長	秦炳俊	秦炳俊
39	部落事務組長	田明正	田明正
40	部落事務組長	張文盛	張文盛
41	部落事務組長	何雲河	何雲河
42	部落事務組長	林清水	林清水
43	部落事務組長	潘英霞	潘英霞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44	部落事務組長	張貴和	張貴和
45	部落事務組長	陳美花	陳美花
46	部落事務組長	鄭秀蓮	鄭秀蓮
47	部落事務組長	林翠蘭	林翠蘭
48	部落事務組長	林忠信	林忠信
49	部落事務組長	王忠榮	王忠榮
50	部落事務組長	鍾桂花	鍾桂花
51	部落事務組長	蕭茂林	
52	理事長	湯慶夏	
53	獵人	宋金春	
54	獵人	沈天明	
55	獵人	吳政義	
56	獵人	田欽賢	
57	獵人	蔡明德	
58	獵人	潘文木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59	獵人	涂孝光	
60	獵人	方清志	
61	獵人	潘陳維祥	
62	獵人	吳昌明	
63	獵人	吳清雄	
64	獵人	林小龍	
65	獵人	艾義	
66	教授	Ciwang Teyra	
67	教授	裴家騏	裴家騏
68	教授	陳毅峰	
69	教授	戴興盛	
70	文史工作者	劉康文	
71	文史工作者	晉日昇·吉宏	
72	文史工作者	黃長興	
73		邵清水	邵清水

石湖齋 石湖齋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74		印金慶	印金慶
75	秀林鄉公所	簡仁修	簡仁修
76	秀林鄉公所	胡丕英	胡丕英
77		金宜華	金宜華
78		劉桂花	
79		邱玉香	邱玉香
80		廖美華	廖美華
81		曾蓮昌	曾蓮昌
82		林玉茹	林玉茹
83		曾菊西	曾菊西
84		李進明	李進明
85		許月珠	許月珠
86		金照賢	金照賢
87		吳智峰	吳智峰
88		金正忠	金正忠

督核·楊鵬 貢品·楊鵬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89		林俊杰	林俊杰
90		高正忠	高正忠
91		高正義	高正義
92		呂金蘭	呂金蘭
93		吳運國	吳運國
94		吳正光	吳正光
95		劉翠政	劉翠政
96		邱柏青	邱柏青
97		鄧予立	鄧予立
98		鄧桂花	鄧桂花
99		李國誠	李國誠
100	→1	劉文光	劉文光

劉天助 田文彬
 金阿鳳 曾畫金
 林阿姨 朱云花
 林明珠

附件 8、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 本會名稱為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 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 條 本會以傳承狩獵 Gaya、自律守護傳統領域及其內之野生動物資源、自然環境多樣性之神聖平衡與和諧為宗旨。

第四 條 本會以秀林鄉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含太魯閣族國家公園範圍)。

第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秀林鄉(含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為組織區域)。

第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於太魯閣族祖訓與山林智慧進行狩獵。
- 二、遵守狩獵 Gaya、自治自律的精神和本會所制定之公約。
- 三、維護並傳承傳統太魯閣族狩獵文化，促進文化教育扎根。
- 四、捍衛太魯閣族傳統領域。
- 五、促進自然生態之保育與動物之福祉。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本鄉轄區或本縣工作者、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原住民族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之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自治自律公約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申誡、停權、廢止獵人證書，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函請繳費逾半年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與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本鄉九村各一位當然理事(由會員推舉之)，其餘六位則以會員大會表決選任之。

九村當然理事若無人受推薦或無人自願擔任，缺額改由會員大會聘之。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

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立分支機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前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七佰元。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二佰元。
- 三、 會員捐款。
- 四、 委託收益。
- 五、 基金及其孳息。
- 六、 政府機關補助。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件9、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名稱暫定為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第一章 太魯閣族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太魯閣族獵人以 Gaya 傳承狩獵（狩獵傳統慣習、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自律守護傳統領域及其內之野生動物資源、自然環境多樣性之神聖平衡與和諧，在太魯閣族獵人之共識下，訂定本公約。	本條明定本公約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太魯閣族獵人應本於自治自律之精神，積極且誠實執行職務、遵守狩獵 Gaya、砥礪品德、維護信譽、精研狩獵事務、維護太魯閣族民族尊嚴、榮譽及價值，並促進自然生態之保育與動物之福祉。	本條明定太魯閣族獵人之基本精神、任務及使命。
第二章 太魯閣族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p>第三條 太魯閣族原住民生而具有太魯閣族獵人資格。 協會組織成立後第一年，由各理事至多推薦 7 名部落獵人（最多 105 名），經獵人審核委員會審定後，核定為合格獵人授予獵人證。</p> <p>太魯閣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太魯閣族獵人協會（以下稱獵人協會）。其餘非獵人協會第一年受推薦之協會成員，須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文化傳承課程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經獵人審核面試完成核定後，為協會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協會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書。但於本公約公布施行前，經會議認可具備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訓練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依太魯閣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太魯閣族原住民均具有太魯閣族獵人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太魯閣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獵人協會成為協會會員。</p> <p>三、獵人審核委員會，由理事長聘任 11 名審核委員組成(專家學者 2 名各村代表各 1 名，共 9 名)，一聘四年。每年召開 2 次獵人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另依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2 次，會議決議內容為核定、廢除及懲戒協會獵人資格。</p> <p>五、未來需設計太魯閣族之統一格式獵人證書。</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協會獵人，亦不得發給獵人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獵人職務，並經獵人審核委員會認定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發給獵人證書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註銷其獵人名簿之登錄，並收回其協會獵人證書。</p> <p>於原因消滅後，得向獵人協會申請准其回復協會獵人資格。</p>	<p>一、因心智障礙或受監護宣告者，無法勝任獵人職務，爰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五條 獵人協會，應置協會獵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姓名（含太魯閣族傳統之拼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 二、獵人證書編號。 三、加入獵人協會及登錄之年、月、日。 四、曾否受過本公約之懲戒。 	<p>一、本條明定獵人名簿之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獵人證書應記載事項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姓名、性別、族群。 二、槍號、陷阱編號。 三、狩獵場域。 四、所屬部落與分會。 五、協會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協會公告之範圍(所屬部落)。 	<p>一、本條明定獵人證書之應記載事項。</p> <p>二、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太魯閣族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申請之區域內。</p>
<p>第三章 協會獵人之權利及義務</p>	
<p>第七條 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隱瞞集欺誘之行為。</p>	<p>一、明定太魯閣族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p>
<p>第八條 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得以村或部落為單位成立分會，各區域得依會員意願自行參予或成立分會，專司狩獵自主管理之事務。</p> <p>各分會受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所監督。</p> <p>分會須確實回報協會獵人之獵捕數量與物種。</p> <p>分會需定期召開獵人會議，二分之一獵人必須參加，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列席參加。</p>	<p>一、協會項下可分別以部落或獵區成立分會，分會長該部落或獵區之代表，討論提案狩獵相關之議題與規範。</p> <p>二、明定分會受獵人協會及部落所監督。</p> <p>三、明定以各分會之獵人會議作為例行自主管理相關事務之商議方式。</p>
<p>第九條 協會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p> <p>協會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獵人協會分會。各分會應於每季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後，報請由獵人協會核備。</p> <p>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日期時間、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p> <p>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p>	<p>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非營利自用之方式，排除「買賣」以及「互易」等行為。</p>
<p>第四章 太魯閣族狩獵 Gaya</p>	
<p>第十一條 太魯閣族獵人應遵守之 Gaya 如下：</p> <p>有關獵徑修建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 二、行為觸犯禁忌 bsanig、偷竊、傲慢、詐騙、破壞他人獵具獵寮…等違悖 gaya 的各項行為。 三、獵道之修建開闢，公共路線部分，須由進入本路徑的所有獵人共同勘查開通，未參加砍草開路 	<p>一、公共獵徑是所有進出的獵人必經的通路，砍草開路須全體動員，未參與者就不能經此進入獵場。</p> <p>二、私人開路本是私人自用，擁有掌控之權利，</p>

<p>者，禁入行經此獵道。</p> <p>四、未經開路者同意，不得行經他人私自砍草開通的徑村落之近鄰周遭，不進行槍獵活動。</p> <p>五、於獵人協會登記後，始得於狩獵時帶領非太魯閣族原住民之人士（含研究人員）進入獵場。</p> <p>六、須嚴守獵人風範；禁談不吉祥言論，不做傷風敗俗的行為。</p> <p>七、遇喪事及喜事者，均須暫時不得參加進山狩獵活動。</p> <p>八、獵捕獵物須適可而止，獵獲肉類須全數帶回，禁止拋棄獵物，暴殄天物，觸犯祖靈。</p> <p>九、獵季結束後，獵場上的陷阱獵具必須予以全部拆除收回。</p> <p>十、維護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維護自然環境、不棄置垃圾、不破壞他人的農林作物；並禁止電魚、毒魚、炸魚。</p> <p>十一、不任意焚毀、砍伐森林植被及挖掘移動石塊。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協會認可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p>十二、不竊取他人之獵獲物及獵具。</p> <p>十三、其他部落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p>	<p>他人不得逾越。</p>
<p>第十二條 有關獵場範圍規範如下：</p> <p>一、部落獵人不得超越協會公告及所屬部落之他區狩獵範圍進行狩獵。</p> <p>二、於獵人會議中，由各部落家族(分會)推派之獵人耆老共同決議統一規範各家族獵場位置。</p> <p>三、獵人須在自己所屬之獵場從事捕獵活動，未經同意或邀請，不得進入他人之獵場，避免產生糾紛。</p> <p>四、有人放置陷獵之山區，除本人外，其他獵人絕對禁止進入，尤忌任意進行槍獵或野放獵狗。</p> <p>五、公共獵場，經協會議定之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內屬年久無人狩獵之區域，經協會公告一個月，未有其他分會或部落家族表示異議者，即定為公共獵場，公共獵場狩獵時間與區域範圍及其他相關規定，以獵人協會定之。</p> <p>六、若發生獵場爭議，由獵人組織邀請當事分會召開內部協調會</p> <p>七、國家公園之獵區待組織成立後，由本協會代表參與磋商授獵區域與限制。</p>	<p>一、明定獵人須於其之區域及部落狩獵區內及公共獵場行獵。</p> <p>二、族人的狩獵活動是平時生活的常態現象，凡正規的獵人都擁有自己的獵場，進山狩獵必須在自己常去的獵場上從事狩獵活動，擁有自己獵場，不進入他人獵場本是獵人 GAYA 的戒律。</p>
<p>第五章 槍枝及陷阱使用安全</p> <p>第十五條 使用槍獵者必須使用合法槍械狩獵。</p> <p>槍口應指向安全之方向，不得朝向自己或他人。</p> <p>應以槍枝內已有子彈上膛之態度使用槍枝。除真</p>	<p>本條明定用槍之基本安全。槍枝使用安全之規定過多，若規定於此處恐顯龐雜，爰</p>

<p>正射擊時外，手指不可接觸扳機。</p> <p>射擊時先確定狩獵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p> <p>槍枝使用安全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以狩獵槍枝使用安全規則另定之。</p>	<p>於第四項規定另定規則處理之。</p>
<p>第十六條 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立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避免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避免動物受傷逃脫。</p> <p>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捕之情事。</p>	<p>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六章 太魯閣族獵人之懲戒</p>	
<p>第十五條 協會獵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違反第十二條之行為者。 二、有其他違背本公約或獵人協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p>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p>
<p>第十六條 協會獵人應付懲戒者，由獵人審核委員會處理。</p> <p>獵人協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協會獵人，得經獵人審核委員會之決議後，送交協會執行，予以懲戒。</p>	<p>本條明定協會獵人懲戒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組織。</p>
<p>第十七條 被懲戒之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獵人協會請求覆議。</p> <p>覆議之處理及程序，由各分會代表及理事長合議定之。</p>	<p>本條規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p>
<p>第十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二年以下。 四、廢止獵人證書。 五、除名。 <p>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之處分；受停止協會獵人資格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p> <p>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p> <p>二、第二項明定各種懲戒處分之關係。</p> <p>三、第三項明定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以明其責。</p>
<p>第十九條 若遇特殊天災或人為之因素，致環境產生重大之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p>	<p>環境產生重大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以使環境復原。</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起施行。</p>	

附件 10、108 年度「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修正意見回覆對照表。

	委員／出席者意見摘要	修正內容
帖 喇・ 尤道 委員	<p>1. 感謝裴教授將鄒族經驗帶到太魯閣族，協助太魯閣族推動成立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協會。對太魯閣族來說，狩獵不僅是獵捕野生動物，其實是一種傳統信仰，狩獵之前都有儀式，與祖靈的交流對話，同時守護山林，打獵前要整理道路，整理獵場，狩獵回來會帶著故事回來並傳承下去。現在推共管的目的，從共管的概念去推動這件事情，是希望以政府現代的科技，加上原住民族傳統的生態智慧，以合作模式來好好管理守護太魯閣這片山林，並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只是捕獵動物，是我們一起來守護土地山林。太魯閣族傳統獵人有個說法，「沒有獵人就沒有土地，沒有獵人就沒有山林，沒有獵人就沒有動物」。所以獵人是保護土地、山林、動物。試辦狩獵前，必須由太魯閣族做好內部自主管理協會組織，內部自律自清，以避免獵人被汙名化，開始制定自主公約，自己管理自己，加入組織共同遵守公約，未來由協會管理並與政府合作共同保護山林。</p> <p>2. 期中報告書第 5 頁第 9 行：獵捕到山豬有關「好夢」幾乎都是「惡夢(山崩、土石流)」...，這樣的說法比較不妥，請更正。根據早年跟姊夫的父親上山打獵，從長者講述得知，沒有所謂的惡夢、美夢，夢是一種文化符號，例如夢到土石流就是山豬，夢到女子微笑就該上山打獵會有收穫。獵人根據祖靈透過夢告知已捕獲獵物、捕獲哪種動物。夢是文化符號，夢到什麼就是獵到什麼獵物(每一個夢代表一種動物)。建議將訪談有關夢的資料列表紀錄，應該是非常有意義的。</p> <p>3. 太魯閣族捕獵到的獵物，不管獵捕到什麼，都必須珍惜，因為這是上天祖靈恩賜的獵物，要用感謝的心去處理，不能浪費。</p> <p>4. 關於獵靈，獵靈是指打獵的本領，一個好獵人不僅要擁有好的打獵技術，還要生活要遵守 <i>gaya</i>，若沒遵守 <i>gaya</i> 就會打不到獵物。</p>	<p>1. 謝謝支持。</p> <p>2. 已經刪除第 13 頁最後一段中的「惡夢」的字眼，並將委員說明納入該段文字。將於本計畫的補充訪談完成後，於期末報告中列表呈現其夢境內涵。</p> <p>3. 前期研究中確實獲得一致珍惜獵獲物的態度。並且在第 13 頁倒數第二段修改文字。</p> <p>4. 謝謝提供。已納入第 11 頁最後一段的註腳。</p>
黃長	<p>1. 傳統狩獵的意義是保護土地，保護生活，傳</p>	<p>1. 同意委員的意見。</p>

興委員	<p>承珍貴的山林智慧(涵蓋內部管理)。未來試辦之前必須先把人找回來，行政單位、鄉長、村長都要配合幫忙把獵人找回來，人找回來才能開始規範內部公約，內部公約的制定非常importan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不管是狩獵的器具、夢占或是鳥占，這個部分與 Bhring 有關，Bhring 就是獵靈，是指高超的狩獵技術，具有 Bhring 的獵人對山林生態、動物習性、植物物候、氣候變化及跟蹤術等都非常嫻熟。 3. 訓練監測人員儘量找神智較好的人。訪問要找對人，資料才會豐富正確。如在神木、太魯閣大山、佐久間山一帶活動的人主要在銅門姓李的，他是凱金的家族，托博闊當然是找蔡○德、蔡○輝，瓦黑爾溪、洛韶一帶活動的人大部分都在加灣，竹村地區可找田○芳介紹，如果是南湖大山東側、和平林道要到和平，可以找江○城老村長。 4. 傳統文化中熊是不能獵的。獵到熊之後會有很多故事，會有不幸事件發生。 5. 山羌一季就繁殖一次，一年生四次，所以族群數量大為增加。水鹿、山豬族群數量也都增加了，水鹿甚至下到低海拔，還有的留下不走，水鹿特別喜歡找紅豆杉、紅檜磨角，因此很多紅豆杉、檜木小樹因此死掉。經過監測調查後，瞭解野生動物數量之後，再評估適度開放狩獵，也不一定在國家公園內，未來可以走向過去的做法，把獵場分開，逐年輪流到不同獵場狩獵，動物數量少的時候就禁止進入狩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謝謝提供。已納入第 11 頁最後一段的註腳。 3. 謝謝委員的建議，將納入受訪者的規劃。 4. 謝謝提供。已納入第 12 頁最後一段的註腳。 5. 謝謝提供。水鹿資訊已納入第 12 頁最後一段的註腳。有關狩獵管理的建議將納入期末報告中。
吉洛・哈簍克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狩獵議題一直是動保團體跟原住民之間的緊張關係原因，如果不是原住民，很難理解狩獵文化對原住民成長過程的重要性。一位好獵人不是一般人都可以做到的，是不容易的，狩獵並非是動保團體所認為的殘殺，而是有很重要的族群禁，例如這個獵物到住家附近是不祥的印記，是不能狩獵的，其次，每次陷阱都有捕獲也是不好的事，這是族群文化中的經驗法，是無法解釋的。狩獵有許多禁忌，是不准族人去做，像熊是禁獵的，熊會有攻擊性，當熊在吃陷阱的獵物、帶小熊時，獵人都知道這個時候是絕對不能靠近熊。 2. 期中報告書第 5 頁第 4 行，「山豬是最被獵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提供。已納入第 12 頁最後一段的註腳。 2. 已修正將「青睞」改成「受重

	<p>親暱」，說法並不妥適，山豬是族裡對獵人最高的要求，飼養的牲畜中豬是最大的，但這種獵物不能拿來當祭品。「猴子則是最不喜歡獵的」，也不妥適，因為獵人對獵物是沒有喜好不喜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期中報告書第 26 頁的問卷，問題的文化敏感度要小心，第 10、11 題：「喜歡打到的獵物」、「最不喜歡打到的獵物」，獵人狩獵是無法預知的，而且是獵人最忌諱的，還沒獵到的是不能說。所以問卷題目設計有關文化部分要特別留意。 4. 傳統獵人的特質要從 <i>gaya</i> 訓練，好的獵人謙卑有禮、不道人是非...在採訪獵人時，很多問題要小心，是不能問的。建議問獵人的養成，一個獵人的特質是什麼？該遵守甚麼規範？ 5. 鳥類是小朋友的狩獵對象，依照不同年紀有不同的狩獵對象。鳥類不是主要狩獵對象，但是仍會作為食物來源。 6. 祭典是文化的精髓，感恩祭並非近代的事情。經過日治時期到現在已經 100 年，這個祭典是幾個牧師重新建構起來，當時除參考日治時代文獻，也到南投採訪耆老。這個祭典不是一個集體性，但確實在家族中，部落祭司角色，經過遷移後，由家長取代祭司來執行這個祭典儀式，我們真正的祭典就是感恩祭 (<i>Mgay Bari</i>)，日本人漢譯為祖靈祭，祭典主要是讓族人再找回祖先過去祭典的意義與傳統文化。 	<p>視」。並且在第 14 頁第一段修改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以修改用詞，並將於期末報告中說明。 4. 謝謝所提供建議。 5. 謝謝提供。已納入第 12 頁倒數第二段的註腳。 6. 謝謝提供。已納入第 9 頁最後一段的註腳。並將於期末報告中，納入本文。
程建 中委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強調本人樂見國家公園比較開放的之經營共生的作法，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而非單純狩獵行為之管理與禁絕，期待在人類文化與自然生態體系，可以趨向共生共榮發展。 2. 台灣原住民在不同的地區，生活的環境生態條件都不相同，很難拿鄒族或其他區域的經驗來與太魯閣族比對，剛才幾位長老也都有提出。太魯閣族在國家公園範圍內與狩獵相關資訊的蒐集，有多少部落？各有多少獵人？有多少祭典？各有多少獵物需求？宗教信仰文化的區隔等都必須了解。 3. 按照期中報告第 5 頁，秀林鄉太魯閣族山肉種類並無鳥類，而本計畫納入鳥類項目，有何特別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支持。 2. 本計畫的前期計畫對於現今集體舉辦 <i>Mgay Bari</i> 的作法與獵物使用有所敘述。本期中報告亦已於第 4-11 頁加入 <i>Mgay Bari</i> 的沿革。 3. 本計畫除了狩獵物種外，亦普遍性的監測其他較大型的哺乳類及地棲鳥類，以探討環境變遷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成

	<p>4. 本研究重要目標之一，為建構野生動物族群調查之標準化，期待能建立標準取樣、努力量 (Standard Sampling Effort)，以符合科學調查。建立調查標準化才可以傳承給狩獵的朋友，按照標準取樣進行調查，如此才能做長期的比較。</p> <p>5. 期中報告 P.26 附件 1-問卷的問題序號混亂，請確認更正。</p>	<p>效。</p> <p>4. 同意，將納入期末報告標準化取樣的結果中。</p> <p>5. 謝謝指正。已調整。</p>
吳海音委員	<p>1. 狩獵文化訪談相關資訊請注意年代紀錄，才能回溯時間點。</p> <p>2. 訪談紀錄提及感恩祭與祖靈祭不是從前就有的(附件二)，相信太魯閣族很多事情是因應不同年代而有變化，所以不是從前就有的祭儀不是文化，因此可否進一步說明？</p> <p>3. 所謂當代做的事情也不代表就不是現在的文化，或形塑未來大家的生活規範。在問卷訪談中要調查的祭儀是哪個年代開始？在那之前有沒有任何資料顯示當時人跟自然、獵物、文化的互動是以甚麼樣的形式發生？還有訪談要做當代狩獵的慣習，這個當代是指現在還在做的？並沒有說明清楚。建議在此報告，對現在狩獵的日常跟慣習可以收集及說明清楚，有助了解現況（相關資料可密件列管）。</p> <p>4. 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不一致。</p> <p>5. 管制區的調查監測規劃為何？</p> <p>6. 裴家騏老師及翁國精老師兩位 2017 年的調查研究，文獻中未列入。</p> <p>7. 亞洲之外其他地區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狩獵之案例及狀況如何？</p> <p>8. 關於講習訓練部分，是否能由部落講習中為監測工作帶入部落人力的參與及訓練？另若要部落的人在忙碌辛苦之中額外時間參與講習訓練，並非很公平，要如何操作必須再研究，也許國家公園未來可提供正式工作機會，讓受訓者參與協助執行資源監測及回報工作，才有助益獵人回報的推動。</p> <p>9. 剛提及獵人回報更好，要提醒的是如果部落的人具有文化的韌性，而獵人也在狩獵行為上具有韌性及時代性，那獵人所使用的器械方式和配備也會與時俱進，所以也是一個變動中的工具，這樣的狩獵效率與數量也並非</p>	<p>1. 謝謝提醒。</p> <p>2. 本期中報告亦已於第 4-11 頁加入 Mgay Bari 的沿革。</p> <p>3. 本報告中除非有特別註明，「當代」一詞均指現在還在進行的慣習。有些當代慣習會和過去的概念有所差異。</p> <p>4. 預期效益為工作項目之成效。</p> <p>5. 仍然以可及性高具區域和環境代表性為選取參考。</p> <p>6. 謝謝提醒，已加入。</p> <p>7. 已加入附件 3 較詳細的說明。</p> <p>8. 謝謝所提供的意見，將納入期末報告中的建議。</p> <p>9. 謝謝建議，將納入期末報告中的建議。</p>

	<p>標準化。以獵人回報作為穩定標準化監測，必須思考操作系統要如何建立，才能夠成為取代自動相機的一個方法。建議勿過於執著量化數據及證據的提供，若能夠有重要的核心質性評估，才較為公允。誠如前面幾位前輩所提，太魯閣族如果能在 <i>gaya</i> 形塑與規範之下，對自然環境有強烈的使命感及歸屬感的話，這樣太魯閣族可提供國家公園在動物資源管理上（除狩獵之外，還包含環境及生態維護）的更大的助力，那麼這個回報系統將會更有用。</p>	
張副處長登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書邀標書及報告書第 4 頁提及選定哺乳類 15 種、地棲鳥類 4 種，而在報告書 19-20 頁，目前調查種類為哺乳類 9 種、地棲鳥類 2 種。還有其他種類下半年是否可完成調查，是否有執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僅呈現極少數相機所收集到的資訊，預計當資料收集量增加時，所有的物種都將被記錄到。
尹基錯課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三大目標都很重要，但對於我們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來說原住民狩獵文化是非常需要學習與認知的，很期待最後報告書針對狩獵文化儘可能有詳細清楚的描述，會有助於我們同仁的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提醒。本報告已於第 4-14 頁補充太魯閣族的祭儀沿革與狩獵相關慣習的資訊。
鄒技正月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報告書撰寫文句有錯字，例如「沿」海林道改為「研」海林道，五「台」數位相機改為五「臺」數位相機等等，請受託單位再行詳細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正，已修正。
孫課長麗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是國家公園重要的指標研究案，在報告書對狩獵文化等內容加以補充。另請受託單位參見評選委員會委員所提意見及細部計畫書初審意見增補相關資料。（詳見評選會議會議紀錄及細部計畫書初審意見表） 2. 設置自動相機路線，原定規劃之 11 條路線，上半年已執行砂卡礑、蓮花池、西拉岸及論外山等 4 條路線（其中西拉岸及研海林道是新增路線），下半年預計執行權巴宇山、西寶山、托博闊、石門山東稜、八二 0 林道（此為新增路線）等 5 條路線，尚有原訂綠水—文山、三棧溪路線未列入，以及下半年擬新增的朝墩山、八二 0 林道、七三 0 林道及天長山挑選之因素為何？請受託單位說明原因。另本園區內一般管制區務必納入調查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提醒。本報告已於第 4-14 頁補充太魯閣族的祭儀沿革與狩獵相關慣習的資訊。其他意見多已納入修訂版。 2. 本計畫原為兩年之規劃，新增路線為道路條件許可、具區域與環境代表性。一般管制區的樣點將進行檢討，並納入期末成果。
高解說員琇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目前為期中報告，後續還有剩下不到半年期調查工作要進行，請注意計畫期程與風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由於今年天候條件的關係，期中之後的成果較預期緩慢，將申請計畫展延，以如規劃完成所有樣點足夠時間的自

	<p>2. 有關受託單位之研究人員踏勘路線，有些為非大眾登山路線，請研究人員踏勘時攜伴同行，並於踏勘前先告知本課人員，以確保野外調查安全。</p> <p>3. 研究主旨請增加有關國家公園法的論述。</p> <p>4. 有關太魯閣族狩獵文化部分，請增補相關文獻回顧、太魯閣族傳統祭儀介紹、太魯閣族傳統狩獵文化及變遷介紹等內容。</p>	<p>動相機資料收集。</p> <p>2. 遵照辦理。</p> <p>3. 本修訂版本已於附件 3 中說明國家公園法與原住民狩獵權間，有待磨合之處。</p> <p>4. 本報告已於第 4-14 頁補充太魯閣族的祭儀沿革與狩獵相關慣習的資訊。</p>
--	--	--

附件 11、108 年度「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意見回覆對照表。

黃長興委員	意見回覆
1. 本研究案的執行狀況，相當完整，無論在本區內的生態調查或當地族人(獵人)的田野調查，均能深入而精細。	謝謝委員的肯定。
2. 狩獵與監測工作同時進行，和本區史蹟文化的傳統習慣法，幾乎是大同小異，對本區的生態保育與族人的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完全相符，對保育功能非常有利。	謝謝委員的肯定。
3. 目前林務局在山林的多項工作已逐漸施放給部落的獵人團，正密切在協調中。	謝謝委員所提供的資訊。
4. 本區獵人活動的資料，本人在民國 93-103 年的傳統領域調查，曾有詳細深入調查，相關調查的內容，均已在成果報告中詳細記載。	謝謝委員所提供的資訊。
5. 秀林鄉的獵人協會正在籌備中，即將成立。先把獵人找到，再訂定公約，先有組織才能有效管理。	謝謝委員的支持。
帖喇・尤道委員	意見回覆
1. 剛才裴教授點出部落、公部門、學界三方合作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	謝謝委員的支持。
2. 外界很難理解原住民狩獵，一般人所說的打獵、狩獵，跟太魯閣族不一樣，太魯閣族沒有「打獵」這個字，我們稱為「tmsamat」，「tmsamat」是指進入山林跟動物一起生活，所以我們常說「土地是血，山林是家」。因此我們也很難理解國家公園法禁止狩獵，我們的狩獵是跟傳統祭儀結合在一起的。	謝謝委員所提供的資訊，已納入本文 P.9 的註腳 9。
3. 希望未來能以原住民族傳統的山林智慧，加上國家公園現代管理技術及專家學者的科學論證，共同守護山林。由學者先提出學術論證，再依據學術論證，進行國家公園開放狩獵，這樣才會被保育團體及社會大眾所接受。	謝謝委員的支持。

4. 關於獵人協會到底是採用秀林鄉獵人協會、或是用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其實經過很久的討論，因考量傳統領域大多是在秀林鄉，所以最後採用秀林鄉獵人協會。	秀林鄉百分之九十的原住民是太魯閣族，所以才會以鄉的層級來成立獵人協會。鄉公所扮演的角色與獵人協會屬平行單位，鄉公所是公法人，獵人協會是獨立的私法人，鄉長曾提及未來兩個單位是夥伴關係。獵人協會的推動，秀林鄉公所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提供很大的協助及支援。鄉公所也已將狩獵議題納入秀林鄉公所太魯閣族文化推動委員會的推動項目之一，也是鄉公所施政的重要項目。
5. 我們講的 Gaya 是比較偏向傳統慣習，包含祭儀，並非專指祖靈信仰。	確實，Gaya 在太魯閣族語中是多重意義，有祖訓、倫理道德、規範、準則等意義，Gaya 是普遍存在生活中各個面向，不僅限於狩獵而已，會將定義敘明，方便閱讀者能明瞭。已納入本文 P.10 註腳 10。
6. 秀林鄉的阿美族或其他地區的太魯閣族，若要加入獵人協會，是需要經果審查通過，核發證書，才可以加入。	謝謝委員的說明。
吉洛・哈簍克委員	意見回覆
1. 感謝受託單位及國家公園的努力。在地族人與國家公園連結，如果是以文化連結，互動關係才會往好的方向發展。	謝謝委員的支持。
2. 上個月銅門族人贈與獵物時，表示要用手機拍照紀錄，將獵物的種類及數量回報派出所。這讓我想到過去我們族人生活是沒有受到國家權力的干擾，非常自由地狩獵，現在是有國家體制的，國家與人民雙方是可用好的機制達到雙贏，讓我們透過現在的機制，一起讓族群文化得以延續，這是很重要的。族人也已慢慢熟悉國家體制的法律規範，並與文化結合。	謝謝委員對狩獵管理發展方向的支持。
3. 報告書第 8 頁的「b-hring」，是無法用語言來敘述的，獵人帶有 b-hring 是擅於打獵的人，但重要的不是獵到多少獵物，不是打獵技術有多好，而是嚴謹遵守 Gaya 的規範，才會受到部落的尊重。但若打獵技術好，品德不好，是無法受到尊重的。	「b-hring」像是天賦的能力，如同與生俱來的命格。如果有命格，沒有運氣及不努力，也是不見得好；但即使很努力，沒有命格，也是枉然。鄒族也有類似「piepia（先天命格）」、「nsou（後天運氣）」的概念及說法。受尊敬的獵人，是要具備好的修養及待人處事、良好的狩獵技術，並遵守 Gaya，才符合要求。已補充於 P.10 註腳 11。
4. 報告書第 9 頁第二段第二行，這裡提到的「獵徑」指的是獵人開的路嗎？如果是我就沒有意見。另獵場的概念，就是	已將委員所提供之資訊納入本文 P.10 註腳 13。對開闢整理獵徑的人，是要有一定的尊敬。尊重別人的陷阱及獵場，到現在絕大多

<p>家族獵場是由部落公認的，族人若見到舊的陷阱就會離開，表示這是某某家族的獵場，不會擅自進入，這是個部落公約，變成文化的一部分，這是 Gaya，大家要共同遵守，否則就會發生衝突。至於私人的獵徑大家是不會進入的，但若是公共獵場的獵徑則是大家都可以走的。</p>	<p>數的人仍遵守著。若不尊重別人的陷阱及獵場，則會產生很大的衝突。</p>
<p>5. 報告書第 24 頁提及不喜歡的獵物，獵人沒有不喜歡的獵物，因為不喜歡也是觸犯 Gaya 的。</p>	<p>已將委員所提供之資訊納入本文中 P27 註腳 19 中做說明。</p>
<p>6. 報告書第 25 頁第二段第三行，提及「b-hring 可能透過父子傳承而來，也可以用買的」，「可以用買的」這是很難理解的，因為 b-hring 絕對是不可能用買的。「b-hring」比較像漢人文化中的束脩之禮，要去跟獵人建立關係時，帶著禮物去見面請益，彼此語言要有連結，才會獲得獵人的 b-hring。</p>	<p>「b-hring 用買的」是受訪者回答時說的，但應該不是買賣的概念，應該較接近是師徒間的束脩贈禮。另常聽到師父退休之際，會贈豬尾巴象徵傳承下去。已於本文中 P28 註腳 20 中說明。</p>
<p>7. 報告書中的太魯閣族詞彙的羅馬拼音，建議要統一修訂。</p>	<p>遵照辦理，唯部分拼音係引用自前人文獻，將保留原文獻之拼音，以方便檢索。</p>
<p>8. 期待獵人協會不要成為專制的團體，應該要採取開放態度。因為狩獵是自由，個人若沒參加協會，應該不能被禁止狩獵，但將來若可以開放狩獵時，回報登記獵物，是大家要共同遵守的，這是協會要有的默契。</p>	<p>獵人協會是不具備制止非會員打獵的權力，但鼓勵願意去打獵的人加入協會，因為協會可以幫大家爭取更多的權益。如同鄒族的頭目跟族人說，參加獵人協會是受到 einu 的規範，einu 就像是太魯閣族的 Gaya，沒有參加獵人協會就受到政府法律的規範管理。</p>
程建中委員	意見回覆
<p>1. 首先肯定國家公園執行本計畫，及計畫執行團隊的用心及成果。</p>	<p>謝謝委員的肯定。</p>
<p>2. 報告中原住民語言名詞，前後定義歧異，建議予以適當整理。如 P.8 的 Gaya 是祖靈信仰，P.17 的 Gaya 是禮儀、倫理道德與規範，及其他名詞的漢語詞彙和相關論述。</p>	<p>已於本文 P.10 註腳 10 中增加說明。</p>
<p>3. 有效相片已有明確定義。但以自動照相機的拍照頻度作為動物族群相對豐富度的指標，必須依賴有效的工作時數。建議在 P.20-21 表 3 的相機目錄中，列出有效工作時數，以確認其有效 OI 值計算。</p>	<p>有效工作時數已補列於表 5 中。</p>
<p>4. 在法規未更改前，示範性狩獵管理的替代規劃，必須在行政授權限制及本族獵人公約制定試辦下逐步擴大試行。</p>	<p>將提供管理處參考。</p>

吳海音委員	意見回覆
<p>1. 本計畫在利用自動相機監測調查，太魯閣族狩獵及獵場資訊蒐集，國外相關案例文獻整理上，提供重要資訊可供管理處後續推動相關業務的參考及依據。</p>	<p>謝謝委員的肯定。</p>
<p>2. 針對報告中特定問題及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8 太魯閣族狩獵慣習部分，Simon 的文獻未列於參考文獻中。 (2) P.10 太魯閣族獵人的各動物的生態知識部分，部分資訊似為文獻中各種動物生物學資料，獵人是否也有如此精確的了解？ (3) P.23 方法中辦理研習課程部分，是已完成的工作，所以使用「預計辦理」方式的陳述不甚合宜，請修改。 (4) P.24 起，結果第一部分說明太魯閣族人過去狩獵慣習，但問卷標題是當代慣習訪談(附件一)，結果中訪談資料的分析，似過去及現在的狀況交雜，建議釐清。 (5) 訪談中有幾人反應獵物數量變少是否值得關注？ (6) 訪談資料中獵物種類未含地棲或大型鳥類，而計畫的相機監測則是含鳥類，可否說明其間關聯或差異？ (7) P.25 問卷動物特殊性部分，回應「沒有」的數量是 12 位或不到 12 位？ (8) P.56 提及抓到很多顏色的動物，有黃色條紋的動物，有無進一步確認物種？ (9) P.26 本計畫訪談資訊和前期計畫相似，但不知訪談的對象是否有無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 (2) 由於係引用文獻的資料 (Simon, 2010)，仍然保持原資訊內容，並以斜體字呈現。 (3) 已修正。 (4) 對於「傳統」、「當代」混合使用，將會修正統一用詞，由於大多數受訪獵人除有 70-80 歲的耆老，甚至還有一些較為年輕的獵人，所以調查收集到的資料都是近代的，多是近 50-60 年的資料，而非百年前的，所以本文中有關狩獵慣習之敘述不用「傳統」，而採用「當代」應是較為妥適。 (5) 由於當代的狩獵區域明顯的較過去小，「獵物數量變少」的說法是小面積、短時間（數年）的現象，或是大面積（立霧溪流域）、長時間的現象，則將有賴後續長期監測來釐清。已補充於本文 P.27 倒數第二段中。 (6) 本計畫的動物監測，並非是純粹只為了狩獵管理，也是基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管理的需求而進行監測，也涵蓋叫大型的雉科鳥類，但雉科鳥類資料的收集，應對未來國家公園動物資源管理較有貢獻，對狩獵管理的貢獻則較低。 (7) 已修正為：「多數（十二位）回應沒有」。 (8) 訪談當時確認有困難，後續將追蹤。 (9) 兩個年度的訪談對象不相同。

<p>覆？</p> <p>(10) P.34 辦理研習課程的結果部分，第三段起的敘述與主題無關，是否另起段落或放入綜合討論中？</p> <p>(11) 關於附件四的整理，結論為何？</p>	<p>(10) 已於 P.43 第 3 段首增加『此協會之成立代表當地獵人們，將有組織的與行政機關（即太管處）共同研商國家公園內，所可能推動的狩獵管理及其相關事宜，此發展對於未來有系統的推動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基於慣習之所需的狩獵活動管理、資源保育和永續利用的架構與機制，將會有莫大的助益。』作為此段落之說明。</p> <p>(11) 附錄四的結論，各個國家的經驗，因各國的法律基礎不太一樣，跟原住民的關係也不盡相同，如加拿大與美國作法就差異很大，所以沒有設定某個制度可行，雖然在討論過程中認為澳洲或許較可供參考，因此僅提供各國的嘗試性作法等相關資訊，但不提供建議，現階段保持開放性的態度。</p>
<p>3. 未來監測樣點群及分析上及後續監測樣點的選取上，請確認目的及取樣原則，並加入相關說明。</p>	<p>1. 動物監測樣點的選擇可以逢機，因在挑選路線時已將可及性納入考量，所以分群樣點確實是可以採取隨機的選擇。已補充於本文 P.24 最末段。</p> <p>2. 至於是否搭配未來狩獵管理的空間？端視未來狩獵管理的空間會在哪裡，這部分應是下一階段才會有討論結果，一旦空間訂定出來之後，現在所做的樣點都可以再增刪，也就是說未來經營管理有搭配性的取樣需求時，現階段所做的所有樣點都可以充分利用。</p>
孫課長麗珠	意見回覆
<p>1. 這次透過訪談調查計有 14 個獵區，但簡報提到是 9 個獵區，其中有 10 個在國家公園內，這個部分請老師再確認一下。</p> <p>2. 建議將 14 個獵區呈現於分布圖中，並與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圖套疊，方便瞭解這些獵區位於國家公園的區內、區外及何種分區，俾利本處經營管理使用。</p>	<p>本計畫共繪製 9 個個人獵區，和 5 個部落傳統獵區，總計共 14 個獵區。繪製之 14 個獵區中，有 10 個獵區位於太魯閣國家境內（參見 P.28 最末段內容）。</p> <p>關於獵區分布地圖會把獵區的分區邊界呈現出來，但保留家族名稱，以代號替代，以維護個資隱私。</p>
黃主任瑞諒	意見回覆
<p>1. 因現行野生動物的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請持續關注與國家公園法的競合；所以未來需法規面（立法）的配合，方可進</p>	<p>將提供管理處參考。</p>

行順利。	
2. 為遊客安全未來如進行示範或協會成立時，請考量避開鄰近步道一般遊客可及性高之區域，以避免發生危險。	謝謝提供意見，以納入本文「六、結論與建議」的第 2 點。
高解說員琇瑩	
1. 報告書中的小標題建議一律字體加粗，方便閱讀。	已修改。
2. 報告書 P.8 秀林鄉狩獵物種及數量、P.12 動物物種分布海拔等內容，建議以表格或圖表方式呈現。	已增加表格。
3. 報告書有少數錯字、漏字、或漏打標點符號，以及地名音譯用字與現今慣用不一致，如「研」海林道、洛「韶」、「論」外山、巴達「岡」等，請再詳細核校定稿。	已修改。

附圖



1 公山羌鬥角



2 母山羌與幼獸



3 臺灣野豬



4 台灣野豬幼獸



5 母臺灣野山羊與幼獸



6 黃鼠狼



7 黃喉貂



8 食蟹獴



9 白鼻心



10 鼬獾



11 藍腹鷴-公



12 深山竹雞



13 研海林道新崩塌



14 西拉岸部落



15 野豬拱痕(@研海林道)



16 自動相機架設-正面



17 自動相機架設-側面



18 工作-自動相機架設



19 沿濕滑路徑找樣點



20 工作-紮營



21 工作-標定航點



22. 2019/3/12 研習課程（1）



23. 2019/3/12 研習課程（2）



24. 2019/3/12 研習課程（3）



25. 2019/3/12 研習課程（4）



26. 2019/4/19 研習課程（1）



27. 2019/4/19 研習課程（2）



28. 2019/4/19 研習課程（3）



29. 2019/4/19 研習課程（4）



30. 2019/2/14 可樂部落訪談



31. 2019/2/13 三棧、秀林部落訪談



32. 傳統獵場訪談 (1-4)

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 調查計畫案

發行人：游登良

編撰：裴家騏

出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委託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受託單位：屏東科技大學

電話：03-8621100

傳真：03-8621435

網址：<http://www.taroko.gov.tw>

出版年月：108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平裝) NT\$: 20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案 / 裴家騏編撰. -- 初版. --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民 108.12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8-80-6(平裝)

1. 太魯閣族 2. 狩獵 3. 野生動物 4. 文化研究
5. 太魯閣國家公園

536.3313

108022350